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以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
可認購四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比例
之建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申請清洗豁免；
及
關連交易—包銷協議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及匯富意見函件已分別載於本通函第41頁及第42頁至第57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覽中心7樓會議室5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1
滙富函件	4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華藝銅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V-1
附錄五 — 華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V-1
附錄六 — 華藝銷售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I-1
附錄七 — 榮盛科技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II-1
附錄八 —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VIII-1
附錄九 — 建潤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X-1
附錄十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X-1
附錄十一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XI-1
附錄十二 — 一般資料	X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預期時間表

下列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乃假設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以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二零零九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一月八日(星期四)
股份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一月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一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一月十七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之資格之時間	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將於下午七時正前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	一月十九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二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結果之公佈	二月五日(星期四)
寄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股票	二月六日(星期五)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倘於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在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之營業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接納時間」	指	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該等調整」	指	根據該等協議而分別對榮盛科技及華藝應付之代價而作之調整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對銷契約
「該公佈」	指	榮盛科技及華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就(其中包括)資產置換、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申請表格」	指	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有關而將予發出之申請表格
「資產置換」	指	榮盛科技與華藝之間按該等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進行之建議資產置換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辦公之日，星期六、日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上限」	指	於完成之日就榮盛科技企業之一間附屬公司向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之一間附屬公司)供應貨品及物料之未動用交易結餘上限30,000,000港元

釋 義

「周氏電業」	指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Chau's Industrial」	指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賬目」	指	於完成當日，華洋集團、華藝銅業集團、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各自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包括華藝銷售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其任何代表
「建潤」	指	建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榮盛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潤協議」	指	周氏電業、華藝與榮盛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就華藝購買建潤銷售股份及建潤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建潤代價」	指	華藝根據建潤協議而應付予周氏電業之代價
「建潤集團」	指	建潤及其附屬公司
「建潤銷售股份」	指	建潤已發行股本中之1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釋 義

「建潤股東貸款」	指	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
「Gosberton」	指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藝」	指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藝集團」	指	華藝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華藝獨立股東」	指	榮盛科技及其繫人士以及所有於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及華藝配售中涉及或擁有利益之人士(包括周先生、劉先生、配售代理、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華藝股東
「華藝配售」	指	配售代理按華藝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而配售華藝建議配售之104,000,000股新華藝股份
「華藝配售協議」	指	華藝與配售代理就華藝配售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華藝配售股份」	指	華藝根據華藝配售而建議將予發行之104,000,000股新華藝股份
「華藝銷售公司」	指	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
「華藝股份」	指	華藝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華藝銅業」	指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華藝銅業集團」	指	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
「華藝銅業銷售股份」	指	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中5,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指	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
「華藝附屬公司協議」	指	Wah Yeung、榮盛科技與華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就榮盛科技購買華洋銷售股份、華藝銅業銷售股份及華藝銅業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華藝附屬公司代價」	指	榮盛科技根據華藝附屬公司協議而應付予Wah Yeung之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偉明先生)組成之委員會，成立以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惟周先生、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參與該等協議、資產置換、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華藝配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劉先生、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除外
「滙富」	指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載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即股份及華藝股份暫停買賣以待該公佈刊發前，股份及華藝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許可協議」	指	(i)周氏電業與Gosberton(作為授予許可人)；及(ii)榮盛科技企業及建潤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就於許可協議訂立之日起計18個月期間被許可人為製造、加工、分銷、供應、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而使用授予許可人若干商標而訂立之商標許可協議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洋」	指	華洋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華藝之全資附屬公司
「華洋集團」	指	華洋及其附屬公司
「華洋銷售股份」	指	華洋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代表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周先生」	指	周禮謙先生，分別為榮盛科技及華藝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榮盛科技之主要股東
「劉先生」	指	劉文德先生，包銷商之一名董事兼主要股東
「朱太」	指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朱李月華女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由於相關地區之法律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為必要或適當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且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各訂約方」	指	該等協議之各訂約方，包括榮盛科技、華藝、Wah Yeung、Chau's Industrial及周氏電業
「配售代理」或「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華藝配售之配售代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產品」	指	電纜及電線、供電電線、延長線、聯接線、影音線、電話線及當中之部件及配件、電話延長線、電話插頭轉換線、電話插頭、電話插座、電話線套裝及組合插座
「供股章程」	指	將向股東刊發之供股章程，載有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僅供彼等參考之供股章程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中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即釐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
「買賣協議」	指	華藝附屬公司協議、建潤協議及榮盛科技企業協議

釋 義

「對銷契約」	指	榮盛科技、Chau's Industrial、周氏電業、華藝與Wah Yeung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就買賣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及華藝銷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之對銷契約及過渡安排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藉以考慮及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於榮盛科技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榮盛科技」或「本公司」	指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榮盛科技企業」	指	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榮盛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企業協議」	指	Chau's Industrial、華藝與榮盛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就華藝購買榮盛科技企業銷售股份及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訂立之買賣協議
「榮盛科技企業代價」	指	華藝根據榮盛科技企業協議應付予Chau's Industrial之代價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	指	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榮盛科技企業銷售股份」	指	榮盛科技企業之已發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	指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
「榮盛科技集團」或「本集團」	指	榮盛科技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四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以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之價格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414,617,448股新股份
「榮盛科技餘下集團」	指	榮盛科技集團(榮盛科技銷售公司除外)，並於完成後包括華藝銷售公司
「榮盛科技銷售公司」	指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
「榮盛科技銷售公司股東貸款」	指	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建潤股東貸款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周先生及劉先生擁有74%及26%權益
「包銷協議」	指	榮盛科技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包銷股份」	指	根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提呈以供股東認購之合共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Wah Yeung」	指	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之豁免，以免除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透過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認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而令到周先生及包銷商可能須對未由周先生、包銷商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各自擁有或彼等未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執行董事：

周禮謙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先生(副主席)

劉錦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先生

羅偉明先生

駱朝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以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
可認購四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比例
之建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申請清洗豁免；
及
關連交易—包銷協議

緒言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盛科技為華藝之控股股東，持有80,426,375股華藝股份，佔華藝已發行股本約45.4%。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各訂約方(即榮盛科技集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團及華藝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訂立該等協議，據此監管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之間之建議資產置換。根據建議資產置換，於一方面，華藝銷售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從事製造及買賣銅桿製品及銅製電線)將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予榮盛科技，而另一方面，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其主要於中國福建省上杭及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從事製造電纜及電線)將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出售予華藝。

榮盛科技建議以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方式籌集約65,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之資金。由榮盛科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周先生實益擁有74%之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將擔任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周先生及包銷商將申請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該等協議、資產置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滙富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有關榮盛科技集團、華藝銷售公司及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資產置換、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詳情載列於下文。

資產置換

資產置換由四份協議組成，包括三份買賣協議(即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及對銷契約。

1. 華藝附屬公司協議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各訂約方

賣方 : Wah Yeung

買方 : 榮盛科技

擔保人 : 華藝

Wah Yeung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華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董事會函件

華藝附屬公司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榮盛科技同意向Wah Yeung收購(i)華洋銷售股份；及(ii)華藝銅業銷售股份及華藝銅業股東貸款。

2. 榮盛科技企業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各訂約方

賣方：Chau's Industrial
買方：華藝
擔保人：榮盛科技

Chau's Industrial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活動。

榮盛科技企業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榮盛科技企業協議，華藝同意向Chau's Industrial收購榮盛科技企業銷售股份及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

3. 建潤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各訂約方

賣方：周氏電業
買方：華藝
擔保人：榮盛科技

周氏電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榮盛科技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產品以及投資控股。

建潤協議之主要事項

根據建潤協議，華藝同意向周氏電業收購建潤銷售股份及建潤股東貸款。

董事會函件

4. 對銷契約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

各訂約方： 榮盛科技
Chau's Industrial
周氏電業
華藝
Wah Yeung

對銷契約之主要事項

根據對銷契約，各訂約方同意透過下述若干對銷安排促使相關買方清償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

代價

於完成之時，相關買方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應付以下金額：

- 約189,600,000港元之華藝附屬公司代價(受下文所指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將由榮盛科技支付予Wah Yeung。此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根據(i)華藝銷售公司於完成之時將持有約82,000,000港元之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之合併資產淨值；及(ii)華藝銅業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107,600,000港元之本金而協定。
- 約101,000,000港元之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受下文所指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將由華藝支付予Chau's Industrial。此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根據(i)榮盛科技企業集團於完成之時將持有約11,000,000港元之榮盛科技企業集團資產淨值；及(ii)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90,000,000港元之本金而協定。
- 約77,100,000港元之建潤代價(受下文所指對銷安排及調整所限)將由華藝支付予周氏電業。此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根據(i)建潤集團於完成之時將持有約26,000,000港元之建潤集團資產淨值；及(ii)建潤股東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77,100,000港元之本金而協定。

對銷安排

該等買賣協議之完成擬同時進行。根據對銷契約之條款，榮盛科技支付華藝附屬公司代價之責任將與華藝支付榮盛科技企業代價及建潤代價總額之責任對銷，差額以現金清償。因此，於完成之時，榮盛科技將以現金支付約11,500,000港元予華藝，此乃有關對銷後之現金差額(受下段所載之該等調整所限)。榮盛科技及華藝各自均有意將任何根據資產置換所收取之現金代價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對支付代價之調整

完成時支付之代價受限於該等調整，並將於華藝銷售公司及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各自之完成賬目遞交後釐定，故由榮盛科技支付之最終代價將相等於華藝銷售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華藝銅業股東貸款(如完成賬目所記錄)之總和，而由華藝支付之最終代價將相等於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榮盛科技銷售公司股東貸款(如完成賬目所記錄)之總和。於完成賬目所示任何於完成時已付代價超過相關銷售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股東貸款之總和須由相關賣方按實際計得金額以現金償付予相關買方(受對銷契約項下之合併及抵銷安排所限)。倘有不足之數，則相關買方須按實際計得金額以現金向相關賣方支付不足之數(受對銷契約項下之合併及抵銷安排所限)。

該等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該等買賣協議各自之完成受限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

- a. 榮盛科技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之批准；
- b. 華藝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華藝獨立股東之批准；
- c. 各買賣協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 d. 所有有關訂約各方已簽立對銷契約；

董事會函件

- e. 已獲榮盛科技銷售公司、華藝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融資銀行及相關擔保人之相關同意及／或賣方獲解除彼為擔保榮盛科技銷售公司、華藝銷售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付款責任而向該等融資銀行提供之擔保或保證項下之責任獲解除；
- f.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 g. 包銷協議於完成時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 h. 華藝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華藝配售以及華藝配售協議，以及華藝配售已根據華藝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而所有華藝配售股份已妥為配售；
- i. 執行人員已正式授出清洗豁免；及
- j. 相關買賣協議項下之擔保於該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之時繼續為真實、準確及不存在誤導成份。

買賣協議並無規定上述豁免條件(a)至(e)及(h)，而條件(f)、(g)及(i)可由榮盛科技豁免，而條件(j)可由買賣協議之相關買方豁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d)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待所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完成於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述所有條件((g)及(j)除外)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惟完成日不可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後，根據各買賣協議所規定之完成交付物品當中包括：

- Wah Yeung將交付予榮盛科技一份華藝銅業股東貸款之分配契約。Wah Yeung、華藝及榮盛科技將隨之訂立一份稅務契約，據此，Wah Yeung及華藝將根據相關稅務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向榮盛科技償付直至完成日期止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所產生而超過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上一份經審核賬目所撥付金額之若干稅項負債。
- Chau's Industrial將交付予華藝一份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之分配契約。Chau's Industrial、榮盛科技及華藝將隨之訂立一份稅務契約，據此，Chau's Industrial及榮盛科技將根據相關稅務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向華藝償付直至完成日期止榮盛科技企業集團所產生而超過榮盛科技企業集團上一份經審核賬目所撥付金額之稅項負債。
- 周氏電業將交付予華藝一份建潤股東貸款之分配契約。周氏電業、榮盛科技及華藝將隨之訂立一份稅務契約，據此，周氏電業及榮盛科技將根據相關稅務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向華藝償付直至完成日期止建潤集團所產生而超過建潤集團上一份經審核賬目所撥付金額之稅項負債。

此外，許可協議將於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完成後訂立。許可協議之詳情、目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本通函第25頁。

有關榮盛科技及華藝之資料

榮盛科技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榮盛科技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用於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纜及電線產品、接插件及聯接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榮盛科技擁有華藝已發行股本約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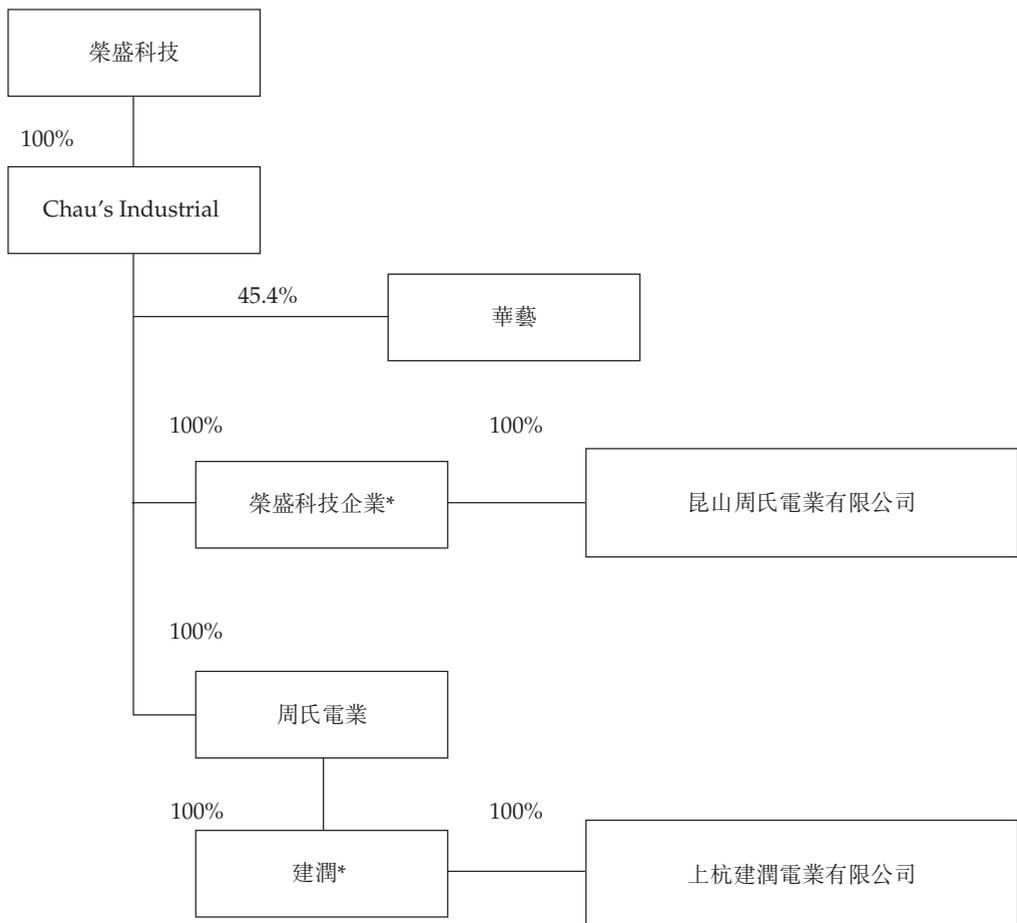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華藝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華藝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製造及買賣銅桿製品及銅製電線。華藝製造及銷售之產品包括不同直徑的銅桿製品以及銅箔絲、漆包線或鍍錫銅製電線，其主要用作製造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接插件及組合束線所用的電纜和電線。華藝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榮盛科技集團銷售銅製電線。該等供應交易之詳情於華藝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中披露為華藝之持續關連交易。華藝集團亦從事鐵礦採礦及製造及銷售鐵精粉。

展示與資產置換相關之公司之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簡化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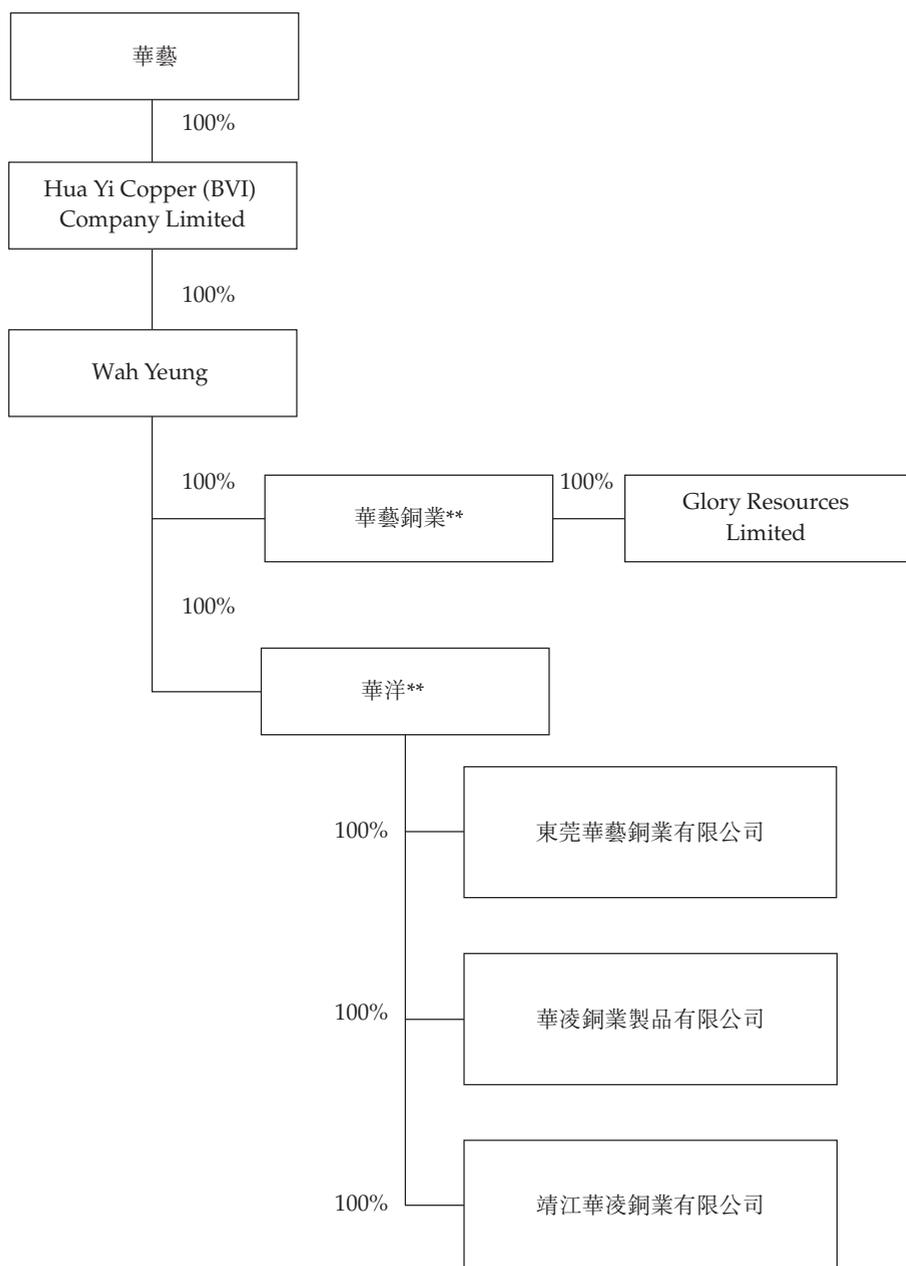
完成前

(i) 榮盛科技集團



董事會函件

(ii) 華藝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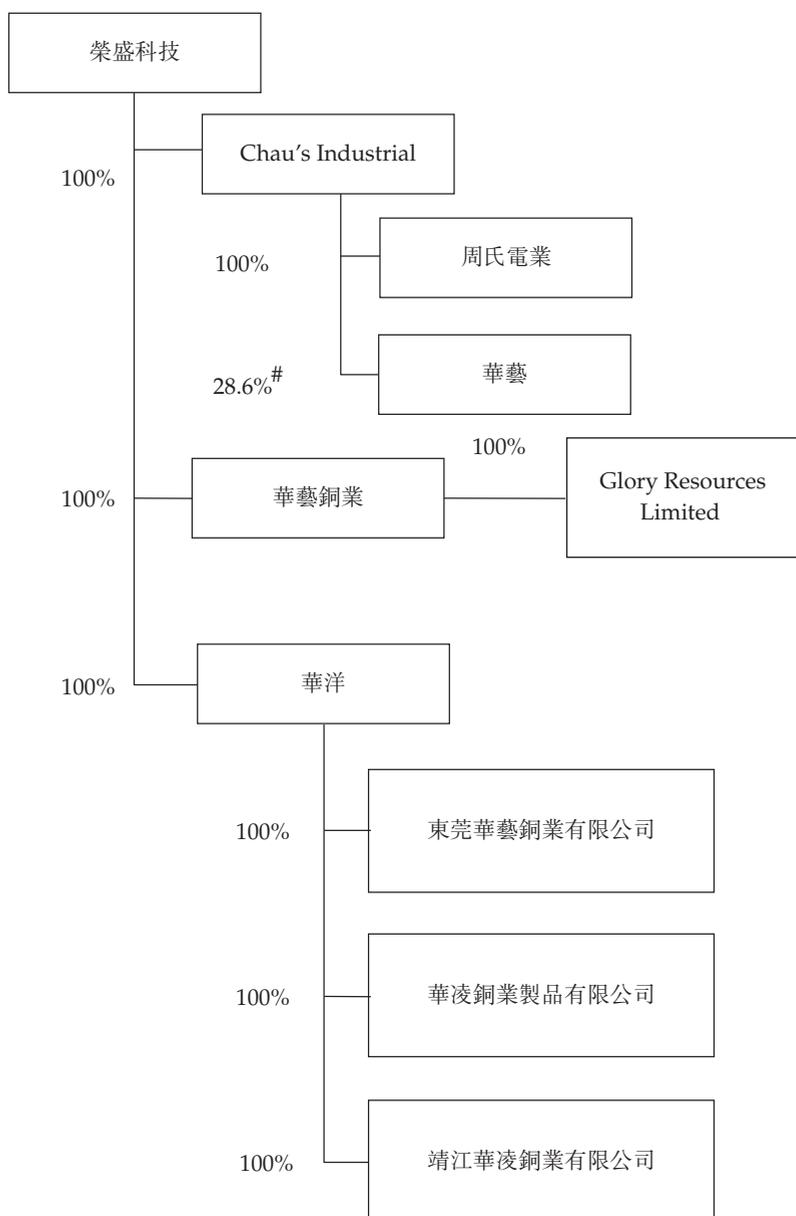
* 榮盛科技銷售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及建潤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出售予華藝

** 華藝銷售公司—華洋及華藝銅業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時出售予榮盛科技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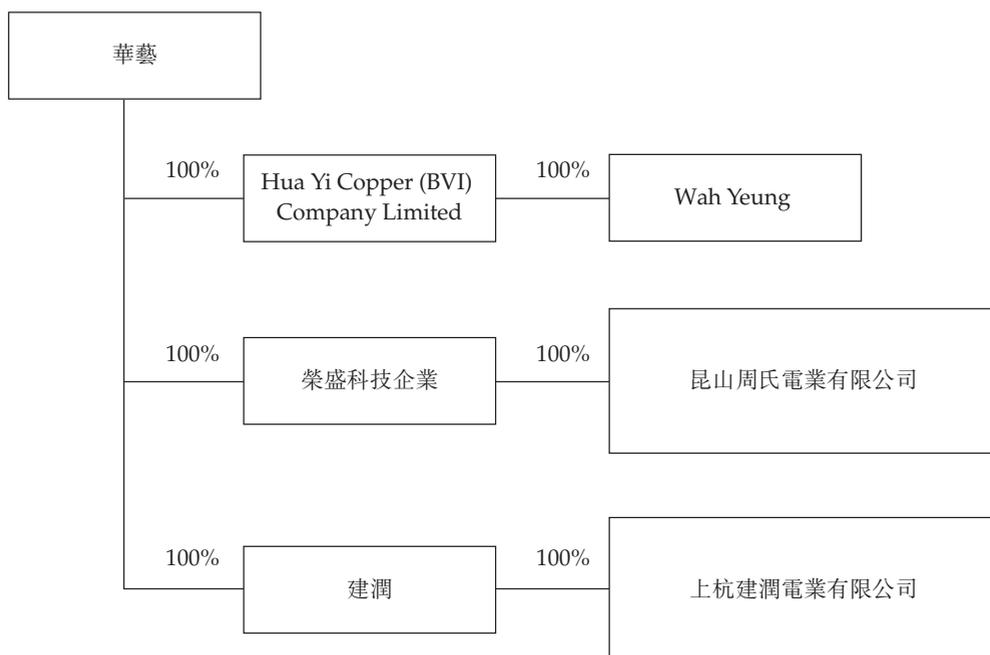
緊隨完成後

(i) 榮盛科技集團



董事會函件

(ii) 華藝集團



百分比乃假設華藝配售完成而計算。

有關銷售集團之資料

華藝銷售公司

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均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從事製造銅桿製品及銅製電線及於香港買賣銅桿製品及銅製電線。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之華藝銷售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益	2,654.2	2,383.6
除稅前溢利	29.7	13.4
除稅後溢利	20.9	14.2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i)華藝銷售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224,800,000港元；及(ii)華藝銷售公司結欠華藝或華藝其他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額約為120,200,000港元。

於完成後，華藝銷售公司將成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藝銷售公司之賬目將於榮盛科技集團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華藝銷售公司將不會再為華藝之附屬公司，而華藝銷售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會再於華藝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

榮盛科技銷售公司

建潤集團主要於中國福建省上杭從事製造電纜及電線。

榮盛科技企業集團主要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從事製造電纜及電線。

下表載列根據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榮盛科技銷售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益	172.7	3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6.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	(6.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i)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3,300,000港元；及(ii)榮盛科技銷售公司結欠榮盛科技或榮盛科技其他附屬公司之股東貸款總額為約166,600,000港元。

於完成後，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將成為華藝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賬目將於華藝集團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將不會再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而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會再於榮盛科技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

資產置換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i)華藝銷售公司將成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藝銷售公司之賬目將於榮盛科技集團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及(ii)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將終止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而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榮盛科技之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

預期除與該等協議有關及／或由其而起之專業費用及其他成本及開支外，榮盛科技不會因進行資產置換而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經審核總資產及經審核總負債分別約1,711,000,000港元及624,900,000港元。假如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通函附錄十榮盛科技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已分別增至約2,389,400,000港元及1,303,300,000港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9,800,000港元。假設資產置換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完成，本通函附錄十榮盛科技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9,900,000港元。

訂立資產置換之原因

資產置換之目標是整頓榮盛科技集團以及華藝集團的業務，以完善各集團之營運效率，以及改善其各自之盈利能力，而至於華藝，則為於完成後降低華藝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榮盛科技集團於中國之電纜及電線生產基地位於廣東省東莞市、江蘇省昆山市及福建省上杭。同樣地，華藝集團亦在東莞、昆山及上杭建立生產基地，該等基地毗鄰榮盛科技集團於同市的工廠設施。榮盛科技集團以及華藝集團於東莞的工廠設施，一直是該兩個集團的傳統生產基地，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榮

董事會函件

盛科技以及華藝分別於昆山以及上坑成立其本身之新廠房。榮盛科技及華藝已決定加強其於昆山及上坑新廠房之產能，以於更多電器、電子產品及／或相關原材料及部件製造商於長江三角州地區開設生產設施時，把握新的商機。

由榮盛科技銷售公司經營的榮盛科技集團昆山及上坑廠房，以同一產品規格以及製造流程及程序，製造及銷售與東莞廠房類似的電纜及電線。

華藝銷售公司經營的華藝東莞廠房設施，利用銅陰極製造銅桿產品以及銅製電線，每月產量約3,600噸。該等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大部份售予家居電器及電子產品所用的電纜及電線的製造商。榮盛科技集團是華藝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佔華藝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總銷量約11%。華藝昆山廠房主要製造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軟銅單電線、加套銅製電線、銅絞電線以及不同規格的銅製電線，設計出產量每年達10,000噸。華藝上坑新房廠於二零零八年投產，設計出產量為10,000噸用於雪櫃、空調以及建築材料的銅管。與東莞廠房不同，華藝的昆山及上坑廠房均未製造銅桿產品以作銷售，反而購買銅桿產品以製造上文所述之下游產品。華藝東莞廠房之營運現金支出遠較昆山以及上坑廠房為高，原因是每批陰極銅(最少購貨訂單為250噸)之原材料成本，較每批銅桿產品(最少購貨訂單為10噸)的成本高約25倍。在此情況下，東莞廠房需要相對較多之營運資金(主要透過銀行貿易融資額度而撥資)，以支持其業務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支持華藝東莞業務之銀行借貸總額約549,600,000港元，而華藝集團整體銀行借貸總額則為約599,300,000港元。

鑑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一季出現之金融市場動盪，觸發全球經濟急速轉差，全球經濟更可能出現衰退，榮盛科技及華藝對於中國及香港機械及電子消費產品製造商(彼等即為該等製造商)的出口市場前景抱審慎態度。兩間公司均認為需要鞏固其各自之市場、並透過減少間接開支以及集中管理資源，從而改善各間公司之經營效率。就此而言，建議訂立資產置換乃為完善榮盛科技集團及華藝集團之採購及供應架構。於完成後，榮盛科技集團將擁有及營運位於東莞市之生產基地，以製造銅桿產品以及製造及銷售電纜及電線，而華藝集團將擁有及營運位於昆山市及上杭之生產基地，以製造銅桿產品及電線以及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

董事會函件

榮盛科技認為，於如上文所述按地域位置進行業務重組後，其各自將受惠於透過整合其屆時位於鄰近位置之生產設施於相同管理架構下，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所帶來的利益包括節省成本，而管理層在同一生產基地內分配及動用可動用的資源(特別是勞動資源)方面將擁有更大彈性，以及統一屬同一集團及地點的生產基地的銀行資源，以更有效利用外部融資。華藝將進一步受惠於大幅削減其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華藝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華藝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85，乃按約599,000,000港元的總銀行貸款與約707,000,000港元的總權益的比率計算。鑑於席捲全球經濟的信貸危機，華藝集團認為須將其借貸水平降至合適水平以維持其資金流動性。成功完成資產置換將大幅降低華藝集團的負債比率。

另一方面，儘管完成資產置換將提高榮盛科技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惟榮盛科技集團擁有龐大股本基礎，因此有能力為其營運承擔較高的舉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榮盛科技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榮盛科技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7，乃按約180,000,000港元的總銀行貸款(包括融資租約債務)與約1,079,000,000港元的總權益的比率計算。董事認為，鑑於現時的銀行及融資市場環境，榮盛科技集團於完成後的負債狀況乃屬可控制範圍之內。

於完成後，除了其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的核心業務外，榮盛科技集團將直接擁有、管理及營運其將從華藝集團收購的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製造業務。誠如榮盛科技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榮盛科技於華藝的權益因華藝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而由51.2%減少至45.4%前，華藝一直為榮盛科技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榮盛科技集團擁有管理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業務的所需經驗。由於收購華藝銷售公司，因此榮盛科技餘下集團將擁有覆蓋生產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至製造電纜及電線的垂直綜合業務，且日後將不需要向華藝集團採購。

就華藝集團而言，於完成後，除了其製造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的核心業務外，華藝集團將直接擁有、管理及營運其將從榮盛科技集團收購的電纜及電線業務。由於華藝將繼續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因此華藝有信心其將可繼續就新業務分享榮盛科技集團之網絡及技術支援。如上所述，榮盛科技餘下集團與華藝集團於完成後將不會進行任何日後的買賣，因此，於完成後，於華藝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終止。

董事會函件

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資產置換符合榮盛科技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事項

許可協議

榮盛科技銷售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周氏電業(目前為建潤之中介控股公司)及榮盛科技全資附屬公司Gosberton持有之部分商標(「商標」)製造及分銷該等產品。於完成後，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將成為華藝之附屬公司。根據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條款，(i)周氏電業及Gosberton(作為授予許可人)；及(ii)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建潤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被許可人)於完成後將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授予許可人將向各被許可人以非獨家形式授出於香港、美國及中國使用商標之許可證，惟僅可用作於自許可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期間製造、加工、分銷、供應、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被許可人同意向授予許可人支付1港元以作為授出許可證之特許權使用費。

倘被許可人有意於許可協議到期時重續許可協議，則被許可人應於許可協議原到期日屆滿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授予許可人，而許可協議之各訂約方將就按許可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就重續許可協議進行真誠磋商，惟特許權使用費將須調整及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其時之公平市值後釐定。榮盛科技將於適當時就重續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許可協議為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之主要部分。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的大部份電纜及電線產品均以商標出售。由於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乃以持續經營實體出售予華藝，為方便於榮盛科技將擁有權轉讓予華藝後進行業務過渡，華藝已要求及榮盛科技已同意授出非獨家許可證，讓被許可人於完成後可繼續就其日後生產的產品使用商標，從而令被許可人可繼續與其現有客戶進行其業務，並同時於許可期間開發及建立新商標。

榮盛科技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許可協議尋求批准，以作為資產置換項下交易的主要部份。

清償未償付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

榮盛科技企業之附屬公司目前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周氏電業之附屬公司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提供貨品及物料。

董事會函件

榮盛科技與華藝有意於完成後終止供應安排，並同意於完成日期未動用之交易結餘不會超過上限，即30,0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未償付之應付及應收貿易款項將根據其一般貿易條款清償，信貸期為90天以內。因此，未償付之交易結餘將於完成起計90天內清償。

除清償未償付應收及應付貿易款項外，董事確認，彼等不擬於完成後讓榮盛科技集團與華藝集團進行任何其他供應或貿易關係。

建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資料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發售四(4)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603,654,362股股份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請參閱下文註釋)

認購價 : 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 3,018,271,810股股份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註釋

- (a)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乃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止不會發行任何新的股份而釐定。
- (b) 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佔：
 - (i) 榮盛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之400%；及
 - (ii) 榮盛科技經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80%。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盛科技並無任何已發行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而賦予認購、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

榮盛科技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榮盛科技僅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副本以供參考，且榮盛科技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為合資格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必須為榮盛科技之註冊股東，且必須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榮盛科技的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榮盛科技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榮盛科技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

認購價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須於申請時以現金繳足。認購價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55港元折讓約51%；
- (ii)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552港元折讓約51%；
- (iii)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533港元折讓約49%；
- (iv) 根據上文(i)所述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公開發售除權價0.0326港元折讓約17%；及
- (v) 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53港元折讓約49%。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由榮盛科技與包銷商參考股份現時之市場價格及金融市場之波動情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由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售予所有合資格股東，董事擬將認購價定於將會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水平。董事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榮盛科技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狀況

倘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獲配發及悉數繳足，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派發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榮盛科技之股東名冊內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而邀請該名股東申請認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屬違法或不符合該名股東之居留地之特定正式手續，則該名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此乃由於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於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註冊。

榮盛科技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延長發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期限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若根據榮盛科技所獲得之法律意見，董事因海外股東之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於該地之相關法規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發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屬有需要或權宜，則董事將根據榮盛科技之細則行使賦予彼等之酌情權，拒絕接納海外股東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作出之申請，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邀請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在此情況下，榮盛科技將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之用。有關海外股東權利之法律意見概要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不可申請額外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榮盛科技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過其保證享有權益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如下文「包銷安排」一節所詳述，不允許額外申請權利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榮盛科技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買賣於榮盛科技之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股份現時按每手10,000股股份交易。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直接及間接實益擁有132,692,000股股份權益，佔榮盛科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周先生已向榮盛科技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會於作出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出售由彼實益擁有之股份。根據下文所述包銷商作出之包銷安排，周先生已表示彼／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接受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項下彼等之保證配額。

概無股東表示有意作出認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承諾。包銷商同意按認購價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全數包銷所有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周先生為包銷商74%之已發行股本之擁有人。包銷商餘下26%之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擁有。除彼作為包銷商一名主要股東之權益外，劉先生並非股東及為榮盛科技、董事、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將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任何合資格股東未認購之包銷股份。

由於包銷商為周先生(榮盛科技之一名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榮盛科技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構成榮盛科技一項關連交易。此外，並不提供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股東並無有效申請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允許額外申請及出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其他安排必須特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包銷商已從金利豐證券取得金額為65,000,000港元之不可撤回貸款融資，包銷商僅可使用有關款項作認購其可能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包銷股份。倘包銷商根據所述貸款融資作出提取以認購任何包銷股份，則彼認購及配發予彼之所有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於發行時須寄存於金利豐證券，以作融資之抵押品。由於為包銷商之融資方，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款，金利豐證券將被視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條件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受限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各項條件始能作實：

- a. 刊發該公佈(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形式)，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詳情；
- b. 榮盛科技向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批准之形式)，當中載有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及通告；
- c. 華藝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華藝配售及華藝配售協議，而華藝配售已完成以及所有華藝配售股份已根據華藝配售協議之條款妥為配售；
- d. 獨立股東(或(如適當)股東)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清洗豁免及不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如需要))、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e.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其附帶之任何條件；
- f.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或原則上同意批准(受限於聯交所提出之條件)所有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終止最後時間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g. 將有關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而根據法例須按公司條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註冊或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則須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或註冊之一切文件存檔或註冊；
- h.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同意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 i. 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榮盛科技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終止包銷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 j. 該等協議之各訂約方根據該等協議之相關條款完成該等協議。

包銷協議並無規定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a)外，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包銷佣金

榮盛科技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2.5%之包銷佣金。榮盛科技及包銷商均認為，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收費比率。董事亦認為，佣金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任何以下事項，包銷商可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或榮盛科技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隨時透過向榮盛科技發出書面通知而全權酌情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知悉下列情況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香港或榮盛科技註冊成立或榮盛科技進行或從事業務之任何其他地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訂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財政、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或
 - iii. 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民眾叛亂、疫症或恐怖襲擊，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轉變已或可對榮盛科技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知悉榮盛科技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有關違反或未有遵守將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榮盛科技發出終止通知，則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將終止，且任何訂約方不可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有關包銷協議之事項或事件向另一方索償，惟榮盛科技仍須向包銷商支付任何合理的法律費用及包銷商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產生之一切其他合理實繳支出最多100,000港元，而倘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終止包銷協議，則毋須向包銷商支付上述2.5%之包銷費用。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力終止包銷協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風險之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並未達成，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直至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全部條件達成當日，任何股東或其他買賣股份之人士將須承擔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且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包銷商就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包銷商之意向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連同完成資產置換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重組於旗下之華藝銷售公司業務。包銷商對在透過資產置換精簡本集團之業務後經擴大集團之未來感到樂觀，因此，其有意透過包銷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繼續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發展。除了資產置換外，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將不會出現其他重大變動，而包銷商有意維持繼續僱用而無意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僱員或固定置產。

進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完成後，榮盛科技集團之業務將包括製造及出售向華藝集團收購之銅桿及銅製電線產品，此須投入相對大量營運資金以為其營運撥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將加強榮盛科技集團之資本基礎，以發展重組旗下之業務。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000,000港元，榮盛科技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這將在若干程度上消除了如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私人配售的集資活動的完成風險。此外，與銀行貸款相比，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不會為榮盛科技集團帶來任何利息開支負擔。鑑於近期資本市場動盪，使用股本集資方式應付榮盛科技集團之資本需求較為合適。另外，鑑於近日股市市況，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應屬取得此股本集資之最公平合理及可取模式。董事相信，鑑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增加榮盛科技集團之股本基礎，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符合榮盛科技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榮盛科技過往之集資活動

榮盛科技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榮盛科技之股權架構

根據包銷協議，榮盛科技已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不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同意任何有關之發行。下表載列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榮盛科技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經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編製榮盛科技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以及於完成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之可能變動：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					
			股東不作認購 (附註1)		股東不作認購 (附註2)		股東悉數認購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周先生	132,692,000	21.98%	132,692,000	4.40%	132,692,000	4.40%	132,692,000	4.40%
金利豐證券(附註4)	1,100	0.0002%	1,100	0.00004%	1,100	0.00004%	5,500	0.0002%
包銷商	-	-	2,414,617,448	80.01%	2,131,010,757	70.60%	530,768,000	17.59%
周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包括金利豐證券)	132,693,100	21.98%	2,547,310,548	84.40%	2,263,703,857	75.00%	663,465,500	21.98%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5)	470,961,262	78.02%	470,961,262	15.60%	754,567,953	25.00%	2,354,806,310	78.02%
總計	<u>603,654,362</u>	<u>100.00%</u>	<u>3,018,271,810</u>	<u>100.00%</u>	<u>3,018,271,810</u>	<u>100.00%</u>	<u>3,018,271,810</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彼等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及包銷商認購所有包銷股份。
2. 假設緊隨包銷商認購包銷股份後，包銷商減持配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以維持榮盛科技之公眾持股量。
3.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認購所有彼等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保證配額。
4. 根據上市規則，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條款視作為與包銷商行動一致之人士)為榮盛科技公眾股東。
5. 該等股份乃由其他公眾股東持有，其中包括5,000,000股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控股股東朱太之姊妹李月楓女士持有。
6. 華藝於榮盛科技並無股權。

周先生所持有之132,692,000股股份受一項按揭抵押所限，受益人為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朱太為其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證券(視作為與包銷商行動一致之人士)持有1,1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ii)華藝；及(iii)劉先生於榮盛科技其他證券中概無任何股權或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任何與其行動一致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相關榮盛科技證券。

公眾持股量

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全部或部分包銷股份可能導致周先生及包銷商將持有榮盛科技已發行股本之75%以上。倘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合資格股東合共認購少於283,605,591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佔全部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約11.7%)，導致包銷商須認購超過2,131,011,85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則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結束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少於根據上市規則目前規定榮盛科技須達到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包銷商及其股東(即周先生及劉先生)將於榮盛科技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前與獨立證券行訂立配售安排，以向與榮盛科技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關係之獨立承配人進行配售，以配售維持公眾持股量所需數目之包銷股份。配售安排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金利豐證券)合共擁有132,693,100股股份之權益，佔榮盛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2.0%。倘任何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而包銷商須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此可能導致周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榮盛科技經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如上文「榮盛科技之股權架構」一節所示，倘其他股東並未作出認購，周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榮盛科技之合計最高股權將約為84.4%)。在此情況下，可能因向包銷商發行包銷股份而對包銷商產生就所有周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周先生與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其中包括)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形式批准。

包銷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清洗豁免獲執行人員授出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存在就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而有關股份或包銷商之股份之安排(不論是透過選擇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及(ii)除包銷協議外，概無存在包銷商為訂約方之其他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有關其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以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或清洗豁免為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倘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周先生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50%以上之投票權，彼等可能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觸發進一步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周先生收購投票權

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段規定，倘存在任何豁免第26條項下之責任而言屬不合資格之交易，則執行人員一般將不會授出豁免。不合資格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尋

董事會函件

求豁免之人士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公佈建議前六個月但就相關建議與該公司之董事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後已取得相關公司之投票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周先生於市場按每股股份0.315港元之平均購買價收購合共860,000股股份。

儘管如上文所述，周先生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曾於市場購買股份，惟該兩宗交易乃於就該公佈所披露事項進行任何磋商、討論或達成任何共識或協議前進行。按此基準，董事認為，概無進行就清洗豁免而言屬不合資格交易。周先生及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申請裁定上述由周先生購買股份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附表六第3段所訂明之不合資格交易。

除周先生在就該公佈所披露之事項進行討論及磋商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於市場購入860,000股股份外，周先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劉先生)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買賣股份或其他已發行及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榮盛科技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本通函附錄十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如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將因資產置換而維持不變，即約1,086,100,000港元。假如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落實，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或已增加至約29,900,000港元。

資產置換將令本集團產生11,5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此外，本集團於完成後之業務將包括銅桿及銅線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有關業務將需相對較多之營運資金以作融資。因此，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充實本集團之資金基礎，以發展其重組後獲得之業務。

本通函附錄十載列(僅供說明用途)資產置換及榮盛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計及之基準及假設。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用於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纜及電線、接插件及聯接線，可進一步細分為四個業務分部，包括(i)電纜及電線；(ii)銅桿；(iii)接插件；及(iv)其他。

榮盛科技認為，在如上所述按地域重組業務分部後，各業務將可能因彼此位於鄰近位置之生產設施受到共同管理，從而受惠於營運效率之提升，其中包括節省成本、管理層在同一生產基地內分配及動用可動用的資源(特別是勞動資源)方面擁有更大彈性，以及統一屬同一集團的生產基地的銀行資源，以更有效利用外部融資。於完成後，預計榮盛科技餘下集團將擁有覆蓋生產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至製造電纜及電線的垂直綜合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整合資源及加強監控成本，從而強化其業務基礎。其亦將積極壯大其客戶群，並集中發展更多接插件／聯接線產品，尤其是利潤較高之汽車聯接線。本集團將力爭發展全球業務，並拓展南美市場，藉此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附錄十所載榮盛科技餘下集團於完成前及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附錄十所載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該等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完成前 百萬港元	完成後 百萬港元
總資產	1,711.0	2,389.4
總負債	624.9	1,303.3
淨資產總值	1,086.1	1,086.1
流動資產淨值	140.9	217.7
營業額	3,493.5	3,976.8
以下人士應佔純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9.8	29.9

監管規定之涵義

榮盛科技

根據上市規則，華藝附屬公司協議構成榮盛科技之非常重大收購，而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及建潤協議則構成榮盛科技之非常重大出售。

董事會函件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受限於(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批准。由於將不會提供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以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已獲周先生(榮盛科技之一名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協議構成榮盛科技之一項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特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

榮盛科技已成立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滙富已獲委任就此方面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亦為華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鑑於華藝於資產置換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認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以避兔因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之角色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實屬恰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包銷商、周先生(榮盛科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清洗豁免、該等協議、資產置換、包銷協議及華藝配售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包括劉先生、配售代理及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形式批准(其中包括)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清洗豁免、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榮盛科技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即周先生、周錦華先生及劉錦容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持有132,692,000股股份之權益,而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股份中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待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載有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之供股章程或供股章程文件(如適用)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5舉行，藉以讓獨立股東考慮及以股數表決方式酌情批准(i)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ii)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第SGM-4頁。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在股東大會提呈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或
- (d) 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資產置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符合榮盛科技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符合榮盛科技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因而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批准(i)該等協議及資產置換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ii)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就有關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資料，閣下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4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第42頁至第57頁之滙富函件。

經考慮滙富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榮盛科技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人已獲委任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閣下提供意見。滙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事宜向閣下及本人提供意見。有關滙富之獨立意見以及滙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已載於本通函第42頁至第57頁。

經考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以及滙富據此作出之意見，本人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榮盛科技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符合榮盛科技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人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偉明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滙富函件

以下為滙富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函件之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Kingsway Group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電話號碼：(852) 2877-1830

傳真號碼：(852) 2283-7722

敬啟者：

以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
可認購四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比例
之建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申請清洗豁免；
關連交易—包銷協議

緒言

吾等謹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以全面包銷形式進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以於記錄日期持有之每股股份可認購四(4)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比例進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括以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0.027港元發行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65,200,000港元之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由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於緊隨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增加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必須符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條件。

滙富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132,69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周先生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會於作出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出售由彼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股份。根據包銷商之包銷安排，周先生表示其或其聯繫人士均不會認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項下彼等之保證配額。此外，概無股東表示有意作出認購任何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下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承諾。

由於包銷商為 貴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周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 貴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屬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概不提供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而未獲股東有效認購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不設額外認購及另行處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安排必須特定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倘有合資格股東並未認購任何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而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能導致包銷商、周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經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0%或以上。故此，包銷商之包銷行動可能導致包銷商對包銷商、周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周先生與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作出清洗豁免申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受限於(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包銷商、周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批准(其中包括)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餘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同時亦為華藝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華藝於資產置換中擁有之重大利益而並未參與獨立董事委員會。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於制訂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意見或陳述於作出時均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直至通函日期為止依然真實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就其所信而作出之聲明、意見及意向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被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作出知情意見，並令吾等有充份理由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足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就彼等所深知，概無遺漏任何事實或陳述，可使通函內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周先生、包銷商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進行業務、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未考慮獨立股東就是否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所受之任何稅項影響，此乃因為稅項影響因應該等股東各自之情況而有所不同。謹此強調吾等對任何人士因接受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與否而產生之任何稅項影響或責任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特別是，於海外居住或於證券交易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倘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家意見。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關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表現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所用之電纜及電線、接插件及聯接線。 貴集團之業務可再分為四個持續業務分部(「持續經營業務」)，包括(i)電纜及電線；(ii)銅桿；(iii)接插件；及(iv)其他。如 貴公司二零零八年之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出售其製造及

滙富函件

買賣仿真植物之非核心業務，並終止所有關於電視節目之製作、發行及授出特許權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華藝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完成一項配售及一項收購，導致 貴公司於華藝之權益從59.74 %降低至45.42%。因此，華藝之業績於貴集團業績中綜合入賬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零八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包括	3,859,828	3,493,526
(1) 持續經營業務		
— 電纜及電線	739,232	752,644
— 銅桿	2,363,605	1,904,403
— 接插件	641,032	711,919
— 其他	34,823	37,847
	3,778,692	3,406,813
(2) 已終止經營業務	81,136	86,713
稅前溢利／(虧損)，包括	1,007	48,643
(1) 持續經營業務	29,259	43,942
(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252)	4,701
年內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包括	782	19,847
(1) 持續經營業務	29,161	15,241
(2)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379)	4,606

來源：二零零八年年報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錄得下跌，分別減少9.8%及47.7%。董事表示，該下跌乃主要由於全球消費者對家庭電器及消費者電子產品之消費意欲減弱，以及原材料及勞動力成本上升。儘管在此經濟環境下，電纜及電線分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略有增長。

如二零零八年年報及通函附錄三所述，年內接插件分部之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1.1%，主要由於 貴集團全資擁有之巴西附屬公司於年內設立之國際銷售及營銷部門作出重大貢獻，使該附屬公司於年內有傑出表現。

據二零零八年年報及通函附錄三進一步所載， 貴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和改善營運效益，務求使電纜及電線業務分部穩步發展。鑒於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之利潤率較高及擁有巨大增長潛力， 貴集團將集中資源發展該分部。

2.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理由

(a) 資產置換及資本需求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與華藝集團訂立該等協議，該協議監管建議資產置換之進行，藉以優化 貴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溢利率。據董事會函件所載，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後，方告落實。資產置換將導致 貴集團出現約11,500,000港元之現金流出淨額。

據董事會函件所述，將向華藝集團收購之製造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業務由於原材料成本較高，故需要較龐大之營運資金。該等營運需要目前主要透過銀行貿易融資額度撥資。故此，董事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強化榮盛科技集團之資本基礎，供其重組後之業務發展之用，且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通函附錄十備考現金流量表所載，華藝銷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約1,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華藝銷售公司合共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4(界定為銀行總借貸除以總權益)。就此而言， 貴集團於資產置換後為華藝銷售公司之經營尋求額外資金融資乃屬合適之舉。

(b) 其他集資途徑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相比銀行借貸將額外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股本集資乃更優越之融資途徑。董事表示彼等亦曾考慮其他集資途

徑，如私人配售。由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乃全面包銷，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較竭力完成私人配售涉及之完成風險為低，故為董事之首選途徑。

此外，董事認為透過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舉將允許合資格股東保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並可參與 貴集團日後之增長及發展。

經考慮(i) 貴集團於資產置換完成後將出現現金支出；(ii)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鞏固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iii)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提呈平等機會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iv)其他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以外之融資途徑所涉及之上述問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 貴集團集資之公平合理途徑。

3.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涉及發行2,414,617,448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認購四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須於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時全數以現金支付。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a) 認購價

每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027港元較：

- (i) 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55港元折讓約51%；
- (ii)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552港元折讓約51%；
- (iii)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0.0533港元折讓約49%；

滙富函件

- (iv) 根據上文(i)所述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每股股份之理論公開發售除權價0.0326港元折讓約17%；及
- (v) 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53港元折讓約49%。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照股份現行市價及金融市場動蕩之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乃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董事謹將認購價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水平。董事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股份收市價回顧

為就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之公平性提出意見，吾等已審閱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即公佈日期前約十二個月)之收市價，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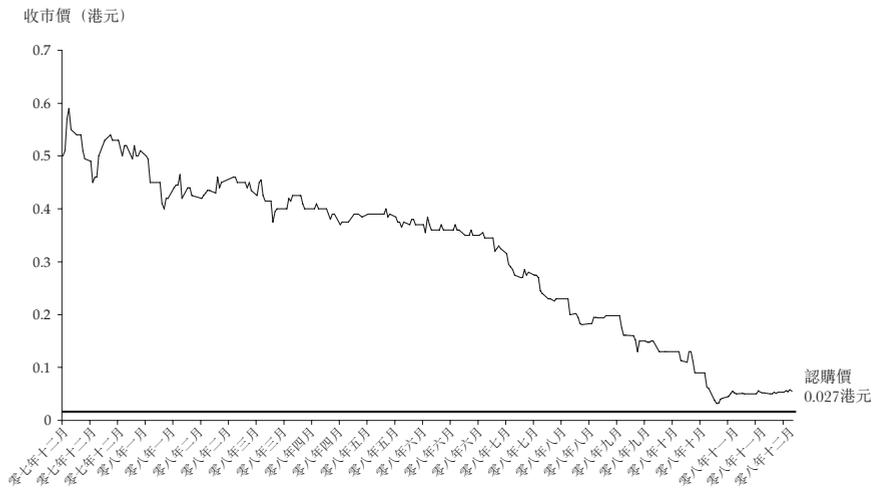
表1：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每月平均 每日收市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0.59	0.45	0.52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52	0.40	0.47
二月	0.46	0.42	0.44
三月	0.46	0.38	0.42
四月	0.43	0.37	0.39
五月	0.40	0.37	0.38
六月	0.39	0.35	0.36
七月	0.36	0.25	0.30
八月	0.24	0.18	0.21
九月	0.20	0.13	0.17
十月	0.13	0.03	0.09
十一月	0.06	0.05	0.05
十二月(直至最後交易日)	0.06	0.05	0.0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滙富函件

下圖載列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0.59港元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0.03港元。於回顧期間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低於股份每個月之每月最低收市價以及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95.4%及10.0%。董事指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定於股份近日市價之下，乃為吸引合資格股東認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c) 與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根據通函附錄十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於資產置換及華藝配售完成時，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58港元，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後則為0.34港元。因此，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分別較資產置換及華藝配售完成時以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時之每股備考資產淨值折讓98.3%及92.1%。

(d) 與最近進行之公開發售比較

在評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時，吾等已覓得14項其他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公佈日期之前12個月期間之公開發售公佈（「可

滙 富 函 件

資比較公司J)，以作比較，而吾等認為該等公佈屬全面。吾等就該等公開發售得出之結果詳情於下表概述：

表 2：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配發基準	認購價較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溢價)	認購價較根據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折讓／(溢價)	包銷佣金	額外申請權
1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310	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每2股認購1股	46.0%	36.2%	1.50%	無
2 中油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50	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每2股認購1股	40.6%	31.3%	3.30%	無
3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每2股認購1股	37.0%	27.9%	4.25%	無
4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403	零八年五月二日	每5股認購1股	32.7%	28.9%	0	有
5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24	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每10股認購18股	55.0%	30.0%	2.25%	無
6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9	零八年七月四日	每10股認購19股	77.5%	54.3%	2.50%	無
7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231	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每1股認購1股	22.1%	12.4%	0	有
8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499	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每2股認購1股	35.5%	27.0%	2.50%	有
9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30	零八年八月七日	每1股認購5股	86.2%	51.2%	3.00%	無
10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342	零八年八月八日	每1股認購1股	31.8%	18.9%	0	無
11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385	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每2股認購1股	3.9%	2.6%	2.00%	有
12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471	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每5股認購2股	9.1%	不適用	3.00%	無
13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905	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每1股認購5股	64.3%	23.1%	2.50%	無
14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628	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每2股認購1股	(104%)	(52%)	2.00%	有
			最高*	86.2%	54.3%	4.25%	
			最低*	3.9%	2.6%	0.00%	
			平均*	41.7%	28.7%	2.06%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51.0%	17.0%	2.50%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公佈

*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公佈之公開發售定價較相應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以及根據相應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公開發售除權價溢價。該公開發售之定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較下被認為屬異常，故可能扭曲吾等之分析結果。因此，吾等之分析不包括該公開發售。

滙富函件

吾等發現，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多金控股有限公司除外)均將公開發售定價於較各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之水平，亦較根據各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公開發售除權價折讓。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認購價介乎較各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3.9%至86.2%，平均折讓約41.7%。因此，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折讓51.0%屬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範圍內，但較平均折讓高。

另一方面，可資比較公司每股認購價介乎較根據各公開發售公佈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公開發售除權價折讓約2.6%至54.3%，平均折讓約28.7%。因此，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公開發售除權價折讓約17.0%屬可資比較公司相關範圍內。

經考慮：(i)上述比較；(ii)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釐定；(iii)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股份最近收市價及有形資產淨值之折讓；(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呈平等機會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並按相同價格悉數認購其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v)董事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較股份最近收市價之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擁有本公司約78.02%權益。倘全部合資格股東均選擇不認購其保證配額，則其股權將攤薄至約15.6%。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倘基於認購根據包銷協議承諾認購之未獲認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導致包銷商、周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5%以

上，則包銷商及其股東(即周先生及劉先生)將於 貴公司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前將減持配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以維持 貴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因此，倘全部合資格股東(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除外)選擇不認購其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下之全部保證配額，則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攤薄至25%。

經計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如彼等有意)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故儘管並不認購其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吾等仍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5.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資產置換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資產置換則以完成華藝配售為條件。因此，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進行之時，資產置換及華藝配售應已完成。於分析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時，吾等已參照通函附錄十所載榮盛科技餘下集團之備考資料，比較榮盛科技餘下集團於資產置換及華藝配售完成後以及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之備考財務資料。於本節，「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前」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前但資產置換及華藝配售完成後之情況，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後」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資產置換及華藝配售完成後之情況。

(a)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十所載資料， 貴集團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有形資產淨值總額將為952,045,000港元。因此，按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合共603,654,362股股份計算，榮盛科技餘下集團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前之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股份1.58港元。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時，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下降至約0.34港元。有關下調主要由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較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股份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折讓。

滙富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上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理由」一段所討論，將向華藝集團收購之製造銅桿產品及銅製電線業務由於原材料成本較高，故需要較龐大之營運資金。該業務需要銀行貸款融資，並現時主要由銀行貸款融資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華藝銷售公司合共產生約1,000,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因此，董事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強化榮盛科技集團之資本基礎，供其重組後之業務發展之用，且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目前金融市場動蕩，以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乃提呈予全體合資格股東，董事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水平必須定於能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水平。實際上，如表1所示，股份之最近收市價已較榮盛科技餘下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為令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能吸引合資格股東，認購價將須較收市價折讓，並因此較有形資產淨值折讓更多。

經考慮榮盛科技餘下集團之資本需要、股份目前成交價及現行市況後，吾等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資產淨值降低屬可以接受。

(b) 營運資金

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後，榮盛科技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將按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增加約60,000,000港元。其後，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均會改善。因此，吾等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有利。

(c)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通函附錄十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資產置換及華藝配售完成後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前，資產負債比率(即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之比率)將為0.67。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因所得款項淨額流入而降低至0.63。因此，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狀況將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後改善。

滙富函件

經計及榮盛科技餘下集團業務之現金需要以及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改善，吾等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包銷協議

包銷商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士，已根據包銷協議有條件同意全面包銷所有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27港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2.5%包銷佣金。該比率屬上文表2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介乎零至4.25%之幅度，故吾等認為其屬合理。

經考慮包銷安排下之包銷佣金屬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吾等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不設額外認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安排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 貴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任何超逾其保證配額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包銷股份。

每位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平等及公平之機會，透過認購其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從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董事認為認購乃定於可合理吸引並鼓勵全體股東認購其保證配額之水平，預期包銷售將僅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合資格股東未有認購之極少量包銷股份。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不設額外認購可減輕行政負擔，並避免 貴公司為額外認購安排而產生額外成本。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包銷商為周先生之聯繫人士，而周先生為 貴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董事指出，彼等曾考慮委任獨立第三方為包銷商。然而，鑑於金融市場現時市況波動，彼等未能於合理時限內按更為董事會接受之條款找到獨立第三方包銷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

吾等從可資比較公司中注意到，不設額外認購並非罕見。此外，於9宗不設額外認購之公開發售中，4宗由可資比較公司之關連人士包銷。因此，吾等認為在不設額外認購之情況下由關連人士包銷並不罕見。

經考慮：(i)認購價可合理吸引股東；(ii)此安排可減輕行政負擔，避免招致額外成本；(iii)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平等及公平機會認購榮盛公開發售股份；(iv)認購價可合理吸引並鼓勵股東認購其保證配額；(v)在目前金融市場波動下難以於合理時限內找到獨立第三方作包銷商；及(vi)在不設額外認購安排之情況下由關連人士擔任公司之包銷商在市場上並不罕見，吾等認為不設額外認購安排以及包銷商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清洗額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周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金利豐證券)持有合共132,693,1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0%。周先生已向 貴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不會於作出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出售由彼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股份。根據包銷商作出之包銷安排，周先生已表示彼或其聯繫人士均不會接受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此外，概無股東表示有意作出認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項下任何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承諾。

倘有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而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該等未獲認購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導致包銷商、周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0%或以上 貴公司經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包銷商作出包銷可能觸發包銷商對所有尚未由包銷商、周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周先生及包銷商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為互為條件，包銷協議條件之一為取得清洗豁免。倘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由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則包銷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不會進行。因此，貴公司將失去預計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可帶來之所有好處，包括但不限於可取得來自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資金，以強化貴集團之財政狀況。

9. 華藝配售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受若干條件所限，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華藝股東批准的華藝配售及華藝配售協議，以及根據華藝配售協議配售所有華藝配售股份及華藝配售已完成。榮盛科技公開發售須待資產置換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資產置換則以完成華藝配售為條件。因此，倘進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華藝配售應已完成。

如公佈所述，基於完成華藝配售，貴公司於華藝之股權將由約45.4%攤薄至約28.6%，令華藝對貴集團之業績貢獻減少，貴公司將依然為華藝單一最大股東。此外，根據通函附錄十所載資料，貴公司將錄得視作出售於華藝股份中之投資之估計虧損約110,700,000港元，此將影響貴集團之業績。然而，由於視作出售之估計虧損屬貴公司之非現金交易，董事認為其不會對貴公司之業務或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10. 其他

獨立股東謹請注意，資產置換以獨立股東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為條件。倘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資產置換未必進行。同時，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以完成資產置換為條件。倘資產置換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未必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

朱達凱 廖錦賢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相關年報。

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u>3,493,526</u>	<u>3,859,828</u>	<u>2,115,548</u>
稅前溢利／(虧損)	48,643	1,007	135,356
稅項	<u>(24,190)</u>	<u>(5,923)</u>	<u>(21,354)</u>
年度溢利／(虧損)	<u>24,453</u>	<u>(4,916)</u>	<u>114,00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虧損)	19,847	782	78,856
少數股東權益	<u>4,606</u>	<u>(5,698)</u>	<u>35,146</u>
	<u>24,453</u>	<u>(4,916)</u>	<u>114,002</u>

資產及負債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711,043	2,434,169	2,119,212
總負債	<u>(624,938)</u>	<u>(1,297,543)</u>	<u>(965,606)</u>
	<u>1,086,105</u>	<u>1,136,626</u>	<u>1,153,6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1,083,402	942,554	944,656
少數股東權益	<u>2,703</u>	<u>194,072</u>	<u>208,950</u>
	<u>1,086,105</u>	<u>1,136,626</u>	<u>1,153,606</u>

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就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錄得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本節提述之頁數為本公司有關年報內之頁數。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3,406,813	3,778,692	86,713	81,136	3,493,526	3,859,828
銷售成本		(3,190,065)	(3,540,442)	(72,463)	(67,383)	(3,262,528)	(3,607,825)
毛利		216,748	238,250	14,250	13,753	230,998	252,003
利息收入		16,551	24,158	308	705	16,859	24,863
其他收入		31,944	29,555	951	1,264	32,895	30,8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2,593)	(168,368)	(8,248)	(10,180)	(200,841)	(178,5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697)	(32,669)	(2,112)	(2,871)	(41,809)	(35,5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2	47,830	(269)	—	—	47,830	(269)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29	7,167	5,325	—	—	7,167	5,325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20	598	(5,884)	—	(181)	598	(6,065)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							
減值虧損	32	—	—	—	(28,000)	—	(28,000)
融資成本	10	(55,616)	(64,132)	(448)	(2,742)	(56,064)	(66,87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284	148	—	—	284	14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7	(625)	(369)	—	—	(625)	(3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之折讓	34	—	4,581	—	—	—	4,581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34	11,351	(1,067)	—	—	11,351	(1,067)
稅前溢利/(虧損)	8	43,942	29,259	4,701	(28,252)	48,643	1,007
稅項	11	(24,095)	(5,796)	(95)	(127)	(24,190)	(5,923)
年內溢利/(虧損)		19,847	23,463	4,606	(28,379)	24,453	(4,916)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241	29,161	4,606	(28,379)	19,847	782
少數股東權益		4,606	(5,698)	—	—	4,606	(5,698)
		<u>19,847</u>	<u>23,463</u>	<u>4,606</u>	<u>(28,379)</u>	<u>24,453</u>	<u>(4,916)</u>
股息	12						
已派		<u>—</u>	<u>29,249</u>	<u>—</u>	<u>—</u>	<u>—</u>	<u>29,249</u>
每股盈利	13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3.50港仙</u>	<u>0.16港仙</u>
—攤薄						<u>3.42港仙</u>	<u>0.15港仙</u>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68港仙</u>	<u>5.99港仙</u>
—攤薄						<u>2.63港仙</u>	<u>5.05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65,207	611,9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4	17,443	22,648
預付土地租金—非即期部分	15	46,455	80,2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22,417	11,1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	18,023
遞延稅項資產	31	6,316	6,275
商譽	18	23,389	23,389
應收貸款	24	—	46,898
		<u>981,227</u>	<u>820,6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66,765	512,092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311,844	516,946
應收票據	21	24,484	62,733
預付土地租金—即期部分	15	1,189	1,801
衍生金融資產	22	1,702	2,034
應收票據	23	—	55,000
應收回稅項		1,396	454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37, 40	36,619	96,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	85,817	286,070
		<u>729,816</u>	<u>1,533,78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2	—	79,744
		<u>729,816</u>	<u>1,613,52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5	198,563	232,468
應付票據	26	12,613	161,01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6	202,054	—
稅項		7,333	11,289
融資租約債務	27	3,707	3,185
借貸	28	155,450	717,719
衍生金融負債	22	9,171	9,967
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	29	—	72,128
可兌換票據—兌換選擇權部分	29	—	7,167
		<u>588,891</u>	<u>1,214,942</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負債	32	—	20,332
		<u>588,891</u>	<u>1,235,27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0,925</u>	<u>378,25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2,152</u>	<u>1,198,89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17,065	20,408
融資租約債務	27	3,469	4,821
遞延應付代價	33	10,342	16,297
遞延稅項負債	31	5,171	20,743
		<u>36,047</u>	<u>62,269</u>
資產淨值		<u><u>1,086,105</u></u>	<u><u>1,136,626</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037	4,892
儲備		<u>1,072,570</u>	<u>933,53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78,607	938,426
一家上市聯營公司／附屬公司之 購股權儲備		4,795	4,128
少數股東權益		<u>2,703</u>	<u>194,072</u>
總權益		<u><u>1,086,105</u></u>	<u><u>1,136,626</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購股權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851	160,200	587,012	(4,281)	4,474	1,783	187,052	941,091	3,565	208,950	1,153,606	
換算海外業務及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儲備以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年內收入總額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23,337	-	-	-	23,337	-	7,597	30,934	
年內溢利	-	-	-	-	-	-	782	782	-	(5,698)	(4,916)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23,337	-	-	782	24,119	-	1,899	26,018	
購回股份(附註30)	(9)	(912)	-	-	-	-	-	(921)	-	-	(921)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50	1,150	-	-	-	-	-	1,200	-	-	1,20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362	-	-	-	(362)	-	-	(438)	438	-	
沒收購股權	-	-	-	-	-	(646)	1,847	1,201	(1,201)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0,539)	(10,539)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985	-	985	2,202	-	3,187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	-	-	-	-	-	-	-	2,716	2,716	
已派股息	-	-	-	-	-	-	(29,249)	(29,249)	-	-	(29,249)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9,392)	(9,392)	
撥款	-	-	-	-	616	-	(616)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92	160,800	587,012	19,056	5,090	1,760	159,816	938,426	4,128	194,072	1,136,626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總計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對沖海外業務之 投資淨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儲備以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年內收入總額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52,351	-	-	-	52,351	-	19,051	71,402
年內溢利	-	-	-	-	-	-	19,847	19,847	-	4,606	24,453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52,351	-	-	19,847	72,198	-	23,657	95,855
配售新股份(附註30)	970	62,996	-	-	-	-	-	63,966	-	-	63,966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175	4,951	-	-	-	-	-	5,126	-	-	5,126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496	-	-	-	(496)	-	-	-	-	-
沒收購股權	-	-	-	-	-	(1,034)	1,152	118	(118)	-	-
撥款	-	-	-	-	13,356	-	(13,356)	-	-	-	-
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前視作 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 導致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於附屬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 於聯營公司權益(附註34)	-	-	-	-	-	-	-	-	-	90,249	90,249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39)	-	-	-	(9,235)	(6,897)	-	10,091	(6,041)	(3,194)	(305,275)	(314,5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6,037</u>	<u>229,243</u>	<u>587,012</u>	<u>62,172</u>	<u>11,549</u>	<u>5,044</u>	<u>177,550</u>	<u>1,078,607</u>	<u>4,795</u>	<u>2,703</u>	<u>1,086,105</u>

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資金。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48,643	1,007
經作出以下調整：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8,793	3,1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70	3,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424	56,17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273	2,18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47,830)	269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7,167)	(5,325)
存貨撇減	2,150	3,798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598)	6,065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 減值虧損	—	28,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	(148)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25	369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11,351)	1,067
增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之折讓	—	(4,581)
利息收入	(16,859)	(24,863)
融資成本	56,064	66,87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9,653	137,319
存貨減少/(增加)	26,407	(150,58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2,809)	40,56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329	(28,01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6,548	(27,56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2,182)	78,021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26,519	12,24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淨值增加	(9,963)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16,374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7,124)	61,978
已繳香港利得稅	(2,131)	(3,701)
已繳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9,259)	(4,430)
經營業務(流出)/流入現金淨額	(58,514)	53,847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859	24,86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706)	(101,459)
預付土地租金增添		(4,260)	(9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7,443)	(22,6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15	3,277
向一名第三方墊款		—	(15,338)
收購附屬公司	33	—	(61,629)
增購附屬公司權益		—	(5,958)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60,031	(34,858)
償還應收票據		55,000	—
遞延代價付款		(160)	—
償還應收貸款		30,324	—
		<u>30,760</u>	<u>(214,709)</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49,947)	(56,450)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645)	(1,035)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63,966	1,200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0,278	1,649
行使購股權已收所得款項		5,126	—
購回股份		—	(921)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重新 分類為聯營公司	34	(102,038)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713)	(2,617)
新籌措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638,069	2,285,249
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776,890)	(2,099,461)
派付股息		—	(29,249)
向少數股東派付股息		—	(9,392)
償還可兌換票據		(77,600)	—
		<u>(190,394)</u>	<u>88,973</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18,148)	(71,88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0,795	358,2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7,557</u>	<u>4,456</u>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80,204</u></u>	<u><u>290,795</u></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17	286,070
銀行透支	<u>(5,613)</u>	<u>—</u>
	80,204	286,07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應佔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u>4,725</u>
	<u><u>80,204</u></u>	<u><u>290,79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以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銅桿及光纖電纜製造及買賣、鐵精礦粉和仿真植物製造及銷售，以及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而其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則從事銅線製造及銷售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去年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資本披露」之影響為於本財務報表擴大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及資本管理之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 清盤所產生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 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 兩者之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所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款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所佔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購買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給予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股本工具三者於交換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數額）計量。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高出數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被收購方之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量。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會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尚未變現之損益將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除，除非尚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有關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合營企業

涉及成立一個獨立實體而各合營夥伴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合營安排稱為共同控制實體。於有關合營企業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政策需要獲分佔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共同控制權方會存在。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及權益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當本集團分佔某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剔除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會確認負債。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之損益將與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撇除，除非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會全數確認虧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一條件只有當極有可能出售及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別)隨時可於現行狀況下供出售時方會被視為符合。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資產(出售組別)之前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兩者中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佔權益之數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個別入賬。

為檢測減值，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每一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預期因收購而自協同效益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任何時間內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財政年度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財政年度年結日前進行減值檢測。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低於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少獲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在日後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已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收購折讓」)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收購折讓指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數額。收購折讓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增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入賬。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數額經重新評估後確認為收購折讓。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6.67%–20%
汽車	20%–30%

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管理或尚未決定其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股本處理。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開支所產生之內部無形資產，僅會於預期特定項目之開發成本可透過未來商業活動收回時予以確認。所得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年租則按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本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幣)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本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率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匯票、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可兌換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按權益工具之固定數目結算，乃以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形式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兌換權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而結算，乃為兌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部分按公平值確認，而負債部分則於分開兌換權衍生工具後確認為餘額。

於往後期間，可兌換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內含兌換權根據下述內含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本公司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之債務款額，根據撥備政策釐定；或
- 初步確認款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應付遞延代價之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之利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算於各結算日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於此情況下，確認損益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落實承擔之公平值對沖、很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對沖或已落實承擔之外匯風險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倘工具之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衍生工具將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就外幣風險指定若干對沖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已落實承擔之外匯風險對沖列作現金流量對沖。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作且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分於權益內遞延計算。無效部分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權益遞延計算之款額於被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之期間內重新計入損益，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列作已確認對沖項目。然而，倘已對沖之預期交易導致須確認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先前於權益遞延之收益及虧損將自權益轉撥，並計入資產或負債成本之初步計算。

當本集團解除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已到期或出售、終止、行使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法，對沖會計法將被終止。當時於權益內遞延之任何累計收益及虧損將保留於權益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損益確認時確認。倘預期交易不再進行，則於權益內遞延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與現金流量對沖方法相似。有關對沖有效部分之對沖工具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外匯儲備之權益部分確認。有關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於外匯儲備遞延之收益及虧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損益確認。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且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內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買賣。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以公平值計量，並重新計量其後申報日期之公平值。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於此情況下，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該公平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確認。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重大，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計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公平值估計

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公平值乃參考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估計。該估值以可用市場數據按假設釐定。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日後的財務狀況。

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乃需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乃需要董事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按照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及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受採納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在假設時所採用估計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估計(包括受限制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年期內各段行使期開始日期之預期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之相關因數)有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購股權福利款額及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會出現重大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應收票據、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借貸、可兌換票據之兌換權及債務部分以及遞延代價。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巴西幣里爾列值。本集團亦無承受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之重大風險。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第三方之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管理層認為，由於以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故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附註46所載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0。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28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零息可兌換票據。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可兌換票據已於年內全數兌換。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8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2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增加／減少7,381,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零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定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定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借貸	172,515	188,583	165,994	6,963	15,626
融資租約債務	7,176	7,931	3,962	—	3,969
應付賬項、其他 墊款及應計 費用、應付 票據及應付 一家聯營 公司款項	413,230	414,601	414,601	—	—
應付遞延代價	10,342	12,360	—	7,193	5,167
	<u>603,263</u>	<u>623,475</u>	<u>584,557</u>	<u>14,156</u>	<u>24,762</u>
衍生金融負債	<u>9,171</u>	<u>9,171</u>	<u>9,171</u>	<u>—</u>	<u>—</u>
	<u>9,171</u>	<u>9,171</u>	<u>9,171</u>	<u>—</u>	<u>—</u>
二零零七年					
借貸	738,127	767,159	743,061	5,773	18,325
融資租約債務	8,006	8,969	3,604	—	5,365
應付賬項、其他 墊款及應計 費用、應付 票據及應付 一家聯營 公司款項	393,487	394,381	394,381	—	—
應付遞延代價	16,297	19,582	—	7,222	12,360
可兌換票據	72,128	77,600	77,600	—	—
	<u>1,228,045</u>	<u>1,267,691</u>	<u>1,218,646</u>	<u>12,995</u>	<u>36,050</u>
衍生金融負債	<u>9,967</u>	<u>9,967</u>	<u>9,967</u>	<u>—</u>	<u>—</u>
	<u>9,967</u>	<u>9,967</u>	<u>9,967</u>	<u>—</u>	<u>—</u>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4,98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減少／增加14,81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二零零七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之公平磋商交易收取之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指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言)。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讓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已售出商品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為配合管理，本集團現時分為五大營運部門—(i)電纜及電線；(ii)銅桿；(iii)接插件製造及買賣；(iv)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及(v)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

該等業務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誠如附註32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宣佈計劃出售由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進行之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藝礦業集團。因此，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於去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根據華藝礦業集團、買方與其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最後期限及出售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於年內延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華藝礦業因視作出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於去年，本集團已終止所有與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有關之業務。相關存貨(電視節目母帶)已全數出售或撤銷，此項業務分類將不再產生銷售交易。因此，電視節目製作、發行及特許權批授業務於去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仿真植物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52,644	1,904,403	711,919	37,847	3,406,813	86,713	—	86,713	—	3,493,526
類別間銷售	19,185	254,601	428	—	274,214	—	—	—	(274,214)	—
銷售總額	<u>771,829</u>	<u>2,159,004</u>	<u>712,347</u>	<u>37,847</u>	<u>3,681,027</u>	<u>86,713</u>	<u>—</u>	<u>86,713</u>	<u>(274,214)</u>	<u>3,493,526</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u>21,930</u>	<u>37,351</u>	<u>66,419</u>	<u>(4,659)</u>	<u>121,041</u>	<u>5,736</u>	<u>—</u>	<u>5,736</u>		126,77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9,403			—		9,403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9,063)			(587)		(49,650)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所產生減值虧損					—			—		—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公平值變動					7,167			—		7,167
融資成本					(55,616)			(448)		(56,0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				284			—		28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25)			(625)			—		(625)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		—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51			—		11,351
稅前溢利					43,942			4,701		48,643
稅項					(24,095)			(95)		(24,190)
年內溢利					<u>19,847</u>			<u>4,606</u>		<u>24,45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總計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綜合
	電線	銅桿	接插件	其他		仿真植物	批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924,516	—	296,298	86,598	1,307,412	—	—	—	1,307,4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322,417	322,417	—	—	—	322,41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81,214	—	—	—	81,214
綜合資產總值					<u>1,711,043</u>			<u>—</u>	<u>1,711,043</u>
負債									
分類負債	478,095	—	102,563	31,196	611,854	—	—	—	611,85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13,084	—	—	—	13,084
綜合負債總額					<u>624,938</u>			<u>—</u>	<u>624,938</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電纜及	銅桿	接插件	其他	總計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撇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加	95,034	3,072	16,094	23,154	137,354	—	—	—	—	137,354
折舊	26,336	12,917	14,685	9,486	63,424	—	—	—	—	63,424
呆賬撥備	(651)	53	—	—	(598)	—	—	—	—	(598)
存貨撇減	2,654	—	(504)	—	2,150	—	—	—	—	2,15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電纜及 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仿真植物 千港元	批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39,232	2,363,605	641,032	34,823	3,778,692	81,013	123	81,136	—	3,859,828
類別間銷售	130,429	303,298	394	—	434,121	—	—	—	(434,121)	—
銷售總額	<u>869,661</u>	<u>2,666,903</u>	<u>641,426</u>	<u>34,823</u>	<u>4,212,813</u>	<u>81,013</u>	<u>123</u>	<u>81,136</u>	<u>(434,121)</u>	<u>3,859,828</u>
類別間銷售乃按成本支銷。										
業績										
分類業績	<u>1,663</u>	<u>62,423</u>	<u>30,861</u>	<u>2,165</u>	<u>97,112</u>	<u>2,336</u>	<u>(551)</u>	<u>1,785</u>		98,897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3,215			705		13,920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5,554)			—		(25,554)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所產生減值虧損					—			(28,000)		(28,000)
融資成本					(64,132)			(2,742)		(66,874)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公平值變動					5,325			—		5,3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8				148			—		14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69)				(369)			—		(369)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4,581			—		4,581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之虧損					(1,067)			—		(1,067)
稅前溢利/(虧損)					29,259			(28,252)		1,007
稅項					(5,796)			(127)		(5,923)
年內溢利/(虧損)					<u>23,463</u>			<u>(28,379)</u>		<u>(4,916)</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				總計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綜合
	電線	銅桿	接插件	其他		仿真植物	批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855,989	887,393	236,818	40,829	2,021,029	74,930	938	75,868	2,096,8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196	—	—	—	11,196	—	—	—	11,19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8,023	—	—	18,023	—	—	—	18,023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u>303,239</u>	—	—	<u>4,814</u>	<u>308,053</u>
綜合資產總值					<u>2,353,487</u>			<u>80,682</u>	<u>2,434,169</u>
負債									
分類負債	114,533	180,016	98,249	2,353	395,151	20,332	10,513	30,845	425,99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	—	—	<u>871,547</u>	—	—	—	<u>871,547</u>
綜合負債總額					<u>1,266,698</u>			<u>30,845</u>	<u>1,297,543</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電纜及	銅桿	接插件	其他		仿真植物	電視節目 製作、發行 及特許權	批授	
	電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44,448	67,088	14,190	500	226,226	502	—	502	226,728
折舊	27,000	13,095	11,749	2,074	53,918	2,253	4	2,257	56,175
呆賬撥備	(1,014)	6,787	111	—	5,884	181	—	181	6,065
存貨撇減	2,039	—	1,336	—	<u>3,375</u>	—	423	<u>423</u>	<u>3,798</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包括香港、中國內地、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銷售額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地區市場總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433,396	2,824,541	—	—	2,433,396	2,824,541
美洲	670,266	617,576	84,554	72,703	754,820	690,279
歐洲	53,040	42,779	1,201	6,134	54,241	48,913
香港	71,012	97,444	903	2,255	71,915	99,699
其他亞洲地區	179,099	196,352	55	44	179,154	196,396
	<u>3,406,813</u>	<u>3,778,692</u>	<u>86,713</u>	<u>81,136</u>	<u>3,493,526</u>	<u>3,859,828</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中國	732,942	1,385,101	119,466	202,250
香港	239,374	429,931	1,721	10,375
美洲	238,230	218,565	14,420	12,869
其他亞洲地區	96,866	63,300	1,747	1,234
	<u>1,307,412</u>	<u>2,096,897</u>	<u>137,354</u>	<u>226,728</u>

8. 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782	2,281	—	340	2,782	2,6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66	—	—	—	166
	<u>2,782</u>	<u>2,447</u>	<u>—</u>	<u>340</u>	<u>2,782</u>	<u>2,78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61,011	52,979	—	2,257	61,011	55,236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之資產	2,413	939	—	—	2,413	939
	<u>63,424</u>	<u>53,918</u>	<u>—</u>	<u>2,257</u>	<u>63,424</u>	<u>56,175</u>
存貨成本(附註ii)	3,190,065	3,540,442	72,463	67,383	3,262,528	3,607,825
存貨撇減	2,150	3,375	—	423	2,150	3,798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273	1,720	348	463	2,621	2,183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945	4,971	—	481	4,945	5,452
研究及開發開支	190	208	—	—	190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770	3,242	4	—	1,774	3,242
員工賠償撥備(附註i)	—	4,737	—	—	—	4,737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41及9)	187,833	174,938	2,881	9,821	190,714	184,759
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 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9)	5,752	—	—	—	5,752	—
向顧問支付之股份 付款開支(附註39)	3,041	3,187	—	—	3,041	3,187
	<u>196,626</u>	<u>178,125</u>	<u>2,881</u>	<u>9,821</u>	<u>199,507</u>	<u>187,946</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84	2,726	287	144	571	2,87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090	19,336	308	705	10,398	20,041
應收票據利息收入	—	4,822	—	—	—	4,822
租金收入	385	—	—	—	385	—
分包收入	5,814	785	—	—	5,814	785
其他應收貸款之 利息收入	6,461	—	—	—	6,461	—
	<u>6,461</u>	<u>—</u>	<u>—</u>	<u>—</u>	<u>6,461</u>	<u>—</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一家巴西附屬公司工人組織之工人賠償索償撥備於綜合收益表確認開支4,737,000港元，且已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撥備開支乃按法律顧問意見及經考慮可能須實際支付之款項作出估計。
-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150,62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570,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包括撇銷存貨2,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98,000港元)。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年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薪金及		酌情 表現花紅	股份付款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其他福利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周禮謙先生	—	3,205	—	—	16	3,221	11,232
周錦華先生	—	1,368	—	379	—	1,747	1,357
劉錦容先生	—	142	—	190	—	332	134
周堅銘先生	—	1,268	—	—	9	1,277	1,082
陳均鴻先生	—	1,500	—	1,682	15	3,197	—
鍾錦光先生	194	—	—	—	—	194	160
羅偉明先生	96	—	—	—	—	96	96
駱朝明先生	105	—	—	—	—	105	53
劉文德先生	—	—	—	—	—	—	3,169
總計	<u>395</u>	<u>7,483</u>	<u>—</u>	<u>2,251</u>	<u>40</u>	<u>10,169</u>	<u>17,283</u>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按歸屬期間於收益表確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款額已計入上述董事之酬金披露。

年內，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08	1,446
酌情表現花紅	—	6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73
	<u>2,008</u>	<u>2,957</u>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2,000,001 港元—2,500,000 港元	1	—
2,500,001 港元—3,000,000 港元	—	1
	<u>1</u>	<u>1</u>

年內，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且已按歸屬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款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9,499	57,037	448	2,742	49,947	59,779
融資租約利息	645	1,035	—	—	645	1,035
可兌換票據之推算利息(附註29)	5,472	6,060	—	—	5,472	6,060
	<u>55,616</u>	<u>64,132</u>	<u>448</u>	<u>2,742</u>	<u>56,064</u>	<u>66,874</u>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240	1,273	95	127	2,335	1,400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212)	976	—	—	(212)	976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20,549	8,420	—	—	20,549	8,4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5)	(3,242)	—	—	(585)	(3,242)
	21,992	7,427	95	127	22,087	7,554
遞延稅項(附註31)	1,501	(1,631)	—	—	1,501	(1,631)
扣除年內稅率之 變動影響	602	—	—	—	602	—
	<u>24,095</u>	<u>5,796</u>	<u>95</u>	<u>127</u>	<u>24,190</u>	<u>5,923</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算。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根據收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48,643</u>	<u>1,007</u>
按中國所得稅率25%(二零零七年：27%) 計算之稅項	12,161	27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6,034	15,16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955)	(6,74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68	609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80)	(9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97)	(2,266)
在中國境外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 不同稅率以及稅率變動之影響	5,568	(24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509)	(4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	100
年內稅項支出	<u>24,190</u>	<u>5,923</u>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取得之批文，位於中國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分別按24%及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因此，總企業所得稅率為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內地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下調至2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2.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0.04港元)	—	19,466
已派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0.02港元)	—	9,783
	—	29,249
	—	29,249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兌換票據之利息(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9,847	782
可兌換票據之推算利息	—*	—*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	—*
	—	—
用作計算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19,847	782
	19,847	782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7,737,695	486,852,6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12,770,805	34,965,647
可兌換票據	—*	70,545,455*
	<u>580,508,500</u>	<u>592,363,711</u>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5,241	29,161
可兌換票據之推算利息(附註10)	—*	6,060*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之公平值變動	—*	(5,325)*
	<u>15,241</u>	<u>29,896</u>

* 可兌換票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可兌換票據之影響。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為0.82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5.83港仙))及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為0.79港仙(二零零七年：不適用(重列))，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4,6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379,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3,723	248,651	25,517	73,725	356,865	18,763	767,244
匯兌調整	2,105	11,048	1,150	3,028	17,547	1,030	35,9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3,642	42,292	660	46,594
添置	55,171	31,482	5,596	8,230	119,064	7,185	226,728
重新分類	(62,099)	37,054	—	5,174	19,871	—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附註32)	—	(28,922)	—	(2,831)	(8,718)	(171)	(40,642)
出售	(697)	—	—	(10,097)	(2,159)	(413)	(13,36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8,203	299,313	32,263	80,871	544,762	27,054	1,022,466
匯兌調整	6,069	31,166	3,144	6,953	51,208	2,372	100,912
添置	35,002	4,803	6,649	6,661	82,242	1,997	137,354
重新分類	(9,667)	303	—	464	8,900	—	—
出售	—	—	(190)	(1,687)	(17,947)	(893)	(20,717)
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重新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 之權益(附註34)	(1,392)	(88,161)	(7,493)	(6,823)	(179,430)	(6,485)	(289,78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8,215	247,424	34,373	86,439	489,735	24,045	950,2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79,736	9,660	53,255	202,329	10,215	355,195
匯兌調整	—	3,279	412	1,653	6,023	524	11,891
年內撥備	—	12,388	2,532	5,944	32,633	2,678	56,17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資產(附註32)	—	(1,463)	—	(1,678)	(2,632)	(171)	(5,944)
出售時撇銷	—	—	—	(5,787)	(978)	(82)	(6,84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93,940	12,604	53,387	237,375	13,164	410,470
匯兌調整	—	9,344	1,131	4,059	16,932	1,426	32,892
年度撥備	—	13,211	2,666	7,881	36,377	3,289	63,424
重新分類	—	—	—	(234)	234	—	—
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 重新分類為於一家 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34)	—	(26,874)	(1,519)	(3,686)	(72,457)	(3,394)	(107,930)
出售時撇銷	—	—	(39)	(1,478)	(11,814)	(501)	(13,83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89,621	14,843	59,929	206,647	13,984	385,02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8,215	157,803	19,530	26,510	283,088	10,061	565,20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8,203	205,373	19,659	27,484	307,387	13,890	611,996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樓宇		
– 中期租約	154,668	202,167
– 長期租約	1,644	1,684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樓宇	1,491	1,522
	<u>157,803</u>	<u>205,373</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包括廠房及機器7,3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06,000港元)、汽車2,5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14,000港元)以及設備、傢俬及裝置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000港元)。相關折舊開支為2,41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39,000港元)。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年內，以新融資租賃撥資所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額為1,15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28,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06,324,000(二零零七年：130,904,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3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賬面值為10,2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2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當中大部分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用作完成收購。

15.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82,021	94,321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519)
添置		4,260	959
撥回綜合收益表	8	(2,273)	(2,183)
將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為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4	(46,875)	—
匯兌調整		10,511	4,443
		<u>47,644</u>	<u>82,021</u>
年終		<u>47,644</u>	<u>82,021</u>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38,493	72,646
－長期租約	7,470	7,650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681	1,725
	<u>47,644</u>	<u>82,021</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46,455	80,220
即期	<u>1,189</u>	<u>1,801</u>
	<u>47,644</u>	<u>82,021</u>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6,6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81,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附註3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賬面值為13,4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416,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322,417</u>	<u>11,196</u>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詳情。董事認為，倘將所有聯營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 有限公司/公司	中國	20%	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 製造及買賣
華藝礦業(附註)/公司	百慕達	45.42%	銅桿製造及買賣 以及開採業務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值合共202,0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之貿易結餘及應付聯營公司現金墊款，乃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之信貸期為45天，而現金墊款則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47,639	115,784
負債總額	(881,979)	(59,804)
資產淨值	<u>765,660</u>	<u>55,980</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322,417</u>	<u>11,196</u>
收益	890,547	88,156
年內(虧損)/溢利	(118)	739
年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284</u>	<u>148</u>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u>—</u>	<u>18,023</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比例	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常州柏濤樓宇智能 有限公司	中國	40%	暫無業務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8,694
非流動資產	—	30,864
流動負債	—	(7,759)
非流動負債	—	(13,776)
資產淨值	—	18,023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收入	8,844	—
支出及稅項	(9,469)	(369)
年內虧損	(625)	(36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於視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成為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因此，華藝礦業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同日在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確認。

18. 商譽

附註33所述去年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23,389,000港元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於巴西進行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計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按計算使用之價值釐定，並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年增長率為10%及貼現率為8%之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他有關現金流入／流出估計之主要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及邊際利潤。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19.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105,717	355,923
半製成品	38,252	26,069
製成品	122,796	130,100
	<u>266,765</u>	<u>512,092</u>

年內，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後，定期審閱存貨賬面值。因此，若干存貨之賬面值已釐定為減少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基於此項評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存貨賬面值已撇減2,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98,000港元)(已入「銷售成本」)(附註8(ii))。

20.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280,8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9,130,000港元)。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0,159	273,812
31日－60日	27,242	69,964
61日－90日	29,810	33,081
90日以上	23,669	22,273
	<u>280,880</u>	<u>399,13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25,8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696,000港元)(附註37)已向銀行追溯貼現。本集團繼續全面確認應收賬項之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列作計入本集團借貸之有抵押借貸。

(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	6,445	38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5	6,065
撥回呆賬撥備	(703)	—
未收回款額撇減	(437)	—
匯兌調整	16	—
	<u> </u>	<u> </u>
年終	<u>5,426</u>	<u>6,445</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5,4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445,000港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其後已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減值	257,211	376,857
已到期及並無減值	23,669	22,273
	<u> </u>	<u> </u>
	<u>280,880</u>	<u>399,130</u>

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然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2,58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1,794,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年結日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該筆款項已於年結日後全數償還。

21.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22.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A)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工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銅合約	—	(443)	—	(2,111)
利率掉期	—	—	468	—
外匯遠期合約	—	—	1,566	(7,856)
	<u>—</u>	<u>(443)</u>	<u>2,034</u>	<u>(9,967)</u>

遠期銅合約

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遠期銅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750	2,500
平均每公噸售價	8,519	7,599
交付期間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確認為流動負債之遠期銅合約 公平值虧損(千港元)	<u>(443)</u>	<u>(2,111)</u>

利率掉期

面額	到期日	掉期	公平值收益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十三日提早贖回)	收取按結構率 計算之美元 (附註)	<u>—</u>	<u>468</u>
		支付按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減0.8% 計算之美元利息		

附註：結構率按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x(參考買賣日數>0%)／(計算期間之實際日數)計算，而參考買賣則按照30年及10年息率買賣計算。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2,000,000美元或 4,000,000美元/每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7.2701元及 7.7755港元兌1美元	74	-
3,750,000美元/每半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765巴西里爾	-	(7,856)
1,500,000美元/每半個月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7.739港元兌1美元及 7.885港元兌1美元	383	-
1,000,000美元/每半個月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7.738港元兌1美元	78	-
1,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728港元兌1美元	409	-
5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7499港元兌1美元	232	-
5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	7.725港元兌1美元	153	-
1,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7.7295港元兌1美元	237	-
			1,566	(7,856)
			1,566	(7,856)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於財務機構持有。遠期銅合約之公平值則按銀行或財務機構於結算日提供之所報市價以及利率調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釐定。年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47,8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69,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B)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外匯遠期合約	1,702	(8,728)	-	-
	1,702	(8,728)	-	-

外匯遠期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4,664,000美元/每半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75巴西里爾	1,702	-
3,750,000美元/每半年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1765巴西里爾	-	(8,72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指定作對沖本集團於巴西業務投資之外匯遠期合約。

外匯遠期合約條款已議定為對沖海外業務，且被評估為非常有效。

年內，該有效對沖工具之年內虧損13,4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56,000港元)已於匯兌儲備權益中確認，而匯兌儲備權益將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損益中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沖工具負債之公平淨值為7,026,000港元。

23. 應收票據

根據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當中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下55,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支付。票據由票據發行人擁有之資產作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悉數償還。

應收票據已於年內悉數償付。

24. 應收貸款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本集團於去年透過華藝礦業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31,560,000港元已於去年轉讓予第三方及重新分類為向第三方墊付之貸款。此外，本集團亦於去年透過華藝礦業集團向該名訂約方額外墊付15,33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46,898,000港元)，乃按每年2.5厘計息及由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抵押以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內應未能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於視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應收貸款於同日在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確認。

2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108,5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881,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73,224	62,466
31日-60日	24,428	30,461
61日-90日	8,152	15,127
90日以上	2,723	2,827
	<u>108,527</u>	<u>110,881</u>

26.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27. 融資租約債務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3,962	3,604	3,707	3,18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3,969</u>	<u>5,365</u>	<u>3,469</u>	<u>4,821</u>
	7,931	8,969		
減：未來財務開支	<u>(755)</u>	<u>(963)</u>		
租約債務之現值	<u>7,176</u>	<u>8,006</u>	7,176	8,006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u>(3,707)</u>	<u>(3,185)</u>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3,469</u>	<u>4,821</u>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2至4年。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有債務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而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5厘(二零零七年：6厘)。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28. 借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借貸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66,006	238,779
信託收據貸款	896	483,827
其他貸款	—	15,521
	<u>166,902</u>	<u>738,127</u>
銀行透支	5,613	—
	<u>172,515</u>	<u>738,127</u>
有抵押	172,515	330,358
無抵押	—	407,769
	<u>172,515</u>	<u>738,127</u>
應償還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155,450	717,71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688	5,10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1,377	15,306
	<u>172,515</u>	<u>738,127</u>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u>(155,450)</u>	<u>(717,719)</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u>17,065</u>	<u>20,408</u>

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25厘至15厘(二零零七年：5.6厘至9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12,821,000港元之款項以固定年利率介乎7厘至36厘計息外，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1,85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48,502,000港元)之可動用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已就本集團融資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29. 可兌換票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之攤銷成本	—	72,128
可兌換票據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	—	7,167
	<u>—</u>	<u>79,29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八名投資人士(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發行零息可兌換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該等可兌換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滿兩週年後首個營業日。可兌換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認購人士有權自發行日期後第十四日(不包括當日)起至到期日前十四日(包括當日)按兌換價每股1.1港元兌換可兌換票據。倘任何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兌換價150%或以上，可兌換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按兌換價每股1.1港元強制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須按其面值贖回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兌換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完成日期發行。年內，概無任何投資人士兌換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票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以現金悉數清償，而可兌換票據之兌換選擇權部分7,1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已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兌換選擇權於授出日期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而上年度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5,325,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可兌換票據之負債部分初步按分開兌換選擇權衍生工具後之餘額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可兌換票據之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為8.81厘。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股價	0.97港元
預期波幅	69%
預計年期	0.87年
零風險息率	4.19厘
預期股息率	6.19%

預期波幅乃經計及本公司普通股於估值日期前180日過往股價得出。

可兌換票據負債部分賬面值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66,068
利息支出(附註10)	6,060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2,128
利息支出(附註10)	5,472
償還	(77,600)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按估計日後現金流出現值以等同不可兌換債券於結算日之當時市場年利率6.49厘貼現計算，可兌換票據負債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為73,855,000港元。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法定股本	<u>30,000,000</u>	<u>30,0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489,154	485,064	4,892	4,851
購回股份(附註(i))	—	(910)	—	(9)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97,000	—	970	—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17,500	5,000	175	50
	<hr/>	<hr/>	<hr/>	<hr/>
年終	<u>603,654</u>	<u>489,154</u>	<u>6,037</u>	<u>4,892</u>

附註：

- (i) 於去年，本公司在聯交所按每股1.01港元之價格購回本身9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支付之總代價為921,000港元。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97,000,000股(二零零七年：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68港元發行予當時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63,96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當中9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62,9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7,500,000股(二零零七年：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介乎每股0.24港元至0.32港元於17,500,000份(二零零七年：5,000,000份)(附註39)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5,1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港元)，當中1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4,9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5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4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2,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1,299	(621)	(146)	(365)	(193)	19,9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	(1,359)	(2,672)	(4,031)
匯兌調整	469	—	23	190	(526)	156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 扣除(附註11)	(380)	382	123	359	(2,115)	(1,63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21,388	(239)	—	(1,175)	(5,506)	14,468
匯兌調整	(665)	—	—	(240)	(863)	(1,768)
年內於收益表中(計入)/ 扣除(附註11)	(243)	(555)	—	33	2,266	1,501
稅率變動影響	602	—	—	—	—	602
一家附屬公司權益重新 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 權益(附註34)	(15,948)	—	—	—	—	(15,94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134</u>	<u>(794)</u>	<u>—</u>	<u>(1,382)</u>	<u>(4,103)</u>	<u>(1,145)</u>

就資產負債表呈報而言，上述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餘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5,171	20,743
遞延稅項資產	(6,316)	(6,275)
	<u>(1,145)</u>	<u>14,468</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37,5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20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稅務虧損零港元(二零零七年：1,58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餘下稅務虧損37,5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3,62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6,5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8,715,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31,0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49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七年：零港元)。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就出售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從事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精藝中國有限公司及精藝遠東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之附屬公司。此外，根據買賣協議，結欠賣方款項之利益及權利亦將會於出售完成時轉讓予買方。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將以承兌票據方式支付，而餘額將於交易完成時以發行可兌換債券方式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交易尚未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根據由本集團、買方及買方之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出售製造及買賣仿真植物業務之最後期限已於本年度內延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於視作出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4)，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之附屬公司成為上市聯營公司，因此，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於同日自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剔除確認。

仿真植物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34,698
預付土地租金	15,518
存貨	42,09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30
可收回稅項	89
已抵押存款	5,3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25
調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	(28,000)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9,744
	<hr/> <hr/>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4,019
應付票據	6,313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的負債	20,332
	<hr/> <hr/>

計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結餘之賬齡為30天內。計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結餘之賬齡為30天內。應付票據之賬齡為90天內。

於去年，將予出售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經營業務流出現金7,647,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6,000港元及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1,119,000港元。

3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tda (「Brascabo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連同以現金支付之收購相關開支7,426,000港元以及(經折現)遞延代價4,179,000港元，總代價合共為80,847,000港元，由本公司根據以下基準支付：

- (i) 部分代價57,071,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 (ii) 餘下代價20,529,000港元按下列方式分四期支付：

首期20,490美元(相當於1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二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三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四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支付

遞延代價公平值16,350,000港元乃經應付款項20,529,000港元以每年8%之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後釐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遞延代價賬面值為10,3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297,000港元)。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完成。

交易所收購資產淨值及所產生商譽如下：

	合併前承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6,594	—	46,594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1)	4,031	—	4,031
存貨	35,793	386	36,17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41	—	22,4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68	—	2,86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1,805)	—	(51,805)
稅項	(656)	—	(656)
融資租約債務	(2,194)	—	(2,194)
	<u>57,072</u>	<u>386</u>	<u>57,458</u>
商譽			<u>23,389</u>
總代價			<u>80,847</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7,071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7,426
遞延代價			<u>16,350</u>
總代價			<u>80,847</u>
遞延代價：			
於一年內到期，計入應付 賬項及應計費用			147
於一年後到期			<u>16,203</u>
			<u>16,35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7,071
有關收購開支之已付現金			7,426
購入銀行結餘及現金			<u>(2,868)</u>
有關收購之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流出淨額			<u>61,629</u>

收購Brascabos所產生商譽乃源自於巴西汽車零件業所用電線及束線製造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

於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Brascabos分別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帶來約482,300,000港元及17,200,000港元貢獻。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期內之集團總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3,903,600,000港元及3,3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之指標，亦非日後業績之預測。

3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及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去年，本公司於市場以總代價975,000港元購入華藝礦業1,532,000股股份，而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因而由60.05%增至60.28%，並產生收購折讓192,000港元。

去年，本集團支付代價4,983,000港元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35%股本權益，該附屬公司繼而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超出收購成本之4,389,000港元款項已確認為收購折讓。

由於華藝礦業5,996,000份購股權於去年獲行使，故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60.28%攤薄至59.74%，產生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1,06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華藝礦業向公眾股東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導致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9.74%減至57.19%。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所持80,000,000股華藝礦業現有股份已售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其後華藝礦業向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已由57.19%進一步減至51.35%。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2,172,000份華藝礦業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導致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1.35%攤薄至51.21%。上述視作出售產生視作出售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約20,430,000港元。

根據由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及其後訂立之補充協議，華藝礦業已同意按(i)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61,118,000港元）；及(ii)100,000,000股華藝礦業普通股股份代價之方式，向賣方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全部股本權益（「華藝礦業收購事項」）。

華藝礦業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後，本公司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由51.21%減至45.42%。因此，華藝礦業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於華藝礦業收購事項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同日，華藝礦業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已剔除綜合入賬，而本集團於華藝礦業所佔權益已根據權益法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二日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1,854
預付土地租金	15	46,875
於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62
應收貸款		16,574
存貨		218,97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8,493
應收票據		5,920
衍生金融資產		20,8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03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74,08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46,248)
應付票據		(76,224)
稅項		(5,595)
融資租約債務		(117)
借貸		(454,28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9,434)
遞延稅項負債	31	(15,948)
少數股東權益		(305,275)
		<u>142,102</u>
視作出售之虧損		9,079
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318,70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185,680)
		<u>142,102</u>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038)
		<u>(102,038)</u>

35.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租賃物業裝修	31	169
廠房及機器	10,000	7,864
設備、傢俬及裝置	2,532	2,759
	<u>12,563</u>	<u>10,792</u>

36.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4	2,51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	1,202
	<u>157</u>	<u>3,713</u>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期三年，並就租期訂定租金。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其及聯營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	15	26,665	27,081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6,324	130,904
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40	36,619	96,650
貿易應收賬項	20	25,869	10,696
		<u>295,477</u>	<u>265,331</u>

3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汽車訂立融資租約，於租約開始時之資本總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5,310,000港元)。

年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賬面值22,6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9,959,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本年度投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附註24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31,560,000港元已轉讓，並於去年已重新分類為第三方之貸款。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年內，股份付款8,79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8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兩個年度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董事										
一周錦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3,000	-	-	3,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劉錦容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1,500	-	-	1,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陳均鴻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4,500	-	-	4,5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15,600	-	-	15,6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0.32	18,950	-	(11,600)	(7,350)	-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23,650	-	(5,900)	(11,080)	6,67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18,000	-	-	18,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42,600	42,600	(17,500)	(18,430)	49,270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其他人士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	0.32	18,950	-	-	-	18,950	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39,230	-	(5,000)	(10,580)	23,650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58,180	-	(5,000)	(10,580)	42,600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公平值按購股權授出日期計算，於歸屬期支銷。該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3 港元	0.55 港元
行使價	0.24 港元	0.59 港元
預期波幅	76%	75.21%
平均預計年期	1.07 至 3.07 年	1.74 至 3.24 年
平均零風險息率	每年 3.78 厘至 3.92 厘	每年 2.54 厘至 2.82 厘
預期股息	零	零

波幅乃由彭博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前 400 日(二零零七年：180 日)過往股價計算得出。

年內，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 0.45 港元(二零零七年：0.96 港元)。

於結算日及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 49,27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8.16%。按照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分別導致本公司須額外發行 49,270,000 股普通股以及股本增加 493,000 港元，而扣除發行開支前之股份溢價賬則為 26,242,000 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40.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人民幣(「人民幣」)	28,831	165,513
美元	23,194	70,109
港元	51,832	127,886
歐元	10,166	8,291
泰銖	1,648	1,606
新加坡元	1,365	1,069
巴西元	1,547	704
馬來西亞元	3,853	7,542
	<hr/>	<hr/>
總計	<u>122,436</u>	<u>382,720</u>

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其他亞洲地區及美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計劃規則釐定。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6,4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31,000港元)。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採購貨品	85,216	—
辦公室租金收入	45	—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217	—
管理費開支	353	—
	<u>85,831</u>	<u>—</u>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雙方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本集團有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7,960,000港元)，並已就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

主要管理人員賠償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最高薪僱員，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9披露。

4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8披露之借貸、附註29披露之可兌換票據債務部分)、附註40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股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172,515	810,25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22,436)</u>	<u>(382,720)</u>
負債淨額	<u>50,079</u>	<u>427,535</u>
權益	<u>1,086,105</u>	<u>1,136,626</u>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u>5%</u>	<u>38%</u>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類別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458,764	1,064,297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1,702	2,034
	<u>460,466</u>	<u>1,066,33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03,263	1,155,917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9,171	9,967
	<u>612,434</u>	<u>1,165,884</u>

45. 結算日後事項

進一步延展最後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i)本公司之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ii)獨立第三方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及(iii)江山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同意將達成有關出售華藝礦業仿真植物製造及買賣業務之有條件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進一步延展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於本公司及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之聯合公佈內披露。

46. 或然負債

本集團已就聯營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作出公司擔保。

於結算日，已授予聯營公司並向銀行提供擔保之銀行融資已動用約185,529,000港元。

4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要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董事認為，倘將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一併列出，將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ctronicos Ltda.	巴西/巴西	3,335,000巴西元	100%	電線及束線 製造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1)	100% —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貿易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6,810,000港元 (附註2)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 製造及貿易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	中國	45,000,000港元	85%	化工產品製造及貿易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 貿易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 貿易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90.5%	聯接線及接插件貿易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製造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全外資企業

附註：

-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或於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之權利。
-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橋梓周氏」)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中方人士於中國共同成立。根據本集團與該名中方人士訂立之管理協議，本集團負責合營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每年可獲得在扣除支付予該名中方人士定額管理費後之經營溢利。年內，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同意將其於橋梓周氏之擁有權無償交予本集團。有關轉讓已獲中國有關機構批准，而橋梓周氏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成為全外資企業。
-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年終時，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之未償付借貸總額約為553,60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約240,5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承兌貸款、代理融通貸款及貼現票據約290,000,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約12,500,000港元以及無抵押遞延應付代價約10,600,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總賬面值約434,500,000港元之若干銀行存款、貿易應收賬項、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經擴大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經擴大集團總賬面值為6,7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經擴大集團約310,000,000港元及聯營公司約4,000,000港元之若干有抵押銀行借貸亦以本公司及其於經擴大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正常貿易票據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付負債、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其他類似負債、債券、抵押、質押或借貸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或然負債。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假設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及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以及現時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且在概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所需。

3. 重大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華藝聯合公佈,完成由華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Brightpower」)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以及其補充協議)(「精藝出售協議」)出售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達成。

根據精藝出售協議,Brightpower擔保及保證精藝遠東有限公司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統稱為「精藝銷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合共不少於7,000,000港元。精藝銷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性項

目或特殊項目後之綜合純利約為444,000港元。與上述7,0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存在約6,556,000港元之差額。該差額已與買方之控股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按由江山按實際計得金額向Brightpower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而產生之付款責任抵銷。於完成後，Brightpower已收約53,444,000港元之經調整總代價，部分透過江山向Brightpower簽立為數約13,444,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向Brightpower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物業估值

本集團及華洋集團物業權益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五。獨立物業估值師衡量行已對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一。

按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之物業權益與物業權益估值對賬披露如下。

(A) 本集團之對賬

	千港元	千港元
附錄十一估值報告所載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值		261,528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所載下列 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樓宇	157,803	
—預付土地租金	47,644	
—在建工程下持有之物業及土地	<u>33,629</u>	
		239,076
減：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物業折舊 (未經審核)	(326)	
減：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預付土地 租金攤銷(未經審核)	<u>(2,146)</u>	
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受限於附錄十一 估值報告所載之估值)		<u>236,604</u>
估值盈餘淨額		<u>24,924</u>

(B) 華洋集團之對賬

	千港元	千港元
附錄十一估值報告所載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之估值		89,157
附錄五華洋集團之會計師報告所載 下列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		
—於中國按中期租賃持有之樓宇	34,879	
減：並未載於附錄十一估值報告範圍內 之物業	(9,043)	
—預付土地租金	<u>61,065</u>	
		86,901
減：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物業折舊 (未經審核)	(36)	
減：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期間之預付土地 租金攤銷(未經審核)	<u>(563)</u>	
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 賬面淨值(受限於附錄十一估值報告 所載之估值)		<u>86,302</u>
估值盈餘淨額		<u><u>2,855</u></u>

以下所載，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業績

此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內」)的業績，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在回顧年完成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後，榮盛科技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已由59.74%下降至45.42%，因此，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只反映華藝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的業績未能與去年的業績直接比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營業額約為3,493,526,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19,8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782,000港元上升約25.4倍，回顧期內之每股盈利約為3.50港仙(二零零七年度：0.16港仙)。

鑑於現時環球經濟較不明朗，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度：無)以留作日後營運及擴展資金之用。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雖然受到環球經濟放緩影響，製造業的經營環境較為困難，惟本集團繼續積極擴大客戶網絡及進行業務整合，把資源更有效地分配，令業務平穩發展。以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752,64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1.6%；由於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tda. (「Brascabos」)的業務擴展計劃進展理想，帶動接插件／聯接線業務迅速增長，於回顧年內營業額合共約為711,91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0.4%；銅桿產品營業額則約為1,904,40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4.5%。

按市場劃分而言，由於Brascabos的業務表現突出，加上回顧年內成立的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推動，使本集團美洲業務的營業額上升9.4%至約754,82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1.6%；歐洲業務方面，亦在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努力下，獲得了新的大客戶，擴大了市場佔有率，其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0.9%至約為54,241,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6%；至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下降14.3%至約為2,505,31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1.7%；亞洲其他市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8.8%至約為179,154,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1%。

此外，本集團於去年八月透過配股籌集約63,800,000港元之款項淨額，大大強化了股東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擴展業務打下了穩固的根基。所得款項部份已用於擴充本集團巴西業務，餘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電線及電纜

消費市場氣氛疲弱，影響了家電廠商客戶對電線電纜的訂單，使回顧年內電線電纜業務的營業額只輕微上升1.8%至752,644,000港元；塑料及金屬價格持續高企及勞工成本上漲，亦為該業務的生產成本帶來壓力，使其盈利有所下降。由於近年不少家電廠商為了節省成本，逐步轉向長江三角洲一帶發展，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在江蘇省昆山和福建省上杭縣增加了生產基地，此舉不但可向鄰近長江三角洲的客戶提供產品，更可擴充生產規模及提高成本效益。

回顧年內，本集團於昆山廠房的訂單增長理想，於福建省上杭縣的新生產基地亦已差不多完成申領所有國際安全認證，並已按照計劃於回顧年內正式投產，由於該廠房仍屬起步階段，本集團正積極為其擴展客戶群，故該廠房未能在回顧期內帶來顯著貢獻；預期憑藉本集團穩固的業務基礎，該等新廠房的客戶數目將會平穩發展，為本集團帶來更理想的收益。

接插件／聯接線

回顧年內，本集團位於巴西的全資附屬公司Brascabos業務發展迅速，並成功取得ISO TS16949:2002汽車品質管制體系認證。此外，其更連續四年獲巴西著名商業雜誌《Exame》選為巴西一百五十間最佳企業之一。在Brascabos理想表現帶動下，本集團之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表現良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13.5%至約為547,259,000港元。在回顧年內，Brascabos除繼續為固有客戶惠而浦提供電線產品外，本集團已成功利用本身的龐大網絡，為Brascabos引入新客戶，擴大其客戶群。此外，Brascabos憑藉其生產聯接線之豐富經驗及優良的產品質素，於回顧期內推出電單車專用之聯接線，擴大了產品領域。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拉丁美洲以至其他地區的汽車聯接線市場，發掘潛在商機。

在回顧年內，本集團位於泰國武春里廠房業務發展亦非常理想，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70.7%。

銅桿及採礦業務

本集團的銅桿及採礦業務乃透過旗下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經營。

華藝礦業製造及買賣的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供電電線及電纜。回顧年內，各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了市場對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需求，然而憑藉多年來鞏固的客戶網絡和市場地位，華藝礦業在國內的銅桿產品訂單大致保持平穩，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約為2,159,00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度：2,666,903,000港元）；自產自銷銅桿的處理量保持穩定增長，每月達到約3,600噸。華藝礦業亦繼續致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的業務，包括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鉸合線及漆包線等。

回顧年內，國際銅價持續於高位徘徊，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的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達到每噸7,785美元，較對上十二個月的每噸7,078美元高出約10%。由於銅價較上年度為高，加上自產自銷銅桿業務比例上升，導致訂購銅板的相關融資成本依然高企，影響了邊際利潤。

昆山華藝

華藝礦業的昆山華藝廠房主要生產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鉸合線及不同規格之銅線等，年產量最高可達10,000噸。於回顧年內，昆山華藝的年度營業額達到310,567,000港元。隨著更多企業從華南北移到長三角地區設立生產基地，將有助華藝礦業向當地電器、電子及電線生產商爭取訂單。華藝礦業將會積極尋找新的客戶，以提高其高增值下游產品的銷售。

福建金藝

福建金藝的廠房已在二零零八年年初投產，該廠年產能達約10,000噸用於製造冰箱、空調及建築用之銅管。

採礦業務

華藝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簽訂協議，收購兩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內之鐵礦和鐵精礦粉加工廠，該交易已於今年四月尾完成。而隨著華藝礦業為支付是項交易之代價發行了新股份，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已攤薄至50%以下，華藝礦業已由集團之附屬公司變為聯營公司。

仿真植物

此外，華藝礦業已於去年中簽訂協議，出售並非其核心業務的仿真植物業務，總代價60,000,000港元。交易完成後，將有助華藝礦業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並集中資源加強核心業務之管理。^(附註)

展望

電線電纜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和營運效益，平穩發展該業務。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為位於昆山及上杭之廠房爭取更多客戶及訂單，提升其營業額，加強該兩間廠房之使用率，使該兩間廠房的業務更趨成

附註：如附錄二(第1至第2頁)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相關交易已完成，並已就此作出公佈。

熟，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另一方面，在地方政府提供各項優惠及較珠三角地區低廉的生產成本下，本集團會逐漸將上海及東莞現有的生產線遷移至昆山及上杭廠房，加強資源整合。

由於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的邊際利潤較高，並且增長空間龐大，本集團將集中資源大力發展該業務。本集團除了將繼續為Brascabos爭取更多新客戶外，其位於巴西北部瑪瑙斯的子公司已於去年中開始興建新廠房，用作集中生產電單車聯接線，計劃於本年底投產，以應付持續增長的業務及需求，於其中一個現在租用的廠房進行的業務亦會搬至該新廠房，以增加營運效益。巴西是全球主要汽車製造國家之一，其汽車聯接線市場有很大發展空間，加上本集團在泰國曼谷擁有專門生產接插件及聯接線的廠房，而泰國亦有「東方底特律」之稱，汽車業發展蓬勃，故此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拓展南美洲及東南亞汽車聯接線業務的商機，預期此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

此外，本集團將於本年底前為泰國廠房增添生產設備，使其年產能由原本的45,600,000套接插件及聯接線增加至約88,400,000套接插件及聯接線，此將能有助本集團滿足當地不斷增加的訂單。

華藝礦業方面，憑藉公司於銅行業的豐富經驗、優質的產品及穩固的客戶關係，配合已擴充的生產規模，華藝礦業會繼續鞏固核心的銅桿業務，並繼續致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的業務。受美國信貸危機拖累，全球經濟發展有急速放緩之勢，預期下年度市場對天然資源的需求會略為下降，銅的供需關係會得到紓緩，銅價有望從高位回落，這將減輕華藝礦業的經營成本壓力，該公司將繼續致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並在長江三角洲一帶尋找更多新的客戶，以配合國內廠商北移的大趨勢，開拓更多商機，以減低經濟發展放緩對華藝礦業銅桿業務可能帶來的影響。

隨著中國河北省的兩個鐵礦區的收購完成，鐵礦採礦及鐵精粉加工業務於北京奧運後重新運作，下年度華藝礦業將會從礦區直接獲取銷售礦物資源的收入，為其帶來額外的現金流及收益，鑒於金融市況逆轉，預期全球經濟將會放緩而導致金屬資源需求的減少，華藝礦業對將來的礦業投資將採取更審慎的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資源整合，加強成本控制，使現有業務更鞏固，同時積極拓展新客戶群，集中發展接插件及聯接線等產品，特別是開拓邊際利潤較高的汽車聯接線市場，銳意發展全球性業務，增加市場佔有率，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5,7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83,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7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17（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0.80），即銀行借貸總額約1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46,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0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38,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600,000港元）之零息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即可兌換票據發行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起計第二年）到期。投資者有權自可兌換票據發

行日期後14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14日(包括該日)止之兌換期內轉換可兌換票據。初步兌換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10港元(可予調整)。倘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兌換價150%或以上,則可兌換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將強制性按每股兌換價1.10港元兌換為股份。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於到期日尚未兌換之可兌換票據本金額之面值贖回可兌換票據。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之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概無投資者已兌換任何可兌換票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贖回所有可兌換票據並向投資者付還本金總額10,0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賬面淨值合共約26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65,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賬款,以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獲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提供約2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23,000,000港元)之擔保,當中約17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738,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1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本集團對沖政策訂立,惟未能符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對沖會計處理規定。因此,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重估及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知性質、將財務風險控制於本集團可承受之最合適水平及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就投機目的進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淨值約為47,83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淨額269,000港元)。

建議合資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福斯汽車電線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從事汽車聯接線及電線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條件未能達成，訂約各方同意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當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江西華贛磊鑫銅業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意向書，據此，華藝礦業有條件同意收購江西鴻陽銅業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銅材料及硫酸生產業務，並計劃從事銅礦開採業務。由於意向書項下條件未能達成，訂約各方同意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華藝礦業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華藝礦業若干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Brightpowe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華藝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與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Eternal Gai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持有Eternal Gain全部股權）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Brightpower同意出售而Eternal Gain則同意購買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為銷售公司及Brightpower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精藝遠東結欠Brightpower之80,786,000港元債務將由Brightpower轉讓予Eternal Gain，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總代價將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部分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或其代名人（按Brightpower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

券]]方式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其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精藝遠東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買賣業務，而精藝中國則主要透過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從事仿真裝飾植物之製造業務。銷售公司從事之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為華藝礦業集團(「華藝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以完全有別於華藝集團核心銅業務之業務模式運作。有關業務所佔用華藝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比重高於應有水平。與此同時，此項業務未能為華藝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因此，華藝集團決定出售此項非核心業務運作，並將其資源及管理投放於其核心銅業務。華藝集團認為出售於未來三至四年為華藝集團帶來之現金流量將較保留銷售公司為高。總括而言，華藝礦業董事相信，華藝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帶來之更佳營運資金狀況，更可調撥全部先前由銷售公司佔用之公司資源發展核心銅業務。此舉有助提高華藝集團為其核心銅業務進行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之能力。買賣協議之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礦業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i)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ii)修訂江山將以平邊契據形式就可換股債券簽立之債券文據之若干條款；及(iii)將Brightpower於買賣協議作出之溢利保證及資產淨值保證之參考期修改為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一份補充協議其他重大條款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函件協議，以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以將最後期限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附註)

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周禮謙先生及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賣方」)、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及本公司訂立一項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金利豐以全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合共配售97,0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7,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8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38,8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本集團巴西業務之計劃。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配售華藝礦業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華藝礦業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建銀同意以盡最大努力基準按每股華藝礦業股份1.20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華藝礦業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並已配售合共3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然而，如附錄二(第II-1至第II-4頁)所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相關交易已完成，華藝及榮盛科技亦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此作出聯合公佈。

配售華藝礦業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華藝礦業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Skywalk」，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華藝礦業之控股股東)與華藝礦業及金利豐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Skywalk同意透過金利豐，以每股0.9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80,000,000股現有華藝礦業股份，及於其後以認購價每股華藝礦業新股份0.96港元認購80,000,000股華藝礦業新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礦業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 (「Bellevue」)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華藝礦業同意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 (「Yea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包括(i)華藝礦業於完成時應付之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如適用))之港元等值現金61,118,000港元；(ii)以於完成時向Bellevue發行10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應付之110,000,000港元；及(iii)華藝礦業於完成時向Bellevue授予一項期權，以根據華藝礦業與Bellevue於完成時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於緊隨期權協議日期後之營業日起計五年期間內按每股華藝礦業股份1.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達5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期權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HY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HYC」)、Yea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名峰投資有限公司(「名峰」)與Yeading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HYC同意向名峰借出30,000,000港元，名峰僅會將有關貸款用作向青島華鑫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收購及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十一月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名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提取貸款3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股份購買協議及該通函所述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收購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向Bellevue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作為華藝礦業同意豁免隆化華匯鑫福礦業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興建擬建年產量達500,000噸之鐵精礦粉廠取得所有工程批准文件，並就鐵精礦粉廠之年產量500,000噸之生產能力取得立項及存檔文件之先決條件的代價，華藝礦業與Bellevu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華藝礦業與Bellevue已協定華藝礦業於完成時將毋須簽訂認購期權協議。因此，華藝礦業於完成時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於完成時 並於發行代價股份後 且無發行期權股份
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402,131,875 (45.42%)
周禮謙先生	2,894,000 (0.33%)
Bellevue	100,000,000 (11.30%)
公眾人士	380,280,625 (42.95%)
總計	<u>885,306,500</u>

附註：Skywalk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榮盛科技被視為全資實益擁有Skywalk持有之華藝礦業股份。

由於認購期權協議已取消，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予Bellevue之代價股份外，不會就收購發行其他華藝礦業股份。因此，華藝礦業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多間實體（彼等涉及於歐洲自動化生產電源線，並於中國設有分部）（「建議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建議賣方之若干業務及資產（其中包括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電源線、有形資產（包括製造兩極橡膠及PVC線之設備）以及製造、銷售、推廣或分銷插頭所需之批准、授權及證明）（「該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受多項條件所限，並須待訂立具實質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後方告作實。然而，諒解備忘錄構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i) 建議賣方不可就出售任何該業務與其他第三方進行討論或磋商；及(ii) 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最多保密三年。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一份載有建議收購詳情之公佈。

框架協議及期權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華藝礦業與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交易對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華藝礦業與交易對方同意合作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勘探及開採金屬及礦產（尤其是鐵礦），而華藝礦業則同意在(a)合作及投資於華藝礦業所選開採項目及(b)按相宜市價購買有關開採項目所生產之鐵礦及鐵精礦粉上向交易對方授予優先權。此外，在框架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華藝礦業同意向交易對方合共授予一份期權，以於期權授出日期起計5年內隨時局部或全面按行使價每股華藝礦業股份0.614港元認購105,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框架協議及期權之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由於訂約各方尚未同意合作模式及條款，故訂約各方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所有訂約方共同協定終止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華藝礦業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公佈。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3,859,828,000港元，較上年度的2,115,548,000港元增加82.5%。回顧年內，本集團積極進行業務整合，目的是把現有資源更有效地分配，並尋找更高利潤的商機。本集團於昆山及福建省上杭縣的新建廠房投產後，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其業務產生的折舊開支、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導致經營開支上漲。此外，由於經常費用及勞工成本大幅增加、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收取之名義利息，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的盈利下跌，均影響了本集團的溢利。此外，在業務整合的過程中，本集團決定結束或出售部份非核心業務，引致有部份表現欠佳之資產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作出減值。在減值金額超越正常經營溢利情況下，回顧年內的業績出現了虧損。故在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稅前盈利由上年度的約135,356,000港元降至約1,007,000港元，並錄得稅後虧損約4,9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度：稅後盈利約114,002,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由上年度的約78,856,000港元降至約78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6港仙(二零零六年度：19.54港仙)。若撇除本年度已撥入損益賬的特別撇銷及呆賬撥備等合共總數34,065,000港元，本年度實際錄得溢利約29,149,000港元。

業務回顧

回顧年內，電線電纜業務的營業額約為739,23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9.2%。銅桿產品營業額約為2,363,605,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1.2%。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完成收購原為惠而浦間接附屬公司的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tda.(「Brascabos」)100%權益後，帶動接插件／聯接線業務錄得顯著增長，於回顧年內錄得營業額約641,032,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6.6%。

按市場劃分而言，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營業額較上年度增長67.7%至約2,924,2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5.8%。本集團收購了Brascabos後，開拓了南美洲的市場，新併入南美洲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82,268,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2.5%，故此，全美洲地區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增長267.0%至約690,27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7.9%；亞洲其他市場較上年度增長35.0%至約196,39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1%；歐洲業務則較上年度增長28.7%至約48,91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3%。

電線及電纜

回顧年內，由於金屬價格持續高企，不少較小規模之製造商已被淘汰，本集團憑藉核心電線電纜業務的穩固基礎，開拓了更多客源，市場佔有率繼續擴大。電線電纜業務的總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16.3%至869,661,000港元。

由於採購原材料的成本持續高企，工資成本亦繼續上升，為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帶來一定壓力；此外，本集團於福建省上杭縣及昆山之新廠房投產後，其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需要申領各類別的產品安全認證及累積新客戶，故此於回顧年內以上新廠房未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顯著貢獻，並且需要向新廠房投入開業投資額，例如就不同產品申請安全認證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相關的開支等，使整體電線電纜業務盈利下降。

接插件／聯接線

本年度接插件／聯接線業務的總營業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354.3%至641,426,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擴展接插件／聯接線業務的發展獲得重大進展。自從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收購巴西首屈一指的電線及汽車聯接線生產商 Brascabos後，該公司已在回顧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Brascabos除繼續為以往主要客戶惠而浦供應產品外，本集團亦特別擴大了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以透過Brascabos大力拓展南美市場，並正為Brascabos引入新客戶，為該等公司之南美廠房供應電線產品，成績令人鼓舞。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現有的龐大國際客戶網絡，推廣Brascabos的電線產品，進一步增加Brascabos對本集團的盈利貢獻能力。

另外，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Brascabos擴展汽車聯接線業務。由於Brascabos擁有生產汽車聯接線之經驗，本集團將引進其先進技術，以開拓拉丁美洲以至其他地區的汽車聯接線市場，發掘潛在商機。

本集團在泰國武春里的新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投產，每年可生產約45,600,000套接插件及聯接線。該廠房的設立，除可滿足現有客戶如依萊克斯、新力及Thompson Electric等於當地的生產線需求外，亦為本集團進軍泰國市場奠下里程碑；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於當地發展客戶網絡，以增加泰國廠房的生意額。

銅桿製品

本集團的銅桿業務繼續透過旗下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經營，華藝礦業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出售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以用於生產家庭電器及電子產品之供電電線及電纜。

回顧年內，受惠於內地經濟持續增長，以及國內外廠商不斷擴大於中國的生產規模，有利推動銅桿產品的需求。然而，由於本年度銅價維持在高位徘徊，增加了採購銅板的資金需求，令部份資金不足的小規模廠房受到淘汰。行業進一步整固，有利華藝礦業的銅桿業務。回顧年內，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總營業額較上年度上升約87.22%至2,666,9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度：1,424,450,000港元）。而自產自銷銅桿處理量亦由上年度每月約2,800噸增加至本年度每月約3,500噸。

此外，華藝礦業繼續致力發展高增值下游產品的業務，包括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鉸合線及漆包線等，現時高增值下游產品佔其總營業額的約12%。

國際銅價自去年五月創歷史新高至每噸8,788美元後亦稍為回落，並持續於高位徘徊，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的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仍達到每噸7,078美元，較對上十二個月的每噸5,052美元高出40.1%。

回顧年內，華藝礦業於東莞之華藝廠房自產自銷之平均使用率由上年度約60%增加至70%。由於華藝礦業自產自銷銅桿的業務，需要以信用証及

信託收據貸款向供應商訂購銅板，銅價較上年度上升，導致其買賣相關融資成本大幅上升，影響了部份利潤；而加工業務方面，由於華藝礦業無需為客戶採購銅板，銅板成本上升並無影響有關之生產及營運成本。

華藝礦業於過去兩年積極擴充生產規模，以應付市場對銅產品的龐大需求及業務發展。現時，華藝礦業於中國的生產設施除了原有之東莞廠房外，分別增建了位於江蘇省昆山市的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昆山華藝**」）的廠房，以及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礦業**」）於福建省上杭縣成立之合營企業－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福建金藝**」）的廠房。

昆山華藝

華藝礦業的**昆山華藝**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投產，主要生產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單支軟銅線、鍍錫銅線、絞合線及不同規格之銅線等，年產量最高可達10,000噸。廠房於投產首年已為華藝礦業帶來營業額283,262,000港元。由於不少國內外生產商及企業於長三角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這有助華藝礦業向當地之電器及電子產品和電線生產商爭取更多訂單。**昆山華藝**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預期將來在累積更多客戶後將對華藝礦業帶來更大貢獻。華藝礦業將繼續積極尋找新客戶，以進一步增加其高增值下游產品的銷售。

福建金藝

華藝礦業與**紫金礦業**達成協議，於福建省上杭縣成立**福建金藝**，華藝礦業佔該合營企業45%股本權益，主要於當地生產及分銷銅管。**福建金藝**的廠房已於二零零七年初落成並進行機器調試，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試產。

於全面投產後，**福建金藝**每年可生產約10,000噸用於製造冰箱及空調之銅管。由於上杭縣擁有豐富的銅礦資源，**福建金藝**可享有較低的生產成本，從而擁有較佳之價格優勢。

再生銅業務

由於環保條例、採購及稅務問題等因素，影響到發展再生銅業務的效益及利潤，華藝礦業已暫時擱置發展再生銅業務的計劃，以集中資源於其他更高回報的業務上。

仿真植物

華藝礦業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簽訂協議，出售並非其核心業務的仿真植物業務，總代價60,000,000港元。交易完成後，將有助華藝礦業專注發展核心業務，並集中資源加強核心業務之管理。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透過配股籌集了約63,800,000港元之款項淨額，大大強化了股東基礎及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日後進一步擴展業務打下了穩固的根基。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5,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擴大各項業務的生意額，餘款約38,800,000港元擬集中擴充本集團於巴西的業務。

在電線電纜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市場對旗下電線電纜等核心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增長，市場之整合亦有助本集團繼續擴大佔有率。隨著位於昆山和上杭的新廠房投產，以及當地政府給予的各項優惠及較珠三角其他部份低的生產成本，本集團正積極增加高毛利產品的比例和擴展客戶群；現時本集團正與部份大型企業就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磋商，以提升新廠房的營業額及溢利。此外，本集團新成立了一個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專責開拓南美及歐洲業務，並在意大利新增了代表辦事處，積極進軍兩地市場。同時，本集團亦會考慮透過收購廠房，加快發展當地業務的步履。

近年本集團的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發展蓬勃，預期該等業務將成為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與現有國際客戶洽商提供Brascabos產品予其南美廠房，以把握迅速增長的南美白色家電市場所帶來的商機，並會研究透過併購把Brascabos分拆上市的可能性，以加速Brascabos的業務增長。

由於巴西是全球第九大汽車製造國家，其汽車連接線市場有很大發展空間；且本集團在泰國設有專門生產接插件和汽車聯接線之廠房，而泰國有「東方底特律」之稱，汽車製造業發展蓬勃，為本集團提供充裕的商機，故此

本集團將致力透過Brascabos製造汽車連接線的先進技術，以及本集團於泰國的策略據點，致力拓展南美及東南亞之汽車連接線業務，並期望於此業務日漸成熟之時，將其拓展至中國內地市場。

採礦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簽訂股份購買協議，以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和認購期權協議方式，支付總代價約167,000,000港元，以收購兩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隆化縣內之鐵礦，包括一鐵礦連探礦權之95%權益，以及另一鐵礦連採礦權之90.25%實際權益和其年產量達300,000噸之鐵精礦粉加工廠實益擁有權。收購旨在從目標礦區直接獲取銷售礦物資源收入，為本集團即時帶來現金流及收益。

本集團憑藉於銅行業的豐富經驗、優質的產品及穩固的客戶關係，配合已擴充的生產規模，將繼續發展其核心的銅桿業務，並積極發掘金屬礦開採業務的商機，以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由於拓展採礦業務是透過華藝礦業進行，而為支付是項交易之代價根據協議所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把本集團於華藝礦業之權益攤薄至百份之五十以下，從而令華藝礦業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變為聯營公司。本集團將盡力確保是項攤薄效應將為本集團股東帶來更合理之收益。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透過資源整合，鞏固各項業務的基礎，務求增加營運效率及盈利率，並計劃增加自動化比例，精簡工序，以增加效率和減低成本。展望未來，憑藉核心電線電纜業務的穩固基礎及收購Brascabos帶來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拓展全球性業務，銳意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7,000名僱員。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場條款、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贊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8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426,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37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5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77(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0.58)，即銀行借貸總額約72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46,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9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41,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日起計第二週年後首個營業日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0港元)。認購方有權自發行日期後14日(不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14日(包括該日)期間轉換可換股票據。倘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相當於兌換價150%或以上，則可換股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將強制性按每股兌換價1.1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26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197,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約30,000,000港元至約67,0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i)計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6,000,000港元；及(ii)銅產品之營業額增加，帶動營運資金增加，從而令融資成本增加。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2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43,000,000港元)，當中約73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543,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調期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格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訂立，惟根據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因此，尚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須進行重估及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自本年度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控制本集團可承擔之財務風險水平以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所進行之交易乃按照本集團之政策進行，而並無投機目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26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淨額：79,146,000港元)。

收購BRASCABOS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hirpool S.A.及Brasmotor就收購其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tda. (「Brascabos」)之全部權益(「收購」)訂立股權收購協議，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並保證償還股東貸款不超過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Brascabos乃巴西白色貨物(大型家庭電器)及汽車零件電線及電汽配線主要製造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收購獲股東批准。收購已完成，其完成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宣佈。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建議交易－與北京福斯汽車電線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與北京福斯汽車電線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從事汽車聯接線及電線生產及銷售業務。能否成立合資公司，須視乎各項條件能否達成以及最終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能否訂立而定。諒解

備忘錄之重要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諒解備忘錄項下條件未能達成，故訂約方同意不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

向江西華贛磊鑫銅業有限公司作出之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與江西華贛磊鑫銅業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華藝礦業有條件同意訂立正式具約束力之買賣文件，收購江西鴻陽銅業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銅材料及硫酸生產業務，並計劃從事銅礦開採業務（「建議收購」）。華藝礦業並非受意向書的法律約束而進行建議收購。意向書之重要條款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由於意向書項下條件未能達成，故意向書訂約方同意不再繼續建議收購。

須予披露交易－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華藝礦業若干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賣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華藝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並持有買方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後，銷售公司及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與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以總代價60,000,000港元出售予買方，而精藝遠東結欠賣方之債務合共80,786,000港元將轉讓予買方。總代價將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及透過江山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賣方指示）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

精藝遠東主要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買賣之業務，而精藝中國則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仿真裝飾植物製造之業務。銷售公司從事之仿真裝飾植物及相關業務為華藝礦業集團（「華藝集團」）之非核心業務，以完全有別於華藝集團核心銅業務之業務模式運作。有關業務所佔用華藝集團財務及管理資源比重較應佔比重為高。與此同時，此項業務未能為華藝集團產生充足現金流量。因此，華藝礦業董事決定出售此項非核心業務運作，並將其資源及管理投放於其核心銅業務。華藝礦業董事認為，出售將於未來三至四年較保留銷售公司於華藝集團帶來更高現金流量。總括而言，華藝集團不僅可受惠於變現出售所得款項後帶來之更佳營運資金狀況，更可調撥全部先前由銷售公司佔用之公司資源發展核心銅業務。此舉將提高華藝集團為其核心銅業務進行橫向擴展及縱向整合之能力。買賣協議之重大條款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華藝礦業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買賣協議訂約方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文。補充協議之重要條款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結算日後事項

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周禮謙先生及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由Chau's Family 1996 Trust全資擁有）（「賣方」）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按每股0.6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3,800,000港元，其中約25,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餘款約38,800,000港元擬用於實行擴充本集團巴西業務之計劃。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聯合公佈。

配售華藝礦業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華藝礦業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並已配售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華藝礦業普通股。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Skywalk持有華藝礦業402,13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9.74%。配售前，Skywalk持有華藝礦業402,13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9.74%。配售完成時，Skywalk持有華藝礦業402,13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礦業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7.19%。

配售華藝礦業現有股份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華藝礦業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協議」），以配售及認購華藝礦業新股份（「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根據協議，Skywalk按每股0.9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華藝礦業股本中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按每股0.96港元之價格認購8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詳情載於華藝礦業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於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前，Skywalk持有華藝礦業402,13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7.19%。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完成後，Skywalk持有華藝礦業402,13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礦業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1.35%。

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礦業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Bellevue」）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華藝礦業同意以代價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包括(i)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如適用））之港元等值現金；(ii)以於完成時向Bellevue發行10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應付之

110,000,000港元；及(iii)本公司於完成時向Bellevue授予一項期權，以於緊隨期權協議日期後之營業日起五年期間內按每股華藝礦業股份1.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達50,000,000股華藝礦業股份（「期權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HYC Finance Company Limited（「HYC」）、Yea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名峰投資有限公司（「名峰」）與Yeading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HYC同意向名峰借出30,000,000港元，名峰僅會將有關款項用作向青島華鑫礦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出資。收購及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聯合公佈。

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及期權股份須待華藝礦業股東批准就有關發行授出特定授權後，方可作實。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被視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收購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該公佈刊發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其於Skywalk之權益）實益擁有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約51.35%。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於華藝礦業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將由約51.35%減少至約45.53%，並可能於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時進一步減少至約43.09%。因此，華藝礦業將於完成時終止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此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期間」）的業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原來之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六月三十日，故本期間業績未能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五個月（「上年度」）的業績直接比較。

董事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約為2,115,548,000港元，每月平均營業額約為176,296,000港元，較上年度每月平均營業額上升29%。經營溢利為151,207,000港元。本期間盈利約為114,002,000港元，其中79,146,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採用新的會計準則，確認僅用於對沖及風險管理的遠期

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之衍生溢利，並按其公平值反映於期內的綜合損益表中。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8,856,000港元(上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60,65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9.5港仙(上年度：每股虧損約為18.9港仙)。

於上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經營溢利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為2,056,288,000港元、3,170,000港元及60,659,000港元。每股虧損約為18.9港仙。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集團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上年度：無)；末期股息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或前後派付。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電線及電纜的營業額約為653,27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銅桿產品營業額約為1,209,15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7%。接插件／聯接線營業額合共約為139,89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而仿真植物及其他業務的營業額則分別為87,605,000港元及25,625,000港元。

按市場劃分，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2%。北美地區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亞洲其他市場及歐洲業務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及2%。

電線及電纜

由於塑膠及金屬物料價格持續高企，加上珠江三角洲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導致電線及電纜行業的營商環境依然困難。儘管如此，由於行業整合，不少較小規模之製造商已受淘汰，令本集團得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此外，鑒於中國大陸的製造業持續增長，加上長江三角洲地區正成為當地及海外企業開拓華東及海外市場之理想基地，因此市場對本集團電線及電纜產品的需求非常殷切。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盈利率得以改善，原因是本集團致力落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並藉提升售價成功把部份上升之成本轉嫁予客戶，和成功爭取若干邊際利潤較高產品的訂單。

為提高成本效益和擴充生產規模，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將新的生產基地設於鄰近客戶的地點。於本期間，本集團兩間新廠房的進展如下：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昆山周氏電業」)

鑒於中國長三角地區日益吃重，本集團特於昆山設立昆山周氏電業，其廠房面積達43,000平方米，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完成試產，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底全面投產。廠房鄰近上海，每年可生產約84,000,000套不同規格的電線及電纜產品，以滿足華東及華北地區客戶的需求。

上杭建潤電業有限公司(「上杭建潤」)

上杭建潤的廠房位於福建省上杭縣，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投產。廠房面積約5,000平方米，每年可生產約36,500,000套電線及電纜產品。該廠房除可滿足該區客戶(其中大部份為台灣製造商)之需求，亦可直接降低生產成本，在同業中形成一個正面的價格優勢。

此外，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紫金」)之附屬公司及其最終之控股公司協定於上杭成立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福建金藝」)，是次合作為增強本集團日後與紫金於其他電線及電纜業務上合作之機會建立了穩固基礎。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已降低營運成本，完善物流管理以提高成本效益，當中又以中國鹽田港作為本集團主要付運港口的效益最為顯著。

銅桿製品

本集團的銅杆業務乃透過旗下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經營，華藝銅業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產品，以作為製造電器及電子產品之電線及電纜的原材料。

於本期間，中國及全球市場的銅供應緊張，主要由於銅精礦產能不足、全球市場對銅的需求日益殷切及中國大陸對原材料需求增長強勁所致。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世界兩大主要金屬期貨交易所，包括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及紐約商品交易所公佈之顯形銅庫存分別只有25,525噸及3,681噸之歷史最低庫存水平，銅價因此而持續攀升。

因此，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的現貨銅價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創下歷史新高至每噸8,788美元。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的LME現貨結算平均銅價為每噸5,052美元，較對上十八個月期間高出2,032美元或67%。

受惠於市場對銅產品的強勁需求及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平均計算，本集團之銅桿製品於本期間之每月營業額約為100,762,000港元，較上年度的69,459,000港元增加45%。目前，高增值下游產品佔華藝銅業總營業額約36%。

於本期間，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本集團接獲更多訂單，並有更好的議價能力。本集團現有之東莞廠房用於自產自銷之使用率平均約為60% (上年度：60%)。另外40%產能則用作生產來自其他生產商的訂單的產品，主要為其提供銅桿加工服務。在銅杆加工業務方面，由於銅價高企之成本由客戶承擔，銅的成本上升對本集團影響不大。然而，本集團自產自銷銅杆的業務方面，需要以信用証及信託收據貸款向供應商訂購銅板，回顧期內銅價上升，增加了相關的營運開支及融資成本，因而限制了有關業務於本期間的增長。本集團已將部份融資成本及利率升幅轉嫁予客戶。

現時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設備，足以支援額外一倍或以上的業務增長。為掌握銅的需求激增及本集團在國內外銅市場的擴展，本集團於本期間為下列廠房作出投資並取得進展：

昆山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昆山華藝」)

本集團於江蘇省的昆山華藝生產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底投產。鑒於更多國內外企業於長三角地區設立生產基地，此佔地38,000平方米的生產基地每年可生產達10,000噸不同規格的銅線，足以滿足區內客戶的需求。按

銅的現價計算，其最高年產值將逾70,000,000美元。廠房將主要生產高增值的下游產品，包括單支銅線、鍍錫銅線、絞合線及漆包線等，區內電器及電子產品和電線之生產商，將為昆山華藝的主要目標客戶。

東莞及靖江之再生銅廠房

中央政府及各級政府部門一直支持和推廣以再生銅(回收廢銅)作為原材料，本集團亦透過投資興建兩間位於東莞及靖江的再生銅廠房，致力發展此項業務。兩家廠房採納最新科技，綜合利用資源以節約礦藏資源及減少環境污染。

位於江蘇靖江長凌的再生銅廠房(「靖江長凌銅業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展開商業生產，廠房面積達10,740平方米，每年可生產48,000噸8.0mm規格之銅桿。該廠房已獲國家電辦通過進口廢電機、電線及電纜的廢銅，以滿足生產要求。

於期末，位於東莞的再生銅廠房尚在裝置機器，機器裝置已於今年九月完成，並將隨即展開試產。於全面投產後，此東莞生產設施每年可生產約30,000噸2.6mm、3mm及8mm規格之銅杆，此等產品乃電訊電纜及電力電纜等行業之主要原材料。隨著中國進一步發展基礎設施以推動華西地區的經濟，本集團預料其業務發展空間將非常龐大。

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福建金藝」)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華藝銅業與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最終之控股公司於中國福建省上杭縣成立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本集團佔福建金藝45%股本權益。福建金藝佔地12,000平方米，預期於今年底落成，並於二零零七年投產。於全面投產後，福建金藝每年可生產約10,000噸用於製造冰箱及空調之銅管。由於上杭縣擁有豐富之銅礦資源，福建金藝因而可享有較低的生產成本，以及於同業中擁有較有利之價格優勢。

當所有新廠房全面投產後，本集團的銅杆及銅線的年產量將由66,000噸增加超過一倍至164,000噸，以享有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仿真植物及其他業務

華藝銅業之仿真植物及其他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87,605,000港元及1,111,000港元。當有合適機會出現時，本集團將考慮出售其仿真植物業務，以集中資源發展其核心的電線及電纜業務。

接插件／聯接線

接插件／聯接線為家庭電器、辦公室設備等生產行業的主要配件。隨著人工智能產品越來越受歡迎，這些相關的高增值產品訂單不斷增加，其銷售金額由一九九九年的9,000,000港元躍升至本期間的139,897,000港元。按每月平均計算，本期間接插件／聯接線產品之營業額合共約為11,658,000港元，較上年度的9,847,000港元上升18%。

為配合是項業務的擴展，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新增之接插件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全面投產。廠房面積達4,700平方米，每年可生產約123,600,000套接插件及聯接線。

本集團亦在泰國春武里(Chonburi)設立一所新廠房，面積約為1,650平方米，每年可生產約45,600,000套接插件及聯接線。廠房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投產，預期可滿足現有客戶位於泰國的生產設施的需求，此等客戶包括依萊克斯、新力及Thompson Electric等。

策略性收購 Brascabos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惠而浦訂立協議，以10,000,000美元的代價收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ricos e Eletronicos Ltda. (「Brascabos」) 100%權益。收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Brascabos由惠而浦位於巴西之附屬公司Whirlpool S.A.創立，Whirlpool S.A.是該國最具規模的白色家電製造商之一。Brascabos為巴西首屈一指的電線及汽車聯接線生產商。在白色家電行業方面，Brascabos的產品主要用於洗衣機、煮食爐具及冷凍裝置，亦可用於汽車零件、通訊裝置、電腦音響、視像會議設備及工業用途。該公司亦生產電子控制組件及感測器，並就若干獨有程序及產品持有專利。

是項收購令本集團成功打進拉丁美洲市場，以抓緊當地的龐大商機，且能配合本集團在歐美市場擴展分銷網絡的發展策略。Brascabos擁有生產汽車聯接線之豐富經驗，是次收購讓本集團引進先進技術，更有利地開拓中國汽車業市場，發掘潛在商機。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Brascabos已於結束日期與Whirlpool S.A.及Brastemp訂立為期五年的獨家供應商採購協議，據此Whirlpool S.A.及Brastemp同意向Brascabos採購全部其於南美洲之生產工序所需之若干材料。

展望

儘管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一直面對激烈競爭及原材料成本高企等挑戰，管理層相信，電線電纜行業最艱難的時期已經過去。隨著白色家電、電器及電子產品的製造技術不斷創新，全球市場對此等產品之新增及替換的需求持續穩定增長。作為多個著名國際品牌(如惠而浦、飛利浦、依萊克斯、LG、TCL等)的白色家電基本組件供應商，本集團預期市場對其電線電纜等核心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市場之整合亦有助本集團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為迎合客戶研發產品導致的新標準及要求，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推出多種規格的產品，例如本集團將於北美洲成立技術發展中心以配合惠而浦及其他北美洲客戶的需求。

由於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正蓬勃發展，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將成為未來主要增長動力之一。另外，中國之汽車市場亦正發展迅速，對優質汽車聯接線需求龐大，本集團將利用Brascabos於生產汽車聯接線的專業知識積極開拓有關業務。位於巴西的Brascabos亦將協助本集團把握迅速增長的南美洲白色家電市場所帶來的商機，並擴展區內的汽車聯接線業務。本集團現正積極與若干現有國際客戶接洽，就提供產品予彼等位於南美的廠房事宜展開商討。

本集團於成立新廠房以提升產能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本集團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有助提升其於價值鏈的位置，生產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以迎合市場的需要。隨著中國及泰國的新廠房全面投產，本集團預期產能將倍增，於未來數年帶動盈利增長。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就收購於歐洲及中國的生產設施的事宜繼續進行磋商。生產設施的業務重點為生產橡膠線、PVC線、編織線及PU線。本公司現正就收購條款進行盡職審查，預計將於短期內決定是否進行交易。本集團相信，若進行收購將可讓其擴大客戶基礎、增加產能及進佔歐洲高檔市場。由於原料價格高企對較小規模生產商構成重大成本壓力，本集團預期未來將湧現更多可供詳細考慮及研究的收購商機。

展望未來，憑藉核心電線電纜及銅杆業務的穩固基礎及收購帶來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將致力擴大其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拓展全球性業務，銳意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海外約有5,600名僱員，酬金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贊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89,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5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34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58（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0.49），即銀行借貸總額約54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71,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94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756,000,000港元）之比率。可換股票據面值為7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19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為212,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243,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29,000,000港元），當中約166,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07,000,000港元）已

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3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零五年，由於本集團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須重新計值並於結算日按公平值確認遠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於下文統稱「衍生金融工具」)。

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根據其對沖政策訂立，僅用於對沖及風險管理用途；投機則嚴格禁止。雖然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僅用於對沖及風險管理用途，惟未能符合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文件規定。故此，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須重新計值，並於結算日按其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上述會計處理方法實際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有形不利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繼續穩健。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優化本集團所能承擔財務風險水平以及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該風險管理計劃旨在確保所進行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而非為了投機目的而進行。

先舊後新配售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新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訂立協議，以配售及認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華藝銅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銅業」)之新股份。根據該等協議，Skywalk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華藝銅業股本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先舊後新配售」)，及於先舊後新配售完成後按每股0.88港元之價格，認購華藝銅業股本中111,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於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前，Skywalk持有華藝銅業397,12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約71.49%。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完成後，Skywalk持有華藝銅業397,121,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銅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9.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Skywalk於聯交所以平均價格每股0.46港元購買華藝銅業3,478,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Skywalk持有華藝銅業400,599,875股股份，相當於華藝銅業已發行股本約60.05%。

成立合資公司生產銅管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八日，華藝銅業與福建紫金投資有限公司及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中國福建省合組一間有限責任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福建省上杭縣生產及銷售銅管。合資公司命名為「福建金藝銅業有限公司」。根據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合資公司之45%股本權益）將由華藝銅業提供。華藝銅業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出資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12,600,000元。合資公司成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

配售本公司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周氏家族信託及周禮謙先生（統稱「周氏家族」）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若干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認購協議，周氏家族按每股1.0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93,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由於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周氏家族信託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認購協議日期，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7%及20.9%，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構成關連交易。於配售完成、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認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認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待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可換股票據發行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完成。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投資者本身或透過其代名人於完成時按下列本金額認購可換股票據：

投資者名稱	本金額 (美元)
Stark Investments	
<i>Centar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i>	3,100,000
<i>Shepher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i>	600,000
<i>Stark Asia Master Fund Limited</i>	200,000
<i>Stark International</i>	100,000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Penta Investment代名人)	3,000,000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2,000,000
D.B. Zwirn & Co., L.P.	
<i>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i>	333,400
<i>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td.</i>	583,600
<i>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TE), L.P.</i>	
(分別獲 <i>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P.</i> 及 <i>D.B. Zwirn Special Opportunities Fund, Ltd.</i> 分配部分可換股票據)	83,000
總計：	10,000,000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及可換股票據發行分別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93,000,000港元及約78,000,000港元。上述集資行動所得款項(扣除開支約4,000,000港元後)167,000,000港元包括來自認購約90,000,000港元及來自可換股票據發行之77,000,000港元，當中約78,000,000港元用作收購Whirlpool S.A.於巴西之附屬公司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tda.，而餘額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或作為日後具潛力收購機會之資金。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 Brascabos 構成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Whirpool S.A.及Brasmotor就收購其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etricos e Eletronicos Ltda.（「Brascabos」）之全部權益（「收購」）訂立股權收購協議，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約78,000,000港元），並保證償還股東貸款不超過4,000,000美元（約31,200,000港元）。Brascabos乃巴西白色貨物（大型家庭電器）及汽車零件電線及電汽配線主要製造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重大交易，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收購獲股東批准。收購已完成，其完成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宣佈。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二十樓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乃按下文C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就榮盛科技建議收購(i)該集團全部股權；及(ii)該集團結欠該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該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銅產品製造及買賣。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Glory Resources Limited，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暫時並無業務。該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該公司於相關期間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前視榮盛科技(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基於華藝礦業透過發行其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華藝礦業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於同日,該公司亦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華藝礦業則成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該公司及Glory Resources Limited就法定申報目的採納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該公司及Glory Resources Limited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相關期間之個別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則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該集團於各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並無審核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其附註(「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其他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該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榮盛科技之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為通函其中部分。

吾等之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摘取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該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B. 財務資料

該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C節附註1所載列之基準編製。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145,853	1,620,378	1,834,035
銷售成本		<u>(1,107,682)</u>	<u>(1,557,252)</u>	<u>(1,812,054)</u>
毛利		38,171	63,126	21,981
利息收入		1,687	2,589	2,215
其他收入		1,237	448	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736)	(17,166)	(19,8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	(208)	(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6	34,346	(1,845)	32,737
呆賬撥備	15	—	(6,371)	—
融資成本	9	<u>(21,718)</u>	<u>(35,969)</u>	<u>(31,751)</u>
稅前溢利	7	44,742	4,604	5,373
稅項	10	<u>(8,994)</u>	<u>1,389</u>	<u>(352)</u>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5,748</u>	<u>5,993</u>	<u>5,021</u>
股息	11	<u>15,000</u>	<u>—</u>	<u>—</u>
每股股息	11	<u>3</u>	<u>—</u>	<u>—</u>
每股盈利(港元)	12			
—基本		<u>7.15</u>	<u>1.20</u>	<u>1.00</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錄得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204	30,118	26,978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62,443	295,961	321,708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 及可收回稅項	15	237,637	161,033	111,932
應收票據		648	—	—
應收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7(a)	12	17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a)	219,236	177,019	184,770
衍生金融資產	16	1,521	1,651	625
已抵押存款	25	12,497	12,379	12,6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59,554	62,608	87,431
		<u>693,548</u>	<u>710,668</u>	<u>719,08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 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	17	61,156	19,072	12,891
應付票據	18	—	29,865	31,45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a)	136,025	20	88,003
應付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7(a)	109,492	73,11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a)	19,399	70,833	127,230
融資租約債務	19	211	466	—
有抵押借貸	20	353,700	497,844	432,759
衍生金融負債	16	1,478	1,362	372
		<u>681,461</u>	<u>692,572</u>	<u>692,7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087</u>	<u>18,096</u>	<u>26,37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291</u>	<u>48,214</u>	<u>53,349</u>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5,632	4,456	3,894
融資租約債務	19	218	—	—
		<u> </u>	<u> </u>	<u> </u>
資產淨值		38,441	43,758	49,455
		<u> </u>	<u> </u>	<u> </u>
權益				
股本	22	5,000	5,000	5,000
儲備		33,441	38,758	44,455
		<u> </u>	<u> </u>	<u> </u>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38,441	43,758	49,455
		<u> </u>	<u> </u>	<u> </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000	12,693	—	17,693
年內溢利	—	35,748	—	35,748
已派付中期股息	—	(15,000)	—	(15,00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	33,441	—	38,441
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676)	(676)
年內溢利	—	5,993	—	5,993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5,993	(676)	5,3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5,000	39,434	(676)	43,758
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676	676
年內溢利	—	5,021	—	5,021
年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5,021	676	5,69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5,000</u>	<u>44,455</u>	<u>—</u>	<u>49,45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44,742	4,604	5,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36	3,644	3,1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34,346)	1,845	(32,737)
呆賬撥備	—	6,371	—
利息收入	(1,687)	(2,589)	(2,215)
融資成本	21,718	35,969	31,7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			
現金流量	34,603	49,844	5,312
存貨增加	(38,038)	(132,000)	(25,747)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2,875)	64,524	54,99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48)	64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43,074)	48,361	(7,751)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48,525	(41,075)	(1,395)
應付票據增加	—	29,711	1,59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56,397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31,313	(2,092)	32,77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170,734)	17,921	116,175
已繳香港利得稅	—	(246)	(11,594)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0,734)	17,675	104,58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87	2,589	2,21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94)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601	118	(2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88	1,613	1,97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繳借貸之利息	(21,699)	(36,492)	(31,729)
已繳融資租約利息	(19)	(25)	(22)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203)	(428)	(466)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21,705	(172,390)	14,890
增加／(減少)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 墊款	(101,632)	51,433	—
新增借貸	1,130,275	1,824,870	1,834,109
償還借貸	(1,022,929)	(1,683,239)	(1,899,194)
已派股息	(15,00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90,498	(16,271)	(82,4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淨額	23,052	3,017	24,1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	6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502	59,554	62,60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554	62,608	87,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59,554	62,608	87,431

C. 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經營及編製基準

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相關期間該集團從事生產及買賣銅製產品。

財務資料乃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整個相關期間，該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相關期間生效之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進行調整。

該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 清盤所產生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 兩者之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

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該公司有能力和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相關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可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該集團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該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各相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該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該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權益處理。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有關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約，而租金則按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

就財務資料呈報而言，該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幣)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相關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相關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該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該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該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該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墊款及應付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該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該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之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該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需應要求償還，構成該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有關款項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各相關期間確認。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重大，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該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該集團關連人士及為該集團或屬於該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該集團於編製會計估計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

該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按照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借貸。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該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該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該集團亦無承受遠期外匯合約之重大風險。該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該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該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該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該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該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該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15。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該集團承受主要有關該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20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該集團之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0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該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537,000港元、5,071,000港元及4,32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整個相關期間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倘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該公司董事會批准。該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該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定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定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該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借貸	432,759	439,239	439,23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款項	215,233	215,233	215,233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以及 應付票據	44,347	44,347	44,347	—
	<u>692,339</u>	<u>698,819</u>	<u>698,819</u>	<u>—</u>
衍生金融負債	<u>372</u>	<u>372</u>	<u>372</u>	<u>—</u>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借貸	497,844	507,128	507,128	—
融資租約債務	466	488	48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款項	143,963	143,963	143,963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以及 應付票據	44,150	44,150	44,150	—
	<u>686,423</u>	<u>695,729</u>	<u>695,729</u>	<u>—</u>
衍生金融負債	<u>1,362</u>	<u>1,362</u>	<u>1,362</u>	<u>—</u>
二零零六年				
借貸	353,700	354,060	354,060	—
融資租約債務	429	445	222	223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以及 應付票據	55,910	55,910	55,91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款項	264,916	264,916	264,916	—
	<u>674,955</u>	<u>675,331</u>	<u>675,108</u>	<u>223</u>
衍生金融負債	<u>1,478</u>	<u>1,478</u>	<u>1,478</u>	<u>—</u>

銅價格風險

該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格風險，該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結算日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16。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該集團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3,850,000港元、3,714,000港元及4,97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整個相關期間相同之基準進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相關期間經扣除退貨及銷售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分類資料

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銅製產品之單一業務分部。該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來自中國，而該集團所有經營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區分部資料。

7. 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19	479	1,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3,438	3,100	3,140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98	544	—
	<u>3,636</u>	<u>3,644</u>	<u>3,140</u>
存貨成本(附註)	1,107,682	1,557,252	1,812,054
匯兌(收益)／虧損淨值	(1,115)	6,215	9,27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180	180	180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u>1,661</u>	<u>4,952</u>	<u>4,086</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3,410,000港元、3,077,000港元及2,721,000港元。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相關期間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a) 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周禮謙先生	135	—	135
劉文德先生	—	—	—
總計	<u>135</u>	<u>—</u>	<u>135</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周禮謙先生	2,427	9	2,436
周堅銘先生	593	4	597
總計	<u>3,020</u>	<u>13</u>	<u>3,033</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周禮謙先生	195	9	204
陳紹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85	10	595
周堅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辭任)	576	4	580
總計	<u>1,356</u>	<u>23</u>	<u>1,379</u>

相關期間董事並無作出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相關期間該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之兩名董事(二零零六年：無)，彼等之薪酬已列載於上文之分析內。應付餘下最高薪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	988	1,021	1,2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35	33
	<u>1,035</u>	<u>1,056</u>	<u>1,315</u>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5</u>	<u>3</u>	<u>3</u>

相關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並無作出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1,699	35,945	31,729
融資租約利息	<u>19</u>	<u>24</u>	<u>22</u>
	<u>21,718</u>	<u>35,969</u>	<u>31,751</u>

10.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000	450	9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u>286</u>	<u>(663)</u>	<u>—</u>
	5,286	(213)	914
遞延稅項(附註21)	<u>3,708</u>	<u>(1,176)</u>	<u>(562)</u>
	<u>8,994</u>	<u>(1,389)</u>	<u>352</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17.5%及17.5%之稅率計算。

相關期間之稅項與根據綜合收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44,742</u>	<u>4,604</u>	<u>5,373</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 二零零六年：17.5%) 計算之稅項	7,830	806	88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423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50)	(1,628)	(280)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86	(663)	—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254)
其他	<u>5</u>	<u>96</u>	<u>—</u>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	<u>8,994</u>	<u>(1,389)</u>	<u>352</u>

11.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15,000</u>	<u>—</u>	<u>—</u>
每股股份中期股息(港元)	<u>3</u>	<u>—</u>	<u>—</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相關期間溢利計算。於各相關期間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由於相關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於各相關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添置	486 —	39,205 —	856 1,558	40,547 1,55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86	39,205	2,414	42,10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年內撥備	338 28	4,226 3,410	143 198	4,707 3,63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年內撥備	366 23	7,636 3,077	341 544	8,343 3,64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年內撥備	389 18	10,713 2,721	885 401	11,987 3,14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07	13,434	1,286	15,1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79</u>	<u>25,771</u>	<u>1,128</u>	<u>26,978</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97</u>	<u>28,492</u>	<u>1,529</u>	<u>30,11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120</u>	<u>31,569</u>	<u>515</u>	<u>32,204</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包括融資租約項下持有之汽車515,000港元、1,529,000港元及零港元。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14.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料	59,668	256,658	256,297
製成品	102,775	39,303	65,411
	<u>162,443</u>	<u>295,961</u>	<u>321,708</u>

15.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可收回稅項

該集團之結餘包括(i)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外界人士之貿易賬項分別為122,558,000港元、96,925,000港元及47,147,000港元；及(ii)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貿易結餘分別為57,007,000港元、50,876,000港元及51,478,000港元。該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外界人士平均0日至90日信貸期，並給予其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45日信貸期。上述同系附屬公司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由於華藝礦業發行其股份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故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華藝礦業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因此，上述同系附屬公司於同日成為該公司之關連公司。

(i)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93,890	97,784	46,510
31日-60日	41,594	35,470	24,865
61日-90日	23,697	10,714	20,134
90日以上	20,384	3,833	7,116
	<u>179,565</u>	<u>147,801</u>	<u>98,625</u>

(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相關期間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	6,371
額外撥備	—	6,371	—
年終	<u>—</u>	<u>6,371</u>	<u>6,371</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分別為零港元、6,371,000港元及6,37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因此，已於相關結算日就有關結餘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該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減值	80,249	64,817	49,863
已到期少於一個月	66,305	68,574	36,358
已到期一至三個月	30,504	12,744	10,570
已到期三個月以上	2,507	1,666	1,834
	<u>179,565</u>	<u>147,801</u>	<u>98,625</u>

未到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在該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然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該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分別為51,688,000港元、8,993,000港元及4,066,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由於已於結算日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該筆款項已於結算日後全數償還。

16.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銅合約	1,212	—	—	(1,362)	18	—
利率掉期	—	(803)	468	—	—	—
外匯遠期合約	309	(675)	1,183	—	607	(372)
	<u>1,521</u>	<u>(1,478)</u>	<u>1,651</u>	<u>(1,362)</u>	<u>625</u>	<u>(372)</u>

遠期銅合約

該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遠期銅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數量(公噸)	625	1,375	1,000
平均每公噸售價(美元)	7,210	7,604	8,521
交付期間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 至二零零六年十月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 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 至二零零八年九月
確認為流動資產/(負債)之遠期銅合約 公平值收益/(虧損)(千港元)	1,212	(1,362)	18

利率掉期

面額	到期日	掉期	於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5,000,000美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三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 十三日提早贖回)	收取按結構率計算 之美元(附註)	(803)	468	-
		支付按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減0.8% 計算之美元利率			

附註：結構率按6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x(參考買賣日數>0%) / (計算期間之實際日數)計算，而參考買賣則按照30年及10年息率買賣計算。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1,000,000美元/每月或 3,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	7.745港元兌1美元	181	-
1,000,000,美元/每月或 2,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38港元兌1美元	245	-
1,000,000美元/每月或 3,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7.72港元兌1美元	-	(35)
500,000美元/每月或 1,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7.73港元兌1美元	181	-
1,000,000美元/每月或 3,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7.7499港元至 7.7399港元兌1美元	-	(337)
			607	(37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2,000,000美元或 4,000,000美元/每年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7.2701元至 7.7755港元兌1美元		74
1,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7.738港元兌1美元		78
1,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728港元兌1美元		409
1,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7.7499港元兌1美元		232
5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	7.725港元兌1美元		153
1,000,000美元/每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7.7295港元兌1美元		237
				<u>1,183</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00,000美元/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	7.73港元兌1美元	36	-
300,000美元/月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7.73港元兌1美元	-	(62)
1,000,000美元/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7.7758港元兌1美元	-	(101)
1,000,000美元/月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7.738港元兌1美元	-	(305)
500,000美元/月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7.728港元兌1美元	259	-
500,000美元/月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7.73港元兌1美元	14	-
1,000,000美元/月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7.725港元兌1美元	-	(113)
1,000,000美元/月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7.7295港元兌1美元	-	(94)
			<u>309</u>	<u>(675)</u>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於財務機構持有。遠期銅合約之公平值則按銀行或財務機構於結算日提供之所報市價以及利率調期及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釐定。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分別34,346,000港元、(1,845,000)港元及32,737,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1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

該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69,000港元、365,000港元及687,000港元應付外界人士之貿易應付賬項。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60	193	310
31日-60日	9	172	377
	<u>69</u>	<u>365</u>	<u>687</u>

18.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賬齡為180日內。

19. 融資租約債務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						
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222	488	-	211	466	-
第二年至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223	-	-	218	-	-
	<u>445</u>	<u>488</u>	<u>-</u>	<u>429</u>	<u>466</u>	<u>-</u>
減：未來財務開支	(16)	(22)	-			
租約債務之現值	<u>429</u>	<u>466</u>	<u>-</u>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211)	(466)	-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218</u>	<u>-</u>	<u>-</u>

該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汽車。平均租期為2至4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有債務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而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3厘(二零零七年：3厘；二零零六年：4.9厘)。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該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20. 借貸－有抵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47,208	14,246	9,314
信託收據貸款	306,492	483,598	423,445
	<u>353,700</u>	<u>497,844</u>	<u>432,759</u>
平均實際年利率	<u>5%–8%</u>	<u>6%–9%</u>	<u>7%–9%</u>

上述所有借貸乃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有未提取訂約借款備用額分別為69,999,000港元、100,256,000港元及164,081,000港元，並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

該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或與功能貨幣掛鈎之外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就該集團融資已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

21. 遞延稅負債

以下為該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虧損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332)	6,256	1,924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 (計入收益表)	<u>4,332</u>	<u>(624)</u>	<u>3,708</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5,632	5,632
年內計入收益表	<u>—</u>	<u>(1,176)</u>	<u>(1,176)</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4,456	4,456
年內計入收益表及稅率變動	<u>—</u>	<u>(562)</u>	<u>(562)</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u>	<u>3,894</u>	<u>3,894</u>

於結算日，該集團並無重大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資產或負債。

22.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u>	<u>5,000</u>	<u>5,000</u>	<u>5,000</u>	<u>5,000</u>	<u>5,000</u>

23. 營運租賃安排及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該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0	20	180
第二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35</u>	<u>—</u>	<u>210</u>
	<u>215</u>	<u>20</u>	<u>390</u>

租約為可磋商，平均年期為三年，而於上述期間之租金均屬固定。

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24. 資產抵押

該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u>12,497</u>	<u>12,379</u>	<u>12,616</u>

此外，該集團之銀行融資亦以該集團實體作抵押。華藝礦業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就該集團銀行融資作出之已抵押資產及公司擔保載於附註27。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該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美元	19,511	33,070	59,044
港元	<u>52,540</u>	<u>41,917</u>	<u>41,003</u>
總計	<u><u>72,051</u></u>	<u><u>74,987</u></u>	<u><u>100,047</u></u>

26. 退休福利計劃

該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該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該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62,000港元、85,000港元及99,000港元。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5及24披露者外，該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於相關期間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31,331	138,487	156,642
辦公室租金支出	<u>180</u>	<u>180</u>	<u>180</u>

上述交易經參考該集團與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 (a) 與直接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若干賬面總值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銀行存款，及華藝銅業及榮盛科技提供之公司擔保，已作為該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上述同系附屬公司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華藝礦業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上述同系附屬公司因而於同日成為該公司之有關連公司。

- (c)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該公司全體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

28. 華藝礦業購股權計劃

華藝礦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接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認購華藝礦業股份之購股權。此外，華藝銅業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向華藝礦業提供服務之報酬。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華藝礦業已發行股份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後，任何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之30%，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華藝礦業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於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於相關期間根據華藝礦業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該集團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董事及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0.910	-	5,700,000	-	5,7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275	136,000	-	(136,000)	-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0.275	268,000	(132,000)	136,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之歸屬	0.87	700,000	-	(700,000)	-
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0.275	-	400,000	(132,000)	268,000

29. 資金管理

該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該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0披露之借貸)、附註25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之股本、保留溢利及匯兌儲備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股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該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於結算日之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353,700	497,844	432,7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已抵押之結餘)	(72,051)	(74,987)	(100,047)
負債淨額	<u>281,649</u>	<u>422,857</u>	<u>332,712</u>
權益	38,441	43,758	49,4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及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	<u>264,916</u>	<u>143,963</u>	<u>215,233</u>
經調整權益	<u>303,357</u>	<u>187,721</u>	<u>264,688</u>
經調整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u>93%</u>	<u>225%</u>	<u>126%</u>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該集團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1,521	1,651	62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 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 銀行結餘)	<u>529,584</u>	<u>413,056</u>	<u>390,856</u>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1,478	1,362	37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674,954</u>	<u>686,423</u>	<u>692,339</u>

31.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該公司直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Glory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無業務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集團並無編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
陳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203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二十樓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乃按下文C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就其建議收購該集團的全部股權「收購」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再生銅產品。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該公司擁有三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華凌銅業製品有限公司(「華凌銅業」)及靖江華凌銅業有限公司(「靖江華凌」)，詳情載於下文C節附註31。該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該公司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藝銅業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相關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該公司董事認為榮盛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前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榮盛科技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投資

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基於華藝礦業透過發行其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華藝礦業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同日，該公司亦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而華藝礦業成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該公司就法定申報目的採納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東莞華藝及靖江華凌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華凌銅業自註冊成立起並未編製財務報表，此乃由於華凌銅業並無此法定責任。東莞華藝及靖江華凌已為各自之相關日期或從各自之成立日期起(倘適用)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並分別由東莞市德正會計師事務所及靖江新天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均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彼等均為中國的註冊會計師。

該公司及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均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為各相關期間個別編製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則由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已為各相關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該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吾等並無審核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其附註(「財務資料」)由根據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其他吾等認為必要之程序。

該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榮盛科技之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為通函其中部分。

吾等之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摘取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該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B. 財務資料

該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C節附註1所載列之基準編製。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86,841	763,262	820,201
銷售成本		<u>(240,275)</u>	<u>(751,624)</u>	<u>(781,183)</u>
毛利		46,566	11,638	39,018
利息收入		414	893	1,611
其他收入		5,434	409	12,3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64)	(13,465)	(17,6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8)	(3,065)	(2,42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	37,158	18,382	—
融資成本	9	<u>(4,264)</u>	<u>(5,966)</u>	<u>(8,596)</u>
稅前溢利	7	72,236	8,826	24,313
稅項	10	<u>(7,801)</u>	<u>(609)</u>	<u>(8,404)</u>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64,435</u>	<u>8,217</u>	<u>15,909</u>
股息	11	<u>—</u>	<u>—</u>	<u>—</u>
每股盈利				
— 基本	12	<u>64,435</u>	<u>8,217</u>	<u>15,909</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錄得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0,327	73,051	72,117
預付土地租金				
—非即期部份	14	49,446	50,760	59,544
應收貸款，有抵押	16	—	35,613	—
		<u>109,773</u>	<u>159,424</u>	<u>131,66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56,669	147,398	185,339
應收貸款，有抵押	16	—	—	43,909
應收票據	17	—	16,901	28,360
預付土地租金				
—即期部份	14	1,291	1,282	1,52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7(a)	53,392	53,392	90,66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a)	10,084	10,598	14,37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b)	—	—	2,275
已抵押存款	24, 25	49,485	60,204	13,6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4,302	63,165	52,050
		<u>305,223</u>	<u>352,940</u>	<u>432,14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及 應付稅項	18	15,761	16,237	20,573
應付票據	19	62,373	112,245	45,5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7(a)	—	—	89,01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27(a)	75,961	79,83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a)	62,431	115,113	105,7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b)	—	—	160
借貸，有抵押	20	73,787	42,491	116,791
		<u>290,313</u>	<u>365,923</u>	<u>377,814</u>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910</u>	<u>(12,983)</u>	<u>54,32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4,683</u>	<u>146,441</u>	<u>185,98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u>9,304</u>	<u>11,292</u>	<u>10,633</u>
資產淨值		<u><u>115,379</u></u>	<u><u>135,149</u></u>	<u><u>175,356</u></u>
權益				
股本	22	1	1	1
儲備		<u>115,378</u>	<u>135,148</u>	<u>175,355</u>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u>115,379</u></u>	<u><u>135,149</u></u>	<u><u>175,356</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基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	—	—	45,917	45,918
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業務 所產生匯兌差額	—	5,026	—	—	5,026
年內溢利	—	—	—	64,435	64,435
	<u>—</u>	<u>—</u>	<u>—</u>	<u>64,435</u>	<u>64,435</u>
年內已確認總收益及支出	—	5,026	—	64,435	69,461
	<u>—</u>	<u>5,026</u>	<u>—</u>	<u>64,435</u>	<u>69,461</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5,026	—	110,352	115,379
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業務 所產生匯兌差額	—	11,553	—	—	11,553
年內溢利	—	—	—	8,217	8,217
	<u>—</u>	<u>—</u>	<u>—</u>	<u>8,217</u>	<u>8,217</u>
年內已確認總收益及支出	—	11,553	—	8,217	19,770
	<u>—</u>	<u>11,553</u>	<u>—</u>	<u>8,217</u>	<u>19,77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16,579	—	118,569	135,149
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業務 所產生匯兌差額	—	24,298	—	—	24,298
年內溢利	—	—	—	15,909	15,909
	<u>—</u>	<u>—</u>	<u>—</u>	<u>15,909</u>	<u>15,909</u>
年內已確認總收益及支出	—	24,298	—	15,909	40,207
撥款	—	—	14,005	(14,005)	—
	<u>—</u>	<u>—</u>	<u>14,005</u>	<u>(14,005)</u>	<u>—</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u>	<u>40,877</u>	<u>14,005</u>	<u>120,473</u>	<u>175,356</u>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根據該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將純利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72,236	8,826	24,313
經作出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2	4,882	5,78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291	1,283	1,396
呆賬撥備	—	417	—
利息收入	(414)	(893)	(501)
融資成本	4,264	5,966	8,59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82,279	20,481	39,58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2,584)	8,846	(37,94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68	(16,901)	(11,45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37,26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5,250	(514)	(3,7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2,27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62	2,656	(5,76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3,027	49,872	(66,7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89,010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447	3,876	(79,83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712	52,682	(9,3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16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33,861	120,998	(125,644)
已付中國所得稅	(4,516)	(1,306)	(752)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345	119,692	(126,39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14	893	501
對一名第三方墊支的貸款	—	(35,613)	(8,2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528)	(17,604)	(8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266	3,796
預付土地租金增添	(4,126)	—	(4,260)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49,485)	(10,719)	46,55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7,725)	(59,777)	37,48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繳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264)	(5,966)	(8,596)
新增借貸	(29,126)	(77,551)	104,912
償還借貸	74,876	46,255	(30,612)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41,486	(37,262)	65,704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13,106	22,653	(23,203)
	<u> </u>	<u> </u>	<u> </u>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8	6,210	12,088
	<u> </u>	<u> </u>	<u> </u>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258	34,302	63,165
	<u> </u>	<u> </u>	<u> </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302	63,165	52,050
	<u><u> </u></u>	<u><u>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34,302	63,165	52,050
	<u><u> </u></u>	<u><u> </u></u>	<u><u> </u></u>

C. 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經營及編製基準

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集團從事生產及買賣銅製產品。

財務資料乃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整個相關期間，該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相關期間生效之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進行調整。

該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該公司有能力和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相關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可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0%

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管理或尚未決定其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該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相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該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該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權益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

就財務資料呈報而言，該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幣)以結算日當時的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相關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相關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的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該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該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

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該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該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墊款及應付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該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該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之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該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需應要求償還，構成該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有關款項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各相關期間確認。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重大，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該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該集團關連人士及為該集團或屬於該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該集團於編製會計估計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

該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按照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抵押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借貸。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該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該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該集團亦無承受遠期外匯合約之重大風險。該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該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該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該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該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第三方之貸款外，該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該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15。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該集團承受主要有關該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20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該集團之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0披露。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該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738,000港元、425,000港元及1,16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整個相關期間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該公司董事會批准。該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該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定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定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該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借貸	116,791	125,627	125,62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及應付票據	55,824	55,824	55,82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及 關連公司款項	194,943	194,943	194,943
總計	<u>367,558</u>	<u>376,394</u>	<u>376,394</u>
二 零 零 七 年			
借貸	42,491	44,075	44,07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及應付票據	128,329	128,329	128,329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4,950	194,950	194,950
總計	<u>365,770</u>	<u>376,354</u>	<u>367,354</u>
二 零 零 六 年			
借貸	73,787	74,986	74,986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以及應付票據	75,801	75,801	75,801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及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8,392	138,392	138,392
總計	<u>287,980</u>	<u>289,179</u>	<u>289,179</u>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營業額乃指相問期間經扣除退貨及銷售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b) 分類資料

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買賣及再生銅製產品之單一業務分部。該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來自中國，而該集團所有經營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區分部資料。

7. 稅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4	48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2	4,882	5,785
存貨成本(附註)	240,275	751,624	781,183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291	1,283	1,396
呆賬撥備	-	417	-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3,284	9,496	9,172
	<u> </u>	<u> </u>	<u> </u>
及計入下列各項：			
匯兌虧損淨值	2,985	282	1,325
分包費收入	(5,430)	(409)	(5,896)
	<u> </u>	<u> </u>	<u> </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員工薪金、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分別為11,715,000港元、10,706,000港元及11,318,000港元，此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概無董事就於相關期間向該集團提供服務而收取報酬，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期間任何報酬之安排

以下為該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	403	455	5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407	459	582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相關期間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並無作出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借貸利息	<u>4,264</u>	<u>5,996</u>	<u>8,596</u>

10.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之稅項：			
本年度	3,973	1,185	10,24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59)	—
	<u>3,973</u>	<u>(874)</u>	<u>10,246</u>
遞延稅項(附註21)	<u>3,828</u>	<u>1,483</u>	<u>(1,842)</u>
	<u>7,801</u>	<u>609</u>	<u>8,404</u>

該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該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取得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益。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該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該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取得之批文，位於中國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分別按24%及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因此，該兩年之總企業所得稅率為2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取得之批文，位於中國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分別按24%及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因此，總企業所得稅率為27%。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下調至2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相關期間之稅項與根據綜合收益表之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u>72,236</u>	<u>8,826</u>	<u>24,313</u>
按中國國內所得稅率25% (二零零七年：27%； 二零零六年：27%) 計算之稅項	19,504	2,383	6,078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	47	4,20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379)	(3)	(1,055)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24)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5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及 稅率變動之影響	—	—	(820)
其他	—	241	—
年內稅項支出	<u>7,801</u>	<u>609</u>	<u>8,404</u>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各相關期間溢利。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各相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於相關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於各相關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於中國 根據中期 租約持有 之樓宇 千港元	設備、傢俬 及固定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28,288	3,079	51,614	1,991	84,972
添置	—	2,573	72	1,883	—	4,528
匯兌調整	—	1,083	119	2,005	73	3,28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31,944	3,270	55,502	2,064	92,780
添置	7,748	3,748	296	5,158	654	17,604
出售	—	—	(3,326)	—	—	(3,326)
重新分類	(2,980)	—	2,980	—	—	—
匯兌調整	97	1,707	166	2,937	114	5,02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65	37,399	3,386	63,597	2,832	112,079
添置	—	323	144	81	256	804
出售	—	—	—	(3,796)	—	(3,796)
重新分類	(3,796)	—	—	3,796	—	—
匯兌調整	323	4,317	398	7,313	330	12,68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392	42,039	3,928	70,991	3,418	121,76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1,257	1,958	22,218	1,135	26,568
年內撥備	—	1,449	222	3,061	170	4,902
匯兌調整	—	—	76	863	44	98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2,706	2,256	26,142	1,349	32,453
年內撥備	—	1,660	191	2,889	142	4,882
出售	—	—	(60)	—	—	(60)
匯兌調整	—	172	118	1,393	70	1,75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4,538	2,505	30,424	1,561	39,028
年內撥備	—	1,977	187	3,331	290	5,785
匯兌調整	—	645	299	3,703	191	4,83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7,160	2,991	37,458	2,042	49,6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392	34,879	937	33,533	1,376	72,11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865	32,861	881	33,173	1,271	73,05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29,238	1,014	29,360	715	60,327

該集團已將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29,238,000港元、零港元及34,879,000港元之樓宇抵押，藉以取得授予該集團之銀行融資(附註24)。

14.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46,111	50,737	52,042
撥回綜合收益表(附註7)	(1,291)	(1,283)	(1,396)
添置	4,126	—	4,260
匯兌調整	1,791	2,588	6,159
	<u>50,737</u>	<u>52,042</u>	<u>61,065</u>
年終	<u>50,737</u>	<u>52,042</u>	<u>61,065</u>

該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 租賃土地	<u>50,737</u>	<u>52,042</u>	<u>61,065</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49,446	50,760	59,544
即期	<u>1,291</u>	<u>1,282</u>	<u>1,521</u>
	<u>50,737</u>	<u>52,042</u>	<u>61,065</u>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25,761,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附註2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正領取若干土地使用權之相關業權文件，賬面值為30,8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46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846,000港元)。

15.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該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i)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外界人士之貿易賬項分別為31,423,000港元、32,674,000港元及34,777,000港元；及(ii)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貿易結餘分別為59,255,000港元、67,111,000港元及119,642,000港元。該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外界人士平均0日至90日信貸期，並給予其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45日信貸期。上述同系附屬公司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由於華藝礦業發行其股份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故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華藝礦業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因此，上述同系附屬公司於同日成為該公司之關連公司。

(i)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258	21,277	25,255
31日-60日	11,171	10,696	19,736
61日-90日	9,399	6,783	7,188
90日以上	<u>42,850</u>	<u>61,002</u>	<u>102,240</u>
	<u>90,678</u>	<u>99,758</u>	<u>154,419</u>

(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相關期間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	425
額外撥備	—	417	—
匯兌調整	—	8	49
	<u>—</u>	<u>425</u>	<u>49</u>
年終	<u>—</u>	<u>425</u>	<u>474</u>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分別為零港元、425,000港元及47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因此，已於相關結算日就有關結餘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該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i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減值	36,027	12,918	23,543
已到期少於一個月	13,899	27,587	26,588
已到期一至三個月	14,017	8,207	11,950
已到期三個月以上	26,735	51,046	92,338
	<u>90,678</u>	<u>99,758</u>	<u>154,419</u>

未到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與在該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然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該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分別為15,638,000港元、13,760,000港元及10,093,000港元，該等款項乃由於已於結算日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該筆款項已於各自之結算日後全數償還。

為數37,158,000港元、18,382,000港元及零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16. 應收貸款，有抵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預付之款項31,560,000港元已轉讓予第三方及重新分類為貸款。此外，該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向該名人士額外墊付4,05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集團進一步向該名人士墊付淨額8,29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總額為43,90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6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按年利率2.5厘計息，並以第三方之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結餘並無固定還款期。該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將不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12個月內收回。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結餘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因此，有關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貸款協議，該等應收貸款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17.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之賬齡於180天內。

18.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稅項

該集團之結餘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5,174,000港元、9,732,000港元及4,605,000港元應付外界人士之貿易應付賬項。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50	6,115	2,119
31日-60日	404	724	1,924
61日-90日	554	2,401	355
90日以上	2,766	492	207
	<u>5,174</u>	<u>9,732</u>	<u>4,605</u>

19.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票據賬齡為180日內。

20. 銀行借貸—有抵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信託承兌貸款， 於一年內償還	<u>73,787</u>	<u>42,491</u>	<u>116,791</u>
平均實際年利率	<u>5%至8%</u>	<u>6%至9%</u>	<u>5%至7%</u>

上述所有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

該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有未提取訂約借款備用額分別為零港元、3,061,224港元及零港元，並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

就該集團融資已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

21. 遞延稅負債

以下為該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負債，以及其於相關期間之變動情況：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5,476
年內計入收益表(附註10)	3,828
匯兌調整	—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304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附註10)	1,483
匯兌調整	505
	<hr/>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1,292
年內計入收益表(附註10)	(964)
稅率變動(附註10)	(878)
匯兌調整	1,183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0,633</u>

於結算日，該集團並無重大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22.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10,000	10	10	10
	<hr/>	<hr/>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1	1	1	1	1	1
	<hr/>	<hr/>	<hr/>	<hr/>	<hr/>	<hr/>

23.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 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	2,089	2,089
	<hr/>	<hr/>	<hr/>

24. 資產抵押

該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238	—	34,879
預付土地租金	14	—	—	25,761
銀行存款		49,485	60,204	13,652
		<u>78,723</u>	<u>60,204</u>	<u>74,292</u>

此外，該集團之銀行融資亦以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關連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7。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結餘)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該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美元	3,575	—	—
人民幣(「人民幣」)	80,211	123,361	65,695
港元	1	8	7
	<u>83,787</u>	<u>123,369</u>	<u>65,702</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該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該集團須為其若干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該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320,000港元、277,000港元及410,000港元。

27.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5及24披露者外，該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於相關期間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75,967</u>	<u>100,039</u>	<u>76,528</u>

上述交易經參考該集團與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 (a) 與最終控股公司、中介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與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為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之最高金額，該公司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45,9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874,000港元），以及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已作為該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上述同系附屬公司為榮盛科技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華藝礦業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上述同系附屬公司因而於同日成為該公司之關連公司。

- (d) 該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該公司全體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

28. 華藝礦業購股權計劃

華藝礦業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接納之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授予華藝礦業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認購華藝礦業股份之購股權。此外，華藝礦業可不時向外界第三方授出購股權，作為向華藝礦業提供服務之報酬。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授出當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華藝礦業已發行股份之10%。倘全面行使購股權後，任何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之30%，則不得向該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建議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向華藝礦業支付1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

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每名參與者因行使於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根據華藝礦業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0.910	-	1,500,000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授出。

29. 資金管理

該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該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該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0披露之借貸)、附註25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之股本、保留溢利及匯兌儲備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股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該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於結算日之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73,787	42,491	116,7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已抵押之結餘)	(83,787)	(123,369)	(65,702)
負債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51,089
權益	115,379	135,149	175,35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 及關連公司之款項	138,392	194,950	194,943
	253,771	330,099	370,299
經調整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4%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該集團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932	387,271	430,62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87,980	365,770	367,558

31.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註冊股本	該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東莞華藝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4,925,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銅產品
靖江華凌銅業 有限公司#	中國/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七日	27,160,000港元	100%	再生銅產品
華凌銅業製品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三十一日	8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全資外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結算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集團並無編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

陳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2038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華藝銅業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華藝銅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72,05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74,987,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100,047,000港元。華藝銅業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資產淨值約為38,44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3,758,000港元及49,455,000港元。華藝銅業集團的董事經考慮華藝銅業集團於可見將來的現金流量後,認為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華藝銅業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20,即約353,700,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與約38,441,000港元股東資金的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華藝銅業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1.38,即約497,844,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與約43,758,000港元股東資金的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華藝銅業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75,即約432,759,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與約49,455,000港元股東資金的比率。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華藝銅業集團並無計劃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華藝銅業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大多以港元及美元列值,該等貨幣為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華藝銅業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分部資料

華藝銅業集團的業務是製造銅桿及銅線產品。華藝銅業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主要來自單一地理位置，中國。

華藝銅業集團的資產抵押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汽車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約51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1,529,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為零港元，而有關融資租約由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華藝銅業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乃以華藝銅業集團分別約12,497,000港元、12,379,000港元及12,616,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華藝礦業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華藝銅業集團擁有7名僱員，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華藝銅業集團擁有10名僱員。員工的薪酬及津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6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4,9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4,086,000港元。

B. 華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華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的銀行存款)約83,78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23,36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約65,702,000港元。華洋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資產淨值約為115,37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為135,149,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約為175,356,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華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64，即約73,787,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與約115,378,000港元股東資金的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華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31，即約42,491,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與約135,148,000港元股東資金的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華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67，即約116,791,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與約175,356,000港元股東資金的比率。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華洋集團並無計劃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匯風險

華洋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該等貨幣為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華洋集團預期不會承擔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分部資料

華洋集團的業務是製造銅桿及銅線產品。華洋集團的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主要來自單一地理位置，中國。

華洋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華洋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38	—	34,879
預付土地租金	—	—	25,761
銀行存款	49,485	60,204	13,652
	<u>78,723</u>	<u>60,204</u>	<u>74,292</u>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華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天，華洋集團分別擁有僱員462、381及359名。員工的薪酬及津貼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3,2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9,49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9,172,000港元。

以下榮盛科技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參考載於本通函附錄十的榮盛科技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便說明榮盛科技的資產置換建議、華藝配售股份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建議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發生則分別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於完成後，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將成為榮盛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榮盛科技集團的綜合賬目中綜合入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榮盛科技餘下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營運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榮盛科技餘下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2,86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超逾大約279,905,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總銀行借貸為654,943,000港元，該等借貸大部分用作為榮盛科技餘下集團的業務經營融資。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榮盛科技餘下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63，即約654,943,000港元銀行借貸總額與約1,037,629,000港元權益總額的比率。

重大投資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重大收購及出售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外匯風險

榮盛科技餘下集團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巴西幣里爾列值，該等貨幣為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榮盛科技餘下集團預期不會承擔重大外幣風險。

分部資料

榮盛科技餘下集團的組織目前分為三個主要經營部門——電纜及電線、接插件、銅桿及其他產品的製造及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對外銷售電纜及電線、接插件、銅桿及其他產品的總營業額分別約為579,934,000港元、711,919,000港元、2,560,411,000港元及124,560,000港元。

榮盛科技餘下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亞洲其他地區，總營業額約為3,976,824,000港元。按地理市場計算，香港的營業額佔2%，中國佔74%，美洲佔19%，歐洲佔1%，其他亞洲地區佔4%。

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榮盛科技餘下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獲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0,553
預付土地租金	52,706
定期銀行存款	67,700
貿易應收賬款	25,869
	<hr/>
	266,828
	<hr/> <hr/>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榮盛科技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附錄二「重大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榮盛科技餘下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起(即最近刊發的集團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榮盛科技餘下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海外擁有約5,50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員工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83,93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9,152,000港元)。榮盛科技餘下集團一般參考僱員的資格、經驗、工作表現以及市場基準向其支付薪酬。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享有的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享有的國家津貼的退休計劃。

榮盛科技餘下集團的前景

榮盛科技認為，於如上文所述按地域位置進行業務重組後，其各自將受惠於透過整合其屆時位於鄰近位置之生產設施於相同管理架構下，從而提高營運效率。所帶來的利益包括節省成本，而管理層在同一生產基地內分配及動用可動用的資源(特別是勞動資源)方面將擁有更大彈性，以及統一屬同一集團的相同生產基地的銀行資源，以更有效利用外部融資。於完成後，榮盛科技餘下集團將可垂直綜合其業務，其涵蓋生產銅桿及電線至製造電纜及電線。

集團將繼續合併資源，加強成本控制，藉以鞏固其業務基礎。其亦將積極吸收客源，並專注開發更多接插件／聯接線產品，尤其是高增值的自動聯接線。集團將致力發展全球業務，拓展南美市場以確保股東獲得更佳回報。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二十樓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乃按下文C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就榮盛科技建議出售(i)該集團的全部股權；及(ii)該集團結欠該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出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之通函(「通函」)。

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於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產品。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該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昆山周氏」)，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七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該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

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該公司為榮盛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榮盛科技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相關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該公司董事認為榮盛科技於相關期間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該公司就法定申報目的採納六月三十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昆山周氏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昆山周氏已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並分別由中國的註冊會計師行蘇州新大華會計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由於昆山周氏自註冊成立以來及於整個二零零五年並無任何業務，故概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該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均已為各相關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個別編製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則由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已為各個相關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統稱「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並無審核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其他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該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榮盛科技之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為通函其中部分。

吾等之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摘取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該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B. 財務資料

該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C節附註1所載列之基準編製。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	28,301	167,166
銷售成本		—	(28,246)	(160,974)
毛利		—	55	6,192
利息收入		15	16	—
其他收入		—	257	6,9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737)	(4,519)	(5,4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46)
融資成本	9	—	(382)	(688)
稅前(虧損)/溢利	7	(722)	(4,573)	7,006
稅項	10	—	—	—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虧損)/溢利		<u>(722)</u>	<u>(4,573)</u>	<u>7,006</u>
股息	11	<u>—</u>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港元)	12			
—基本		<u>(722)</u>	<u>(4,573)</u>	<u>7,006</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錄得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397	119,357	129,773
預付土地租金				
—非即期部份	14	3,731	3,838	4,154
		<u>33,128</u>	<u>123,195</u>	<u>133,9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4	5,126	21,503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				
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71,786	8,997	35,886
應收票據	17	—	4,445	1,140
預付土地租金				
—即期部份	14	79	83	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970	2,759	1,221
		<u>73,849</u>	<u>21,410</u>	<u>59,84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	18	28	12,561	17,0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5(b)	—	—	49,1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5(b)	100,569	124,913	77,3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b)	—	—	25,562
借貸，有抵押	19	6,602	10,443	17,065
		<u>107,199</u>	<u>147,917</u>	<u>186,185</u>
流動負債淨值		<u>(33,350)</u>	<u>(126,507)</u>	<u>(126,342)</u>
(負債)／資產淨值		<u>(222)</u>	<u>(3,312)</u>	<u>7,585</u>
權益				
股本	20	1	1	1
儲備		(223)	(3,313)	7,584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222)</u>	<u>(3,312)</u>	<u>7,5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	(14)	(64)	(77)
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577	577
年內虧損	—	(722)	—	(722)
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722)	577	(14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736)	513	(222)
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1,483	1,483
年內虧損	—	(4,573)	—	(4,573)
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4,573)	1,483	(3,09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5,309)	1,996	(3,312)
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	—	3,891	3,891
年內溢利	—	7,006	—	7,006
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7,006	3,891	10,89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u>	<u>1,697</u>	<u>5,887</u>	<u>7,585</u>

附註a：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溢利	(722)	(4,573)	7,006
下列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344	9,732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59	82	118
利息收入	(15)	(16)	—
融資成本	—	382	688
	<hr/>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			
現金流量	(578)	1,219	17,544
存貨增加	(14)	(5,112)	(16,377)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048)	62,789	(26,88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4,445)	3,30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53)	12,533	4,5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49,1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77,001	24,344	(47,5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	25,562
	<hr/>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4,108	91,328	9,229
	<hr/>	<hr/>	<hr/>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5	1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38)	(92,732)	(6,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697	—
	<hr/>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423)	(92,019)	(6,627)
	<hr/>	<hr/>	<hr/>
融資活動			
已繳銀行借貸之利息	—	(382)	(688)
新增銀行借貸	6,602	10,234	16,065
償還銀行借貸	—	(6,800)	(10,961)
	<hr/>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02	3,052	4,416
	<hr/>	<hr/>	<hr/>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1,287	2,361	7,0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9	1,970	2,7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04</u>	<u>(1,572)</u>	<u>(8,556)</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970</u>	<u>2,759</u>	<u>1,22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u>1,970</u>	<u>2,759</u>	<u>1,221</u>

C. 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經營及編製基準

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該集團於相關期間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電纜及電線產品。

財務資料乃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保證會提供維持該集團持續經營所需之財務協助。基於上述保證，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整個相關期間，該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相關期間生效之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進行調整。

該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 清盤所產生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需求及 兩者之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倘該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相關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可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該集團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需應要求償還，構成該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有關款項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

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管理或尚未決定其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相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該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相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該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該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權益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

就財務資料呈報而言，該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幣)以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相關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相關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該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該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存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已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該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該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該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該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之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該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相關期間內確認。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重大，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該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該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為該集團或屬於該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該集團於編製會計估計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減值

該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按照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或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該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該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該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該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該集團亦無承受剩餘遠期外匯合約之重大風險。該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該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該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該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該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該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該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16。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該集團承受主要有關該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19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該集團之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19披露。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該集團之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增加／減少1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增加／減少6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有關分析乃按與整個相關期間相同之基準進行。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該公司董事會批准。該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該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定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定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該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借貸	17,065	18,092	18,092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 以及應計費用	17,086	17,086	17,08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9,100	49,100	49,1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77,372	77,372	77,37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562	25,562	25,562
	<u>186,185</u>	<u>187,212</u>	<u>187,212</u>
二零零七年			
借貸	10,443	11,068	11,068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 以及應計費用	12,561	12,561	12,5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4,913	124,913	124,913
	<u>147,917</u>	<u>148,542</u>	<u>148,542</u>
二零零六年			
借貸	6,602	6,972	6,972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 以及應計費用	28	28	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00,569	100,569	100,569
	<u>107,199</u>	<u>107,569</u>	<u>107,569</u>

b. 公平值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相關期間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分類資料

該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電纜及電線產品之單一業務分部。該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來自中國，而該集團所有經營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區分部資料。

7.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4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344	9,732
存貨成本(附註)	—	28,246	160,974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59	82	118
匯兌虧損淨值	208	—	—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4,396	11,699
及計入下列各項：			
匯兌收益淨值	—	2,399	6,563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15	16	—
管理費收益	—	—	332
	<u> </u>	<u> </u>	<u> </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員工薪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18,6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9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此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額。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就彼等向該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酬金。於相關期間，概無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以下為該集團五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	206	273

於相關期間，每名人士之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之銀行及其他 借貸利息	—	382	688

10. 稅項

該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因為該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取得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該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相關期間之稅項與根據綜合收益表之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722)	(4,573)	7,00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 (二零零七年：27%， 二零零六年：27%) 計算之稅項	(195)	(1,235)	1,75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95	97	1,63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588)	(3,38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726	—
年內稅項	—	—	—

由於該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取得之批文，位於中國大陸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分別按24%及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因此，該兩年之總企業所得稅率為27%。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取得之批文，位於中國大陸東莞之主要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分別按24%及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因此，該兩年之總企業所得稅率為27%。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下調至2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相關期間各年之(虧損)/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關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於相關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於各相關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9,541	—	45	—	9,586
匯兌調整	371	—	2	—	373
添置	19,438	—	—	—	19,43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9,350	—	47	—	29,397
匯兌調整	884	1,048	29	1,417	3,378
添置	14,278	27,319	1,041	50,094	92,732
重新分類	(43,624)	24,022	250	19,352	—
出售	(697)	—	—	—	(69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191	52,389	1,367	70,863	124,810
匯兌調整	9	6,305	185	8,254	14,753
添置	103	4,287	452	1,785	6,627
重新分類	(303)	303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63,284	2,004	80,902	146,1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	—	—	—
匯兌調整	—	33	4	72	109
年內撥備	—	1,610	222	3,512	5,34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1,643	226	3,584	5,453
匯兌調整	—	345	93	794	1,232
年內撥備	—	2,504	1,076	6,152	9,73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4,492	1,395	10,530	16,4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58,792	609	70,372	129,77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91	50,746	1,141	67,279	119,35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9,350	—	47	—	29,397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土地上根據中期租約 持有之樓宇	—	50,746	58,792

該集團已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58,3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6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抵押，藉以取得授予該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附註22)。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亦已抵押上述樓宇及廠房及機器，藉以取得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14.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3,969	3,810	3,921
撥回綜合收益表	7	(159)	(82)	(118)
匯兌調整		—	193	444
年終		<u>3,810</u>	<u>3,921</u>	<u>4,247</u>

該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 租賃土地	<u>3,810</u>	<u>3,921</u>	<u>4,247</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3,731	3,838	4,154
即期	<u>79</u>	<u>83</u>	<u>93</u>
	<u>3,810</u>	<u>3,921</u>	<u>4,247</u>

該集團已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2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土地預付租金抵押，藉以取得授予該集團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附註22)。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亦已抵押上述預付土地租金，藉以取得授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15.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	826	4,842
半成品	—	4,300	9,002
製成品	—	—	7,659
	<u>14</u>	<u>5,126</u>	<u>21,503</u>

16.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該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33,6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該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

(i)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	—	33,408
31日—60日	—	—	137
61日—90日	—	—	110
	<u>—</u>	<u>—</u>	<u>33,655</u>

於各相關期間概無就呆賬作出撥備。

(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減值	—	—	33,655
	<u>—</u>	<u>—</u>	<u>33,655</u>

17.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之賬齡於90天內。

18.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該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13,7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9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000港元)應付外界人士之貿易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	2,656	12,906
31日-60日	—	2,789	313
61日-90日	—	522	35
90日以上	—	—	462
	<u>28</u>	<u>5,967</u>	<u>13,716</u>

19. 有抵押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u>6,602</u>	<u>10,443</u>	<u>17,065</u>

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介乎6.57%至8.96%(二零零七年：6.12%至7.03%；二零零六年：5.58%)，

該集團之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有未提取已訂約借款備用額分別為11,377,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並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

就該集團融資已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2。

20.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u>	<u>1,000</u>	<u>1,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u>1</u>	<u>1</u>	<u>1</u>

21. 營運租賃安排及資本承擔

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22. 資產抵押

該集團及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	14	—	3,921	4,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29,619	58,306
		—	33,540	62,553
		—	33,540	62,553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該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人民幣(「人民幣」)	1,960	2,744	1,212
美元	1	7	4
港元	9	8	5
	—	8	5
總計	1,970	2,759	1,221

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該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該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該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零港元、335,000港元及1,460,000港元。

2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附註22披露者外，該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於相關期間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購買貨物	—	10,668	80,581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	—	1,301
管理費	—	—	3,023
	<u> </u>	<u> </u>	<u> </u>

上述交易經參考該集團與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上述同系附屬公司乃華藝礦業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榮盛科技其時之附屬公司華藝礦業因華藝礦業透過發行其股份作為部份代價收購附屬公司而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於同日，上述同系附屬公司成為該公司之關連公司。

- (c)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該公司全體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
- (d)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33,54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該集團土地之預付租金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同系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26. 榮盛科技購股權計劃

榮盛科技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榮盛科技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榮盛科技董事會可向該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榮盛科技股份。此外，榮盛科技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榮盛科技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榮盛科技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榮盛科技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榮盛科技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榮盛科技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榮盛科技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榮盛科技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榮盛科技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公司僱員及董事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於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千份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劉錦容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1,500	-	-	1,5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	1,500	-	-	1,500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	3,000	-	-	3,000	

截至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授出。

27. 資金管理

該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該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19披露之借貸)、附註23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之股本、保留溢利及匯兌儲備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款項)。

該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股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該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結算日之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6,602	10,443	17,0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70)	(2,759)	(1,221)
負債淨額	<u>4,632</u>	<u>7,684</u>	<u>15,844</u>
權益	222	3,312	7,58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u>100,569</u>	<u>124,913</u>	<u>126,472</u>
	<u>100,791</u>	<u>128,225</u>	<u>134,057</u>
經調整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u>5%</u>	<u>6%</u>	<u>12%</u>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該集團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 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u>73,756</u>	<u>16,201</u>	<u>38,24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107,199</u>	<u>147,917</u>	<u>186,185</u>

2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或成立/經營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或註冊股本	該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昆山周氏電業 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纜及 電線產品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集團並無編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董事
陳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P0203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二十樓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對建潤有限公司(「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相關期間」)各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所作報告，乃按下文C節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以供載入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榮盛科技」)就榮盛科技建議出售(i)該集團全部股權；及(ii)該集團結欠該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出售」)予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

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產品。於相關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上杭建潤電業有限公司(「上杭建潤」)，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該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該公司於相關期間為榮盛科技(於百慕

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董事認為榮盛科技於相關期間為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該公司就法定申報目的採納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上杭建潤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上杭建潤於各相關期間或自相應成立日期（如適用）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上杭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相關期間之個別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則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就本報告而言，該公司董事已為各相關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統稱為「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並無審核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其他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該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榮盛科技之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為通函其中部分。

吾等之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摘取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該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該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B. 財務資料

該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根據C節附註1所載列之基準編製。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583	2,220	5,544
銷售成本		<u>(778)</u>	<u>(3,161)</u>	<u>(7,025)</u>
毛損		(195)	(941)	(1,481)
利息收入		—	10	6
其他收入		1	3	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83)	(1,013)	(2,9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63)	(416)
融資成本	9	<u>—</u>	<u>—</u>	<u>(1,036)</u>
稅前虧損	7	(1,677)	(2,304)	(5,837)
稅項	10	<u>—</u>	<u>—</u>	<u>—</u>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u>(1,677)</u></u>	<u><u>(2,304)</u></u>	<u><u>(5,837)</u></u>
股息	11	<u>—</u>	<u>—</u>	<u>—</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u><u>(1,677)</u></u>	<u><u>(2,304)</u></u>	<u><u>(5,837)</u></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錄得非經常性項目或特殊項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11	36,127	88,98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	13	—	—	14,000
預付土地租金 —非即期部分	14	—	959	1,047
		<u>3,211</u>	<u>37,086</u>	<u>104,0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98	757	6,336
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 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767	1,533	7,855
預付土地租金 —即期部分	14	—	20	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b)	29,492	16,457	2,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002	21,555	14,142
		<u>35,559</u>	<u>40,322</u>	<u>30,66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	17	254	490	6,8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b)	—	—	5,5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b)	40,071	40,084	76,589
借貸，有抵押	18	—	18,367	32,992
		<u>40,325</u>	<u>58,941</u>	<u>121,917</u>
流動負債淨值		<u>(4,766)</u>	<u>(18,619)</u>	<u>(91,2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5)	18,467	12,778
非流動負債				
借貸，有抵押	18	—	20,408	17,065
		<u>—</u>	<u>20,408</u>	<u>17,065</u>
資產淨值		<u>(1,555)</u>	<u>(1,941)</u>	<u>(4,287)</u>
權益				
股本	19	1	1	1
儲備		<u>(1,556)</u>	<u>(1,942)</u>	<u>(4,288)</u>
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555)</u>	<u>(1,941)</u>	<u>(4,28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	(13)	—	(12)
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業務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134	134
年內虧損	—	(1,677)	—	(1,677)
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1,677)	134	(1,54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	(1,690)	134	(1,555)
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業務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1,918	1,918
年內虧損	—	(2,304)	—	(2,304)
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2,304)	1,918	(38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1	(3,994)	2,052	(1,941)
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業務 所產生匯兌差額	—	—	3,491	3,491
年內虧損	—	(5,837)	—	(5,837)
年內確認之收支總額	—	(5,837)	3,491	(2,34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1</u>	<u>(9,831)</u>	<u>5,543</u>	<u>(4,287)</u>

附註a：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677)	(2,304)	(5,837)
經作出以下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6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	446	1,274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	—	20
利息收入	—	(10)	(6)
融資成本	—	—	1,036
	<hr/>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 現金流量	(1,569)	(1,868)	(2,837)
存貨增加	(298)	(459)	(5,579)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92	(766)	(6,3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29,506)	13,035	14,152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	254	236	6,335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	5,51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40,071	13	36,505
	<hr/>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144	10,191	47,765
	<hr/>	<hr/>	<hr/>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	10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19)	(32,543)	(47,809)
預付土地租金增添	(959)	(959)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	(14,000)
	<hr/>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78)	(33,492)	(61,80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繳借貸之利息	—	—	(1,036)
新增借貸	—	47,500	25,704
償還借貸	—	(9,500)	(19,27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38,000	5,3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4,866	14,699	(8,6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	5,002	21,5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4	1,854	1,23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2	21,555	14,1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5,002	21,555	14,142

C. 財務資料附註

1. 組織及經營及編製基準

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該集團主要於相關期間從事生產及買賣電纜及電線產品。

財務資料乃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千港元（「千港元」）。

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資料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

該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承諾將提供所需之財務資助，以維持該集團能持續經營。基於上述保證，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整個相關期間，該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且於相關期間生效之所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進行調整。

該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該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倘該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於相關期間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可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該集團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需應要求償還，構成該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有關款項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退貨、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並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融資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物業裝修以直線法按租賃餘下年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計算：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6.67%–20%
汽車	20%–30%

用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管理或尚未決定其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金之成本按相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該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相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該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該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自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其中，惟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有關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權益處理。

租賃

倘資產之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歸於出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於損益賬支銷。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損益。

就財務資料呈報而言，該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該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幣)以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其收入與支出以相關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相關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應使用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應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該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該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已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該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該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付款按金融資產/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之利率。

股本工具

該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該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之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該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該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相關期間內確認。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重大，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該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該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及為該集團或屬於該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該集團於編製會計估計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資產之減值

該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撥備。此項估計乃按照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或餘額遞減法計算。該集團定期審閱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估計殘值（如有），以確定在任何報告期間應被記錄之折舊費用之數額。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乃根據該集團以往在類似資產上之經驗而作出，並考慮到了預期發生之技術上之變化。倘原來估計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未來期限內之折舊費用將被調整。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該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存款、應付賬款及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應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該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該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及人民幣列值。該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該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該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該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該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該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該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16。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由於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該集團並無現金流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18披露。

該集團之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18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該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該公司董事會批准。該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該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定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定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結算日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該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少於二年 千港元	二年以上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借貸	50,057	58,477	35,889	6,963	15,625
應付關連公司及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82,100	82,100	82,100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	6,825	6,825	6,825	—	—
	<u>138,982</u>	<u>147,402</u>	<u>124,814</u>	<u>6,963</u>	<u>15,625</u>
二零零七年					
借貸	38,775	43,673	19,575	5,773	18,32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0,084	40,084	40,084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	490	490	490	—	—
	<u>79,349</u>	<u>84,247</u>	<u>60,149</u>	<u>5,773</u>	<u>18,325</u>
二零零六年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40,071	40,071	40,071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	254	254	254	—	—
	<u>40,325</u>	<u>40,325</u>	<u>40,325</u>	<u>—</u>	<u>—</u>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相關期間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分類資料

該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纜及電線產品之單一業務分部。該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來自中國，而該集團所有經營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或地區分部資料。

7. 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	446	1,274
存貨成本(附註)	778	3,161	7,025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	—	20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	24	26	1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	676
匯兌虧損淨值	83	3	—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1,324	1,614	2,380
	<u>1,324</u>	<u>1,614</u>	<u>2,380</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分別為533,000港元、1,220,000港元及907,000港元，此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應總額。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於相關期間，概無董事就彼等向該集團提供之服務收取酬金。於相關期間，概無有關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以下為該集團五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5	184	2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3
	<u>105</u>	<u>191</u>	<u>297</u>

於相關期間每名人士之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借貸之利息	—	—	1,036
	<u>—</u>	<u>—</u>	<u>1,036</u>

10. 稅項

由於該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該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相關期間之稅項與根據收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u>(1,677)</u>	<u>(2,304)</u>	<u>(5,837)</u>
於結算日按中國企業所得 稅率25% (二零零七年： 27%；二零零六年：27%) 計算之稅項	(419)	(622)	(1,45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19	622	1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31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1,630
稅項	<u>—</u>	<u>—</u>	<u>—</u>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取得之批文，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可享有稅務優惠，分別按24%及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因此，該兩個年度之總企業所得稅率為2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根據自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取得之批文，位於中國東莞之上杭建潤可享有稅務優惠，分別按24%及3%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地方所得稅，因此，總企業所得稅率為2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細則。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已由33%下調至25%。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相關期間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相關期間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於相關期間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於各相關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	—	—
添置	347	141	522	2,108	201	3,31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47	141	522	2,108	201	3,319
匯兌調整	644	8	45	125	12	834
添置	30,688	32	885	849	89	32,54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31,679	181	1,452	3,082	302	36,696
匯兌調整	5,312	386	248	1,122	72	7,140
添置	31,793	6,068	894	8,455	599	47,809
重新分類	(4,929)	—	482	4,447	—	—
出售	—	(190)	(65)	(568)	—	(82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3,855	6,445	3,011	16,538	973	90,82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	—	—	—	—	—
年內撥備	—	5	21	70	12	10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	5	21	70	12	108
匯兌調整	—	—	4	10	1	15
年內撥備	—	16	135	262	33	446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	—	21	160	342	46	569
匯兌調整	—	19	34	74	11	138
年內撥備	—	311	230	655	78	1,274
於出售時撇銷	—	(39)	(13)	(95)	—	(14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312	411	976	135	1,8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3,855	6,133	2,600	15,562	838	88,98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1,679	160	1,292	2,740	256	36,12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347	136	501	2,038	189	3,211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分別抵押賬面淨值為零港元、零港元及62,34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作為該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附註2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數額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其中大部份於緊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收購完成後已被動用。

14.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				
於年初		—	—	979
添置		—	959	—
解除至綜合收益表	7	—	—	(20)
匯兌調整		—	20	110
		<u>—</u>	<u>979</u>	<u>1,069</u>
於年終		—	979	1,069
就申報目的所作分析：				
非即期		—	959	1,047
即期		—	20	22
		<u>—</u>	<u>979</u>	<u>1,069</u>

該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分別抵押賬面值為零港元、零港元及1,069,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以作為該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附註22)。

15.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98	478	3,383
半成品	—	1	476
製成品	—	278	2,477
	<u>298</u>	<u>757</u>	<u>6,336</u>

16.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該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項分別為零港元、634,000港元及3,741,000港元。該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90日信貸期。

(i)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	89	2,772
31日—60日	—	191	150
61日—90日	—	150	303
90日以上	—	204	516
	<u>—</u>	<u>634</u>	<u>3,741</u>

於各相關期間並無作出呆賬撥備。

(ii)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減值	—	430	3,225
已到期但未減值	—	204	516
	<u>—</u>	<u>634</u>	<u>3,741</u>

未到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該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然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該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7.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該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零港元、299,000港元及5,745,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	123	3,673
31日—60日	—	32	702
61日—90日	—	34	620
90日以上	—	110	750
	<u>—</u>	<u>299</u>	<u>5,745</u>

18. 有抵押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償還借貸之賬面值：			
一年內	—	18,367	32,9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5,102	5,68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5,306	11,377
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應付之款項	—	38,775	50,057
非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後 應付之款項	—	20,408	17,065
平均實際利率(每年)	不適用	6.12%— 7.03%	6.57%— 8.96%

該集團之借貸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呈刊，因此面對最低限度之外匯風險。

該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動用所有已承諾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借貸融資。

就該集團融資已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2。

19. 股本

	股份數目			款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股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	10,000	10,000	10,000	10	10	10
已發行及繳足：						
1股每股1港元之 普通股	1	1	1	1	1	1

20.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收購所產生之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之 資本承擔：			
租賃物業裝修	—	—	31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	2,759	—
	<u>—</u>	<u>2,759</u>	<u>31</u>
	<u>—</u>	<u>2,759</u>	<u>31</u>

21. 營運租賃安排

於結算日，該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工廠及辦公室物業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10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53
	<u>—</u>	<u>—</u>	<u>157</u>
	<u>—</u>	<u>—</u>	<u>157</u>

租約為可磋商，平均年期為三年，而於上述期間之租金均屬固定。

22.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該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金	14	—	—	1,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	—	62,343
		<u>—</u>	<u>—</u>	<u>63,412</u>
		<u>—</u>	<u>—</u>	<u>63,412</u>

23. 榮盛科技購股權計劃

榮盛科技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榮盛科技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榮盛科技董事會可向該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榮盛科技股份。此外，榮盛科技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榮盛科技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榮盛科技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榮盛科技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榮盛科技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榮盛科技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榮盛科技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榮盛科技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榮盛科技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於相關期間，該公司僱員或董事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予購股權。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該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人民幣(「人民幣」)	4,252	21,548	14,131
港元	750	7	11
	<u>5,002</u>	<u>21,555</u>	<u>14,142</u>
總計	<u>5,002</u>	<u>21,555</u>	<u>14,142</u>

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該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該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該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集團於年內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零港元、16,000港元及306,000港元。

26. 關連人士交易

(a) 該集團與同系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於相關期間曾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採購貨品	—	846	1,872

上述交易經參考該集團與有關各方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b) 與同系附屬公司、有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上述同系附屬公司乃華藝礦業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榮盛科技其時之附屬公司華藝礦業因華藝礦業透過發行其股份作為部份代價收購附屬公司而成為榮盛科技之聯營公司。於同日，上述同系附屬公司成為該公司之關連公司。

(c) 該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該公司全體董事，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

27. 資金管理

該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該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18披露之借貸)、附註24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該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及應付有關連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該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股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該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結算日之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	38,775	50,0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02)	(21,555)	(14,142)
負債淨額	不適用	17,220	35,915
權益	(1,555)	(1,941)	(4,287)
應付有關連公司及 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40,071	40,084	82,100
	38,516	38,143	77,813
經調整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45%	46%

2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該集團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 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61	39,545	24,30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0,325	79,349	138,982

29.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繳足之 註冊股本	該公司直接 持有股權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上杭建潤電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 港元	100%	製造及買賣電纜 及電線產品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該集團並無編製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宣派、作出或派付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任何期間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董事
陳錦榮
執業證書號碼 P0203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hu Lun Pan Horwath Hong Kong CPA Limited**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二十樓
電話 : (852) 2526 2191
圖文傳真 : (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有關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i) 貴集團建議收購華洋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洋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以及建議從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收購華藝銅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之100%權益以及建議收購華藝銅業集團結欠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ii) 貴集團建議出售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以及建議出售建潤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之100%權益以及建議出售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結欠彼等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i)及(ii)於下文統稱為「資產置換」；(iii) 貴公司之公開發售(「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iv)建議之華藝配售股份(「華藝配售股份」)可能對所呈列之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影響等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列於通函第X-4頁至第X-16頁。上述(i)、(ii)及(iii)項交易後組成 貴集團之結果集團稱為結果集團。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核實。

吾等已計劃及履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證據，以合理確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列之基準妥為編撰，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作出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作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之保證及指標，亦未必能作為下列各項之指標：

- 結果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
- 結果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董事
陳錦榮
執業證書編號P0203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資產置換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結果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A) 緒言

以下結果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以說明建議資產置換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華藝配售股份之影響。

結果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華洋集團、華藝銅業集團、榮盛科技企業集團以及建潤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五、四、八及九之相關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資產置換以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華藝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結果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華洋集團、華藝銅業集團、榮盛科技企業集團以及建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附錄五、四、八及九之相關會計師報告)而編製，猶如資產置換以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華藝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結果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以多項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及目前所得之資料為基礎，而由於結果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不擬描述結果集團於若資產置換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華藝配售股份已於所示日期完成後所達到之實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此外，結果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編製作預測結果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結果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別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五、四、八及九之 貴集團、華洋集團、華藝銅業集團、榮盛科技企業集團以及建潤集團各自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B) 結果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產置換					附註	資產 置換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 換後之 貴集團 千港元	華藝配售 股份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榮盛科技 公開 發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換、 華藝配售 股份及 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 後組成 貴集團之 結果集團 千港元
	貴集團 千港元	華洋集團 千港元	華藝 銅業集團 千港元	榮盛科技 企業集團 千港元	出售 建潤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3,493,526	820,201	1,834,035	(167,166)	(5,544)	(3)	(70,466)	3,976,824			3,976,824
銷售成本	(3,262,528)	(781,183)	(1,812,054)	160,974	7,025	(4)	(1,927,762)	(3,730,344)			(3,730,344)
						(4)	1,886,956				
毛利/(損)	230,998	39,018	21,981	(6,192)	1,481			246,480			246,480
利息收入	16,859	1,611	2,215	-	(6)	(4)	(2,998)	17,681			17,681
其他收入	32,895	12,342	4	(6,988)	(1)	(3)	(136)	28,896			28,896
						(4)	(9,2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0,841)	(17,642)	(19,812)	5,440	2,911	(3)	136	(193,379)			(193,379)
						(4)	36,4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809)	(2,420)	(1)	46	416	(4)	2,057	(41,711)			(41,711)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47,830	-	32,737	-	-	(4)	(24,600)	55,967			55,967
可換股票據兌換權 公平值變動	7,167	-	-	-	-			7,167			7,167
呆賬撥備撥回	598	-	-	-	-			598			598
融資成本	(56,064)	(8,596)	(31,751)	688	1,036	(4)	33,314	(61,373)			(61,3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	-	-	-	-	(4)	(8,250)	(7,966)			(7,966)
分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625)	-	-	-	-			(625)			(625)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51	-	-	-	-			11,351			11,351
視作出售一家 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虧損	-	-	-	-	-			-	(7)	(110,671)	(110,6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643	24,313	5,373	(7,006)	5,837			63,086			(47,585)
稅項	(24,190)	(8,404)	(352)	-	-	(4)	3,056	(29,890)			(29,890)
年內溢利/(虧損)	<u>24,453</u>	<u>15,909</u>	<u>5,021</u>	<u>(7,006)</u>	<u>5,837</u>			<u>33,196</u>			<u>(77,47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溢利/(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9,847	15,909	5,021	(7,006)	5,837	(4)	(9,676)	29,932	(7)	(110,671)	(80,739)
少數股東	4,606	-	-	-	-	(4)	(1,342)	3,264			3,264
	<u>24,453</u>	<u>15,909</u>	<u>5,021</u>	<u>(7,006)</u>	<u>5,837</u>			<u>33,196</u>			<u>(77,475)</u>

(C) 結果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置換					附註	資產置換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換後之貴集團 千港元	華藝配售股份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榮盛科技發售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換、華藝配售股份及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後組成貴集團之結果集團 千港元
	收購	華藝	榮盛科技	出售	建潤集團						
	貴集團 千港元	華洋集團 千港元	銅業集團 千港元	企業集團 千港元	建潤集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5,207	72,117	26,978	(129,773)	(88,988)		445,541				445,541
預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17,443	—	—	—	(14,000)		3,443				3,44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非流動部份	46,455	59,544	—	(4,154)	(1,047)		100,798				100,79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2,417	—	—	—	—		322,417	(7)	(110,671)		211,746
遞延稅項資產	6,316	—	—	—	—		6,316				6,316
商譽	23,389	—	—	—	—		23,389				23,3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981,227	131,661	26,978	(133,927)	(140,035)		901,904				791,233
流動資產											
存貨	266,765	—	321,708	(21,503)	(6,336)		560,634				560,63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1,844	185,339	111,932	(35,886)	(7,855)	(1) (2)	(17,724) 179,596	727,246			727,246
應收貸款，已抵押	—	43,909	—	—	—		43,909				43,909
應收票據	24,484	28,360	—	(1,140)	—		51,704				51,704
應收回稅項	1,396	—	—	—	—		1,396				1,3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流動部份	1,189	1,521	—	(93)	(22)		2,595				2,59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90,660	—	—	—	(1)	(90,66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4,376	184,770	—	(2,305)	(1) (2)	(199,146) 2,305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275	—	—	—	(2)	(2,275)	—			—
衍生金融資產	1,702	—	625	—	—		2,327				2,327
已抵押存款	36,619	13,652	12,616	—	—		62,887				62,8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17	52,050	87,431	(1,221)	(14,142)	(5)	(175,157)	34,778	(8)	65,195	99,973
流動資產總值	729,816	432,142	719,082	(59,843)	(30,660)		1,487,476				1,552,671

	資產置換					附註	資產 置換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 換後之 貴集團 千港元	華藝配售 股份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 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換、
	收購		出售								華藝配售 股份及 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 後組成 貴集團之 結果集團 千港元
	貴集團 千港元	華洋集團 千港元	華藝 銅業集團 千港元	榮盛科技 企業集團 千港元	建潤集團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 及應計費用	198,563	10,317	12,891	(17,086)	(6,825)		197,860	(9)		3,000	200,860
應付票據	12,613	45,507	31,456	—	—		89,576				89,5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9,010	—	(49,100)	—	(1) (2)	(89,010) 49,1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88,003	—	(76,589)	(1) (2)	(89,003) 76,58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5,773	127,230	(77,372)	—	(1) (2)	(233,003) 77,372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60	—	(25,562)	(5,511)	(2)	31,073	160			1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2,054	—	—	—	—	(1) (2) (5)	100,211 (52,233) 46,356	296,388			296,388
稅項	7,333	10,256	—	—	—			17,589			17,589
融資租約債務	3,707	—	—	—	—			3,707			3,707
借貸	155,450	116,791	432,759	(17,065)	(32,992)			654,943			654,943
衍生金融負債	9,171	—	372	—	—			9,543			9,543
流動負債總額	588,891	377,814	692,711	(186,185)	(121,917)			1,269,766			1,272,766
流動資產淨值	140,925	54,328	26,371	126,342	91,257			217,710			279,9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2,152	185,989	53,349	(7,585)	(12,778)			1,119,614			1,071,13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171	10,633	3,894	—	—			19,698			19,698
借貸	17,065	—	—	—	(17,065)			—			—
融資租約債務	3,469	—	—	—	—			3,469			3,469
遞延應付代價	10,342	—	—	—	—			10,342			10,3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047	10,633	3,894	—	(17,065)			33,509			33,509
淨資產/(負債)	1,086,105	175,356	49,455	(7,585)	4,287			1,086,105			1,037,629

	資產置換收購			出售		附註	資產置換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換後之貴集團 千港元	附註	華藝配售股份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換、
	貴集團 千港元	華洋集團 千港元	華藝 銅業集團 千港元	榮盛科技 企業集團 千港元	建潤集團 千港元							華藝配售 股份及 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 後組成 貴集團之 結果集團 千港元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037	1	5,000			(6)	(5,001)	6,037	(8)		24,146	30,183
儲備	1,072,570	175,355	44,455			(6)	(219,810)	1,072,570	(7)	(110,671)		999,948
									(8)		41,049	
									(7)		(3,000)	
貴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1,078,607	175,356	49,455					1,078,607				1,030,131
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之購股權儲備	4,795	-	-					4,795				4,795
少數股東權益	2,703	-	-					2,703				2,703
總權益	1,086,105	175,356	49,455					1,086,105				1,037,629

(D) 結果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產置換					附註	資產置換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換後之 貴集團 千港元	附註	華藝配售 股份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換、
	收購	華藝	榮盛科技	出售	華藝配售							股份及 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 後組成 貴集團之 結果集團
	貴集團 千港元	華洋集團 千港元	銅業集團 千港元	企業集團 千港元	建潤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48,643	24,313	5,373	(7,006)	5,837	(4)	(14,074)	63,086	(7)	(110,671)		(47,585)
經作出以下調整：												
以股份為基礎以權益結算 之付款	8,793	-	-	-	-			8,793				8,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770	-	-	-	(676)			1,094				1,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折舊	63,424	5,785	3,140	(9,732)	(1,274)			61,343				61,343
預付土地貸款項開支	2,273	1,396	-	(118)	(20)			3,531				3,531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值變動	(47,830)	-	(32,737)	-	-	(4)	24,600	(55,967)				(55,967)
可兌換票據兌換權 之公平值變動	(7,167)	-	-	-	-			(7,167)				(7,167)
存貨撇減	2,150	-	-	-	-			2,150				2,150
呆賬撥備撥回	(598)	-	-	-	-			(598)				(598)
利息收入	(16,859)	(501)	(2,215)	-	6			(19,569)				(19,569)
融資成本	56,064	8,596	31,751	(688)	(1,036)	(4)	(33,314)	61,373				61,37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4)	-	-	-	-	(4)	8,250	7,966				7,966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625	-	-	-	-			625				625
視作出售一家上市 附屬公司之收益	(11,351)	-	-	-	-			(11,351)				(11,351)
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	-			-	(7)	110,671		110,671

	資產置換					附註	資產 置換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 換後之 貴集團 千港元	華藝配售 股份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榮盛科技 公開 發售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換、 華藝配售 股份及 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 後組成 貴集團之 結果集團 千港元
	收購		出售								
	貴集團 千港元	華洋集團 千港元	華藝 銅業集團 千港元	榮盛科技 企業集團 千港元	建潤集團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99,653	39,589	5,312	(17,544)	2,837		115,309				115,309
存貨減少/(增加)	26,407	-	(25,747)	16,377	5,579		22,616				22,616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 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以及應收回稅項 (增加)/減少	(162,809)	(37,941)	43,400	26,889	6,322	(4)	5,824	(118,315)			(118,315)
應收票據 減少/(增加)	32,329	(11,459)	-	(3,305)	-		17,565				17,56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 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6,548	(5,767)	(1,395)	(4,525)	(6,335)		(11,474)				(11,47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2,182)	(66,738)	1,591	-	-		(137,329)				(137,32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3,778)	(7,751)	-	(14,152)	(1) (2)	11,529 14,152	-			-
應收一家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增加	-	(37,268)	-	-	-	(1)	37,268	-			-
應收關連公司 款項減少	-	(2,275)	-	-	-	(1)	2,275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89,010	-	(49,100)	-	(1) (2)	(89,010) 49,100	-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	(79,837)	-	-	-	(1)	79,837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減少)/增加	-	(9,340)	56,397	47,541	-	(1) (2)	(47,057) (47,541)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160	-	(25,562)	(5,511)	(1) (2)	(160) 31,073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	-	-	-	-	(36,505)	(2)	36,505	-			-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 分類作持作銷售之 淨資產增加	26,519	-	32,774	-	-	(4)	(24,600)	34,693			34,693
應付聯營公司 款項增加	(9,963)	-	-	-	-		(9,963)				(9,963)
	16,374	-	-	-	-	(1) (2)	20,208 (83,289)	(46,707)			(46,707)

	資產置換					附註	資產置換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換後之貴集團 千港元	華藝配售股份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榮盛科技發售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換、
	收購		出售								華藝配售
	貴集團 千港元	華洋集團 千港元	華藝 銅業集團 千港元	榮盛科技 企業集團 千港元	建潤集團 千港元						後組成 貴集團之 結果集團 千港元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37,124)	(125,644)	104,581	(9,229)	(47,765)			(133,605)			(133,605)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31)	—	—	—	—			(2,131)			(2,131)
於中國內地之稅項	(19,259)	(752)	—	—	—			(20,011)			(20,011)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58,514)	(126,396)	104,581	(9,229)	(47,765)			(155,747)			(155,74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859	501	2,215	—	(6)			19,569			19,569
墊付第三方貸款	—	(8,296)	—	—	—			(8,296)			(8,296)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	(114,706)	(804)	—	6,627	47,809			(61,074)			(61,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所得款項	5,115	3,796	—	—	—			8,911			8,911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60)	(4,260)	—	—	—			(8,520)			(8,520)
收購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預付款項	(17,443)	—	—	—	14,000			(3,443)			(3,443)
已抵押存款減少/ (增加)	60,031	46,552	(237)	—	—			106,346			106,346
償還應收票據	55,000	—	—	—	—			55,000			55,000
支付遞延代價	(160)	—	—	—	—			(160)			(160)
償還應收貸款	30,324	—	—	—	—			30,324			30,324
來自資產置換之 淨現金流出	—	—	—	—	—	(5)	(144,096)	(144,096)			(144,096)
投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30,760	37,489	1,978	6,627	61,803			(5,439)			(5,439)

	資產置換					附註	資產置換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換後之貴集團 千港元	華藝配售股份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榮盛科技發售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換、
	收購		出售								華藝配售
	貴集團 千港元	華洋集團 千港元	華藝 銅業集團 千港元	榮盛科技 企業集團 千港元	建潤集團 千港元						後組成 貴集團之 結果集團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											
已付利息	(49,947)	(8,596)	(31,729)	688	1,036	(4)	33,314	(55,234)			(55,234)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645)	—	(22)	—	—			(667)			(667)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63,966	—	—	—	—			63,966			63,966
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	—			—	(8)	65,195	65,195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0,278	—	—	—	—			110,278			110,278
行使購股權已收所得款項	5,126	—	—	—	—			5,126			5,126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14,890	—	—	(1)	(14,890)	—			—
一家上市附屬公司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102,038)	—	—	—	—			(102,038)			(102,038)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713)	—	(466)	—	—			(1,179)			(1,179)
新籌措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638,069	104,912	1,834,109	(16,065)	(25,704)			3,535,321			3,535,321
償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1,776,890)	(30,612)	(1,899,194)	10,961	19,277			(3,676,458)			(3,676,458)
償還可兌換票據	(77,600)	—	—	—	—			(77,600)			(77,6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90,394)	65,704	(82,412)	(4,416)	(5,391)			(198,485)			(133,290)

	資產置換					附註	資產置換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換後之貴集團 千港元	華藝配售股份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榮盛科技發售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資產置換、
	收購		出售								華藝配售
	貴集團 千港元	華洋集團 千港元	華藝 銅業集團 千港元	榮盛科技 企業集團 千港元	建潤集團 千港元						後組成 貴集團之 結果集團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218,148)	(23,203)	24,147	(7,018)	8,647			(359,671)			(294,4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57	12,088	676	8,556	(1,234)			27,643			27,643
年初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	290,795	63,165	62,608	(2,759)	(21,555)			392,254			392,254
年終現金及等同 現金項目	<u>80,204</u>	<u>52,050</u>	<u>87,431</u>	<u>(1,221)</u>	<u>(14,142)</u>			<u>60,226</u>			<u>125,421</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817	52,050	87,431	(1,221)	(14,142)	(5)	(144,096)	65,839	(8)	65,195	131,034
銀行透支	(5,613)	—	—	—	—			(5,613)			(5,613)
	<u>80,204</u>	<u>52,050</u>	<u>87,431</u>	<u>(1,221)</u>	<u>(14,142)</u>			<u>60,226</u>			<u>125,421</u>

(E) 貴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貴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加： 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 產生之估計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附註8)	減： 視作出售 於華藝配售 股份之投資 千港元 (附註7)	貴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1,062,716	65,195	(110,671)	1,017,240

於最後可行日期完成榮盛科技
公開發售前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1.76港元

緊隨完成榮盛科技公開發售、
資產置換及華藝配售股份後
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34港元

附註：

- (1) 此調整反映重新分類華洋集團及華藝銅業集團(「華藝銷售公司」)與榮盛科技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猶如收購華藝銷售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收購華藝銷售公司後，該等結餘被重新分類為與貴集團的公司間結餘並被對銷。
- (2) 此調整反映重新分類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榮盛科技銷售公司」)與榮盛科技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其已於將榮盛科技銷售公司綜合於貴集團時與相關公司間結餘對銷，猶如出售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於出售華藝銷售公司後，該等結餘被重新分類為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3) 此調整反映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猶如收購華藝銷售公司及出售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 (4)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華藝銷售公司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視作出售華藝，華藝銷售公司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此調整反映對銷華藝銷售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期間之財務業績，其已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分佔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猶如收購華藝銷售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完成。
- (5) 此調整反映慮及 貴公司需根據對銷安排向華藝支付現金，金額相等於(i)華藝銷售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之差額；及(ii)華藝銷售公司及榮盛科技銷售公司分別結欠其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總額之差額。

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產置換被視作猶如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入賬。根據華藝銷售公司及榮盛科技銷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該兩間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24,811,000港元及3,29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華藝銷售公司及榮盛科技銷售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總額分別約為120,209,000港元及166,565,000港元。根據對銷契據項下之對銷安排，代價已經調整，藉此令其反映(i)華藝銷售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之差額；及(ii)華藝銷售公司與榮盛科技銷售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總額之差額合共175,157,000港元(包括華藝銷售公司與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間之股東貸款差額46,356,000港元)。 貴公司將不會因資產置換而產生任何盈虧。

就編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儘管根據該等協議及對銷安排，資產置換之代價僅應計及(i)華藝銷售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以及華藝銅業集團結欠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及(ii)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以及榮盛科技銷售公司結欠其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於上段所計算之現金代價175,157,000港元包括華洋集團結欠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因董事之意向為將華洋集團此貸款透過轉撥集團內公司間之流動賬目而對銷。

此外，華藝銷售公司及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股東貸款分別為120,209,000港元及166,565,000港元，此不僅包括華藝銷售公司及榮盛科技銷售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其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亦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與其同系附屬公司之若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此乃根據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將於資產置換前轉撥至其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之假設。

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中，資產置換被視作猶如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完成入賬。華藝銷售公司及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資產淨值乃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根據對銷安排，代價已經調整，藉此令其反映(i)華藝銷售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與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之差額；及(ii)華藝銷售公司與榮盛科技銷售公司結欠其各自之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總額之差額。 貴公司將不會因資產置換而產生任何盈虧。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所示之資產置換之現金流出淨額反

映(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華藝銷售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178,907,000港元以及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之資產之合併虧拙淨額5,253,000港元之差額；及(ii)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華藝銷售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總額20,000港元與榮盛科技銷售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總額40,084,000港元之差額合共144,096,000港元。

- (6) 此調整反映對銷收購前擁有人於華藝銷售公司之權益，猶如其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被收購。
- (7) 此調整反映視作就建議由華藝配售股份(「華藝配售股份」)而出售 貴集團於華藝之權益之虧損。根據華藝配售股份，華藝現有股份之資本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其後每五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促使認購人按每股合併配售股份0.30港元之價格認購104,000,000股合併配售股份。

根據華藝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承諾僅向其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權有人為與華藝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或並非一致行動之第三方以及就 貴公司或華藝而言並非與配售代理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此， 貴公司不合資格認購合併配售股份，從而令華藝之股權於華藝配售股份後由45.42%減至28.62%。此華藝股權之削減構成 貴公司被視作出售於華藝之投資約110,671,000港元，此乃計算為(i) 貴公司因其於華藝配售股份前於華藝45.42%股權(金額為321,198,000港元)所分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707,173,000港元之應佔華藝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及(ii)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因其於所減少華藝股權28.62%(金額為210,527,000港元)所分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約為735,593,000港元之應佔華藝及其附屬公司之餘下綜合資產淨值(經計及華藝配售股份之所得款總額31,200,000港元減專業費用2,000,000港元及股份配售佣金780,000港元)之差額。

此外，華藝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成為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視作出售 貴集團應佔華藝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帶來之影響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時並未計入。

- (8) 貴公司建議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之認購價根據全面包銷基準進行股份公開發售，比例為每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四股公開發售股份。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乃根據將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2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414,617,448股公開發售股份涉及約65,195,000港元之金額計算。根據包銷協議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乃按包銷商包銷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2.5%計算。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概無記錄包銷佣金，此乃因假設包銷商不需包銷公開發售股份。

24,146,000港元之金額將計入 貴公司股本，而餘額41,049,000港元將計入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

- (9) 此調整反映累計估計成本，此代表專業費用3,000,000港元。此調整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持續影響。

Chung, Chan & Associates

Chartered Surveyors

Professional Valuers of all types of Property, Business and Assets,
Plant,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Professional Real Estate Advisers



衡
量
行

敬啟者：

關於：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權益之估值。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及建潤有限公司以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榮盛科技銷售公司」)，以及華洋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華洋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曾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以及蒐集吾等認為必需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上述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估值日期」)之資本值之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吾等於本報告所作之估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12之規定。

吾等對上述各項物業權益之估值是按吾等對市值之意見而作出。所謂市值，按香港測量師學會(HKIS)發出之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出版之估價標準(第六版)之定義，是指「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經適當之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物業易手之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物業權益於現況下在市場出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協議、不尋常融資、管理協議、特許協定或任何類似

安排，從而增加、影響或降低該物業之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任何關於或可影響到物業銷售之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並假設並無任何形式之強迫性出售情況。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於香港之部分物業(第1項物業)已出租，於中國之10項物業(第2至第11項物業))均由 貴集團持有或佔用。其中兩項物業(即第5及第9項物業)為空置土地，持作日後發展。

所有物業(自用或空置)已根據其市值進行估值，並假設可於出售或轉讓時交吉，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已考慮可比較市場資料。

除香港物業(即第1項物業)外，吾等乃採用市場評估法估計該等物業之土地部份之價值，以及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在中國建有已竣工樓宇及建築物之土地上之樓宇及建築物(即第2、第3、第4、第6、第7、第8、第10及第11項)。對該等物業之土地部份(第2至第11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已參考當地同類土地之市場可比較案例並作出有關調整，以反映土地的地點、大小及性質以及其他影響價值的相關因素之分別。

由於有關上述於中國之工業物業之性質(即工業綜合項目)(包括業務地點)以及有關樓宇及建築物乃特別設計及建造以切合現有業務及營運之需要，故有關物業被認為屬於特別物業，而該等物業並無可資比較之市場，或除使用該等物業之業務以外缺乏對該等物業之需求或市場。鑒於以上理由，有關該等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乃根據折舊重置成本法作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之定義為，物業之目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關於和影響物業之優化後得出之成本。

該估值基準乃被普遍認為在並無既定市場情況下可為物業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

然而，當應用折舊重置成本作為估值基準時，應留意現有業務及營運一旦終止，物業之市值應會低於物業於估值日期之價值。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及建築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樓宇及建築物建設之完成日期、協議或合同、佔用詳情、土地面積或地盤面積、總建築面積、建築成本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意見。

吾等已就第1項物業在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有關業權之查冊，並已獲提供有關中國物業(即第2至第11項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他合同、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房地產證、房屋所有權證及其他文件之副本。雖然部份文件副本顯示物業之所有權，但吾等並未審核文件之正本，以證實所有權或查明有否並無在吾等所獲之副本上呈現之任何租約修改。

有關多項物業權益之協議或合同、證書、許可證及其他文件之所有副本僅用作參考。吾等之估值證書所列之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包括土地面積或地盤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僅為約數，並以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為依據。該等資料(以協議或合同、證書、許可證或其他文件之副本方式提供)均假設為正確。吾等並無為確定物業之土地面積或該等物業之建築面積或為核證有關面積之準確性而對有關物業進行實地量度。

為該等中國物業(第2至第11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律師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彼等表示該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乃可予轉讓，以及除另有說明外，任何應付之土地出讓金已悉數支付或將會悉數支付。吾等亦假設有關於該等物業之所有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已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或將會授出，而並無附帶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之任何繁瑣條件或不必要之延誤。

有關購買、發展及使用該等中國物業與 貴集團於該等物業之權益所涉及之多份協議或合同及文件是否合法及有效，吾等已獲 貴集團告知，其已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徵求法律意見。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信賴 貴集團之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該等物業之業權(不論是否由已歸 貴集團所有或有待授出)乃具有十足效力及可依法執行。

此外，吾等依賴 貴集團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 貴集團於授出租約之未屆滿期內可自由及不間斷地使用、轉讓、租賃或按揭於大部分中國物業，而全部有關收購該等物業之成本已經或將會悉數支付。

吾等相信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有關估值之一切資料乃屬真實及準確，並假設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獲指示以外聘估值師之身份，就該等物業之市值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就於估值日期屬工業綜合項目之物業中設置或包含之樓宇及建築物進行任何樓宇結構測量，以匯報物業之修葺情況或狀況，惟吾等於進行視察時並無留意到有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必須表明吾等無法對任何上述物業之未有視察部份發表

意見或提供建議，亦無法呈報物業中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部份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不論是否隱伏的)。就吾等之估值而言，上文所述之物業部份乃假設處於良好修葺及狀況，而本報告不應被詮釋為對該部份之狀況作出任何默示陳述或聲明。吾等並無對物業之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安排任何調查或進行任何測試以確定興建組成物業之多幢樓宇及建築物或構成物業之部份時，或建成以後，曾否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之物料，因此吾等未能呈報該等樓宇及建築物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然而，就吾等之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縱使進行該等調查，亦不會發現有大量使用該等物料之情況。

吾等謹此表明，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調查或進行任何測試，以釐定已發展或持作日後發展之任何土地之合適性，而吾等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乃基於地面及土壤並無欠佳情況而影響到建造或建築成本。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亦基於已完成工業綜合項目已獲提供水、電、煤氣等供應以及排水、排污、區內道路、電訊服務及其他設施。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並無考慮已發展或持作日後發展之土地所受到之污染(如有)，而本報告亦無計及因以往使用土地而導致任何物業所受到之污染因素。

吾等之估值中並無就該等物業權益之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稅項責任或支出作出準備。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定物業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產權負擔、限制和繁重支出。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資料，出售於中國之物業而可能產生之潛在稅務負債為(如適用)涉及營業稅、中國土地資本增值稅、中國企業稅、印花稅以及城市建設維修費之稅項。於編製吾等對該等物業之估值時，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上述稅項負債出現的機會不大，原因是於估值日期， 貴集團已經使用該等物業，並且將繼續使用該等物業。

遵照閣下指示，吾等就香港物業權益(第1項物業)之市值須以當地貨幣(即港元)呈報吾等之意見，而就該等中國物業(第2至第11項物業)之市值亦以港元呈報吾等之意見。於有關日期，將第2至第11項物業權益之價值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為估值日期之平均匯率，約為人民幣1.00元兌1.13港元。吾等獲悉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採用該匯率日期至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茲隨函附奉該等物業之市值概要及吾等之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衡量行
鄭志光

FRICS FHKIS MIS(M) PDABV

謹啓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鄭志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一直在香港、中國內地、亞太區、歐洲及美國從事物業及其他資產之專業估值以及提供專業顧問服務超逾25年。彼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於香港之物業

物業分類

貴集團(不包括榮盛科技銷售公司)擁有之物業

- | | | | |
|----|--|------------------|------------|
| 1. | 位於香港
九龍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之7號車間
(包括於1樓之5號車間)
連兩個輕型井空間、
位於1樓之L1、L5及P4號
停車位及位於地下之P2及
P3號停車位 | 部分出租及部分
自用之物業 | 16,500,000 |
|----|--|------------------|------------|

於中國之物業

- | | | | |
|----|--|---------|------------|
| 2.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橋梓管理區
沿河西一路側之
工業綜合設施 | 持作自用之物業 | 49,720,000 |
| 3. |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常平鎮
塘角管理區
沿河西一路之
工業綜合設施 | 持作自用之物業 | 36,838,000 |

於中國之物業	物業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4. 佔用位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 常平鎮 環常北路(前稱北環路) 垂直相向之道路側之 一部分土地之 工業綜合設施(新寶工業區)	持作自用之物業	14,690,000
5.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 龍東大道1號 湯臣高爾夫花園第2期 W22屋	持作自用之物業	24,000,000
6.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青浦區 朱家角鎮 滬青平公路6118號之 工業綜合項目 <i>華洋集團持有及佔用之物業</i>	持作自用之物業	10,735,000
7.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 常平鎮 環常北路 (前稱北環路)側之 土地餘下部分	持作日後發展之用物業	32,318,000

於中國之物業	物業分類	於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現況下之市值 (港元)
8.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東莞 常平鎮(埔田) 木椴管理區 環常北路 (前稱北環路)之 工業綜合項目	持作自用之物業	51,528,000
9.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泰州市 靖江 斜橋鎮 安寧村 章春港路之 一幅土地	持作日後發展之物業	5,311,000
<i>榮盛科技銷售公司持有及佔用之物業</i>		
1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 龍岩 上杭縣 南崗工業開發區 第二期之 工業綜合項目	持作自用之物業	46,556,000
1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江蘇省 昆山 淀山湖鎮 北苑路66及69號之 工業綜合項目	持作自用之物業	62,489,000
總計		<u><u>350,685,000</u></u>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1. 位於香港九龍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之7號車間連兩個天井空間(包括於1樓之5號車間)、位於1樓之L1、L5及P4號停車位及位於地下之P2及P3號停車位。 新九龍內地段5834號6,873份之507份。	<p>該物業包括建於一項13層高之輕工業發展項目之兩個工廠單位、兩個貨車位及三個車位，該發展項目面向宏開道，背靠九龍九龍灣區臨福街。該建築物於一九八六年或前後落成。</p> <p>該兩個工廠單位之總建築面積為10,625平方呎(約987平方米)，總實用面積為9,775平方呎(約908平方米)。該兩個天井空間之總面積為82平方呎(約7.60平方米)。</p> <p>該物業乃根據賣地條款11467號持有，租期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9年。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租約已獲續期五十年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該地塊之應繳地稅為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之3%。</p>	<p>於估值日期，位於2樓之7號車間出租予華藝銅業有限公司，租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止為期三年，租金為每月15,000港元，包括政府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水電費。</p> <p>該五個停車位由業主周氏電業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佔用及使用。</p>	16,500,000 港元

附註：

- (i)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 (ii) 位於景發工業中心2樓之7號車間(包括於1樓之5號車間)連兩個天井空間、位於1樓之L1及P4號停車位已按揭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之備忘第05081600920100號)。
- (iii)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根據100%應佔權益進行。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橋梓行政區沿河西一路側之工業綜合設施。	<p>該物業包括一個工業綜合設施，內有一幢工廠大廈及五幢外屋，佔用一幅位於常平鎮西部邊緣及東莞市東南部橋梓行政區內沿河西一路側之土地。此工業綜合設施佔用之土地毗鄰第3號物業之土地，兩幅土地由一條河流分隔。所有上述建築物及外屋相信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落成。</p> <p>根據房地產權證，上述之三層高工廠大廈(車間A、B、C及D)建築面積為41,837.86平方米，兩間單層發電房(1號房及2號房)各自之建築面積分別為111.00平方米及479.92平方米。因此，上述建築物及外屋之總建築面積為42,428.78平方米。</p> <p>餘下三幢外屋，即兩幢單層鍋爐外屋及一幢單層機械外屋(並無房地產權證)之建築面積分別為343.20平方米及88.80平方米。全部該三幢外屋之總建築面積為432.00平方米。</p> <p>該土地形狀不規則，已鋪築地面及設有圍欄，地盤面積為30,096平方米。該物業已獲授為期50年之國有土地使用期，自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四六年九月十六日止，該物業為用作工業用途。</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佔用作車間及辦公室之工業廠房用途。</p>	49,720,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用(1996)字第特290號，該土地之面積為30,096平方米，土地使用期為期50年，自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七日起至二零四六年九月十六日止。該土地用作工業廠房用途。該物業之所有權歸屬於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
2. 根據全部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2882158、C2882159及2882160號，該兩間發電房(1號房及2號房)及該工廠大廈各自之建築面積為111平方米、479.92平方米及41,837.86平方米，合共之總建築面積為42,428.78平方米。該兩間發電房及工廠大廈用作工業用途。上述證書所述之該兩幢外屋及工廠大廈之地基面積分別為111平方米、479.92平方米及13,801.35平方米。該物業之所有權歸屬於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最高額抵押合約最高上限GDY475970120070003之註冊之相關物業已按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
4. 吾等乃倚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以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並按以下基準進行估值：
 - (i) 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有權將該物業在土地使用權尚餘年期轉讓、出租或按揭而毋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向政府支付其他費用。
 - (ii) 一切土地出讓金已經付清。
 - (iii) 擁有房地產權證之上述三層高工廠大廈(包括屋頂為四層高)及該兩間單層發電房(1號房及2號房)之設計、施工及竣工符合地方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
 - (iv)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根據上述土地面積30,096平方米及上述三層高工廠大廈及兩間發電房之總建築面積42,428.78平方米計算。
 - (v) 由於並無房地產權證之該三幢外屋(即該兩幢單層鍋爐外屋及該幢單層機械外屋)不可轉讓(儘管其可由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作特定用途)，該等外屋並無市場價值。
 - (vi)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根據100%應佔權益進行。
 - (vii)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中國境內外買家。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其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權益之所有權狀況，以及有關發展及使用物業權益之所需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東府國用(1996)字第特290號)	—已取得
房地產權證 (粵房地證字第C2882158、C2882159及2882160號)	—已取得
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註冊證書第106015號	—已取得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3.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塘角管理區沿河西一路之工業綜合設施。	<p>該物業包括一個工業綜合設施，內有一幢多用途大樓、兩幢工廠大樓、四幢宿舍大樓及建築物，佔用一幅位於常平鎮西部邊緣及東莞市東南部塘角管理區內沿河西一路側之土地。此工業綜合設施佔用之土地毗鄰第2號物業之土地，兩幅土地由一條河流分隔。所有該等樓宇及建築物相信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落成。</p> <p>根據房地產權證，上述之五層高多用途大樓建築面積為12,518.11平方米，四幢六層高宿舍大樓各自之建築面積為3,536.48平方米。因此，上述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為26,664.03平方米。</p> <p>並無房地產權證之餘下兩幢工廠大廈及三幢建築物之詳情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3 1123 757 1506"> <thead> <tr> <th data-bbox="413 1123 490 1151">建築物</th> <th data-bbox="651 1123 757 1187">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3 1221 564 1285">車間E (一至三層)</td> <td data-bbox="671 1221 757 1249">7,552.00</td> </tr> <tr> <td data-bbox="413 1285 555 1312">車間F(四層)</td> <td data-bbox="671 1285 757 1312">7,448.00</td> </tr> <tr> <td data-bbox="413 1312 589 1340">車間E擴建部分</td> <td data-bbox="690 1312 757 1340">687.96</td> </tr> <tr> <td data-bbox="413 1340 597 1368">棄用物料儲存室</td> <td data-bbox="690 1340 757 1368">343.52</td> </tr> <tr> <td data-bbox="413 1368 490 1395">護衛室</td> <td data-bbox="709 1368 757 1395">9.30</td> </tr> <tr> <td data-bbox="413 1459 464 1487">總計</td> <td data-bbox="658 1459 757 1502"><u>16,040.78</u></td> </tr> </tbody> </table> <p>該土地形狀不規則，已鋪築地面及設有圍欄，面積為21,437.04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為期50年之國有土地使用期，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日止，該物業為用作工業用途。</p>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E (一至三層)	7,552.00	車間F(四層)	7,448.00	車間E擴建部分	687.96	棄用物料儲存室	343.52	護衛室	9.30	總計	<u>16,040.78</u>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橋梓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佔用作車間及宿舍之工業廠房用途。</p>	36,838,000 港元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車間E (一至三層)	7,552.00																
車間F(四層)	7,448.00																
車間E擴建部分	687.96																
棄用物料儲存室	343.52																
護衛室	9.30																
總計	<u>16,040.78</u>																

附註：

1. 根據由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用(1996)字第特349號，該土地之面積為21,437.04平方米，土地使用期為期50年，自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四六年十月二十日止。該土地用作工業用途。該物業之所有權歸屬於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
2. 根據全部由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發出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1481471、1481472、1481473、1481474及1481475號，該多用途大樓(包括屋頂為六層高)之建築面積為12,518.11平方米，該四幢宿舍大樓(包括屋頂為七層高)各自之建築面積為3,536.48平方米。因此，上述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為26,664.03平方米。該物業之所有權歸屬於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之最高額抵押合同GDY475970120070003之註冊之相關物業已按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
4. 吾等乃倚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以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並按以下基準進行估值：
 - (i) 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有權將該物業在土地使用權尚餘年期轉讓、出租或按揭而毋須支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向政府支付其他費用。
 - (ii) 一切土地出讓金已經付清。
 - (iii) 擁有房地產權證之上述五層高多用途大樓及四幢六層高宿舍大樓之設計、施工及竣工符合地方規劃條例並已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
 - (iv)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根據上述土地面積21,437.04平方米及上述擁有房地產權證之五層高多用途大樓及四幢六層高宿舍大樓之總建築面積26,664.03平方米計算。
 - (v) 由於並無房地產權證之該兩幢工廠大樓(車間E及F)及三幢建築物(車間E擴建部分、棄用物料儲存室及護衛室)不可轉讓(儘管其可由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作特定用途)，該等大樓及建築物並無市場價值。
 - (vi)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根據100%應佔權益進行。
 - (vii)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中國境內外買家。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其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權益之所有權狀況，以及有關發展及使用物業權益之所需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情況如下：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1996)字第特349號)	—已取得
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1481471、1481472、 1481473、1481474及1481475號)	—已取得
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註冊證書第106015號	—已取得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4. 佔用位於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環常北路(前稱北環路)垂直相向之道路側之一部分土地之工業綜合設施(新寶工業區)。	<p>該物業包括一個工業綜合設施，內有三幢鋼框架工廠大廈、一個鋼框架貨倉、一幢辦公室大樓、一幢宿舍大樓及五幢建築物，佔用一幅位於與常平鎮北部及東莞市東南部其中一條主要道路環常北路(前稱北環路)垂直相向之通道可到達之土地。該物業距離常平火車站約15分鐘車程。上述所有大樓及建築物相信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落成。</p> <p>該等大樓及建築物包括三幢單層鋼框架工廠大廈、一個單層貨倉、一幢三層高辦公室大樓、一幢四層高宿舍大樓及五幢單層建築物，後者內有一間鍋爐室、一間棄用物料室、兩個單層洗手間、一間發電房及一間單層護衛室。然而，上述所有大樓及建築物並無房地產權證。該等大樓及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為21,303.90平方米。</p> <p>該土地已鋪築地面、設有園景佈置及圍欄，面積為40,470平方米(60.70畝)。</p> <p>該物業已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期，自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為期50年，該物業為用作工業用途。</p> <p>(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亦稱為「建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木榆埔田木榆管理區內一幅土地之廠房綜合大樓」)</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公司擁有88.16%權益之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佔用作工業廠房用途。</p>	<p>14,690,000 港元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應佔價值)</p>

附註：

1. 常平鎮人民政府(資產物業管理公司)(「甲方」)與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乙方」)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土地出讓合同書之主要條件如下：
 - a. 甲方提供位於北環路(現稱環常北路)之土地，面積為215.18畝(143,454.05平方米)，土地使用期自發出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日期起為期50年。該土地用作廠房及其他配套設施。
 - b. 甲方負責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證書。
 - c. 乙方須每年支付每畝人民幣1,000元之管理費。
2. 根據由東莞市城市建設規劃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發出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編號2002-23-00015，此許可證關於40,470平方米(60.70畝)之土地面積，發出予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供其使用。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上述40,470平方米(60.70畝)之土地面積來自215.18畝(143,454.05平方米)之主地塊。換言之，40,470平方米(60.70畝)之土地面積構成總土地面積215.18畝(143,454.05平方米)之一部分。土地使用單位為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然而，整塊215.18畝之土地之所有權歸屬於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3. 工廠大廈、辦公室大樓、宿舍大樓及建築物之詳情如下：

大樓及建築物種類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大樓	3	1,800.00
鋼框架工廠大廈	1	16,256.00
宿舍大樓	4	1,920.00
三個鋼框架貨倉	1	707.50
鍋爐室	1	136.05
棄用物料室	1	127.35
兩個洗手間	1	92.00
發電房	1	252.15
護衛室	1	12.85
總計		<u>21,303.90</u>

4. 吾等乃倚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以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並按以下基準進行估值：
 - (i) 就該物業之所有權而言，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律師告知，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已符合下列規定：
 - (a) 根據土地出讓合同書，東莞華藝已向政府悉數支付土地使用費(即土地之代價)，並已履行土地出讓合同書所述之責任。
 - (b) 東莞華藝現正就該土地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c) 東莞華藝為該土地之法定擁有人。

基於上文a點、b點及c點，貴集團之中國律師已告知，東莞華藝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就取得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遇上問題。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假設東莞華藝擁有該物業尚待批准之法定所有權。

東莞華藝有權使用該土地直至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正申請中)為止。該證書之土地使用期自發出日期起為期50年。

- (ii) 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為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8.16%權益之附屬公司，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則由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5.42%權益。
 - (iii) 一切土地出讓金已經付清。
 - (iv)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根據上述土地面積40,470平方米(60.70畝)計算。
 - (v) 由於並無房地產權證並建於該土地上之所有該等大樓及建築物(即三幢單層鋼框架工廠大廈、一幢單層貨倉、一幢三層高辦公室大樓、一幢四層高宿舍大樓及五幢單層建築物(內有一間鍋爐室、一間棄用物料室、兩個單層洗手間、一間發電房及一間單層護衛室))不可轉讓(儘管其可由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作特定用途)，該等大樓及建築物並無市場價值。
 - (vi)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根據100%應佔權益進行。
 - (vii) 該物業可自由售予中國境內外買家。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其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權益之所有權狀況，以及有關發展及使用物業權益之所需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情況如下：
- | | |
|----------------------------|------|
| 土地出讓合同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 —已簽署 |
|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編號2002-23-00015) | —已取得 |
|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 —已取得 |
| —營業執照註冊編號441900400064289 |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龍東大道1號湯臣高爾夫花園第2期W22屋。	<p>該物業包括位於浦東新區近內環路建平路之高級住宅屋苑內一幢三層高獨立屋，距離浦東陸家嘴金融區約20分鐘車程。</p> <p>該屋苑分階段興建，內有多幢獨立屋或別墅，以及體育與康樂設施，包括鄰近之高爾夫球場。</p> <p>該幢房屋連車庫及花園，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建成，總建築面積為736.08平方米。該幢房屋佔用之土地為1,066.03平方米。</p> <p>根據由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發出之房地產權證，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始，至二零六四年四月三十日屆滿，作住宅用途。</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24,000,000 港元

附註：

1. 由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甲方」)及國娛投資有限公司(「乙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之先行交付使用房屋協議(「協議」)之主要條件如下：
 - (i) 乙方已同意購買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龍東大道1號W22屋之物業。
 - (ii)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736.08，而土地使用權應佔之土地面積為1,066.03平方米。

2. 根據由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三日之上海市房地產權證一滬房地市字(2001)第004191號，該物業之土地面積為1,066.03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736.08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六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該物業作住宅用途。該物業之業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3. 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而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並且有權毋須向政府繳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費用而按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轉讓或出讓該物業。

鑑於上文附註2，國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包括土地及築物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 (ii) 一切土地出讓金已經付清。
 - (iii) 該樓宇之設計、施工及完成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並經相關政府當局批准。
 - (iv)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v)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中國境內及境外之買家。

4. 根據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及上文提及之資料，該物業權益之業權及有關該物業權益之發展及使用之必要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狀況如下：

先行交付使用房屋協議	—已獲得
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	
上海市房地產權證	—已獲得
—滬房地市字(2001)第004191號	
營業執照註冊編號21354060-000-06-08-7	—已獲得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6.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青浦區朱家角鎮滬青平公路6118號之工業綜合項目。	<p>該物業包括由兩個工場、一個儲存室、一幢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其他建築物組成之工業綜合項目，佔用一幅位於上海市西北面青浦區內面向青平公路之土地。G318國道繞過該物業之南面。相信上述所有樓宇及建築物於一九九六年或前後建成。</p> <p>根據房地產權證，上述單層及兩層高工場、一座單層儲存室及一幢三層高辦公室員工宿舍及一間守衛室之總建築面積為5,152平方米，其中一間60平方米之單層守衛室已拆毀。故上述樓宇(不包括該守衛室)之總建築面積為5,092.00平方米。</p> <p>該幢兩層高工場之其他三個擴建部分及四幢建築物(並無房地產權證)之總建築面積為935平方米。</p> <p>該土地大致呈三角形，已鋪築地面，設有園景佈置及圍牆，面積為13,901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計至二零四七年一月十三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佔用為工業物業，作工場、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10,735,000港元

附註：

1. 由上海市青浦縣房屋土地管理局(「甲方」)及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乙方」)就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上海市青浦縣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及青浦縣210號地塊國有土地使用條件—青房地(1997)出讓合同第31號訂立之主要條件如下：
 - a. 甲方向乙方出售位於青浦縣第210號土地之土地，該土地之面積為13,901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該土地作工業用途。
 - b. 乙方須於土地使用期間每年支付每平方米人民幣1元之土地使用費。
 - c. 該土地可根據該合同書之條款及條件轉讓、出租或按揭。
 - d. 該土地之容積比率為少於或等如1(建築項目之總建築面積不得超過13,901平方米)。建築密度低於或等如總土地面積之40%。園景百分比高於或等如總土地面積之20%。
 - e. 倘乙方希望重續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年期，則須於租賃年期屆滿日期前一年向甲方提呈申請。
2. 根據由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發出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八月三日之房地產權證—滬房地青字(1999)第002688號，於上述房地產權證所載之五幢樓宇或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為5,152.00平方米。該五幢樓宇或建築物由一幢單層工場樓宇(連食堂)、一座單層儲存室、一座單層守衛室、一幢兩層高工場及一幢三層高辦公室員工宿舍所組成。然而，由於總建築面積為60平方米之單層守衛室已拆毀，故餘下樓宇或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應該為5,092.00平方米，而非5,152.00平方米。該物業之業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概無房地產權證及總建築面積為935平方米之兩層高工場之其他三個擴建部分及四幢建築物之詳情如下：

建築物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兩層高工場之三個單層擴建部分	710.00
單層電力房	15.00
單層壓縮機房	15.00
守衛室	15.00
兩間作儲存用小屋	180.00
	<hr/>
總計	<u>935.00</u>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之銀行信貸編號SIN070530註冊之相關物業已按揭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4. 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而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基準編製：

(i)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並且有權毋須向政府繳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費用而按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

鑑於上文附註1及2，上海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擁有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

(ii) 一切土地出讓金已經付清。

(iii) 上述擁有房地產權證之單層工場樓宇(連食堂)、單層儲存室、兩層高工場及三層高辦公室員工宿舍之設計、施工及完成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並經相關政府當局批准。

(iv) 吾等根據上述13,901平方米之土地面積以及上述單層工場樓宇(連食堂)、單層儲存室、兩層高工場及三層高辦公室員工宿舍之總建築面積5,092.00平方米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v) 儘管該等並無房地產權證之兩層高工場之其他三個擴建部分及四幢建築物可被業主或佔用者用作其特定用途，但由於不得轉讓，故並無獲賦予市值。

(vi)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vii)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中國境內及境外之買家。

5.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權益之業權及有關該物業權益之發展及使用之必要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狀況如下：

上海市青浦縣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及
青浦縣210號地塊國有土地使用條件
青房地(1997)出讓合同第31號

—已獲得

房地產權證
(滬房地青字(1999)第002688號)

—已獲得

營業執照(註冊編號Qi Du Hu Zong Fu Zi Di
No. 007673(Qingpu))

—已發出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7.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常平鎮環常北路(前稱北環路)側之土地餘下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幅154.48畝(約102,987.18平方米)空置土地,此空置土地乃從一幅215.18畝(143,454平方米)之主要土地分割而來之餘下部分。該幅土地可經一條直路通達環常北路(前稱北環路)。環常北路乃一條位於常平鎮北面及東莞市東南面之主要道路之一。該物業距離常平火車站約15分鐘車程。</p> <p>該土地大致呈長方形,為空置,其主要部分未經開發,並長滿野草及矮木叢。該土地設有圍欄,面積為154.48畝(約102,987.18平方米)。然而,一個單層車間正佔用土地之一部分,而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該車間並未獲發房地產權證。</p> <p>該物業已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國有土地使用證發出日期起計。該物業作工業用途。</p> <p>吾等獲貴公司告知,其現時並無計劃發展該土地。</p> <p>(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亦稱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木椴內一幅土地及其建築地盤」)。</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32,318,000港元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應佔價值)

附註：

1. 由常平鎮人民政府(資產物業管理公司)(「甲方」)及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乙方」)就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土地出讓合同書所訂立之主要條件如下：
 - a. 甲方提供一幅位於北環路(現稱為環常西路)之土地，面積為215.18畝(143,454.05平方米)，並附有50年土地使用權，於國有土地使用證發出日期起計。該土地作廠房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
 - b. 甲方負責申請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有關證書。
 - c. 乙方須每年支付每畝人民幣1,000元之管理費。
2. 根據由東莞市城市建設規劃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編號2002-23-00015，此許可證涉及土地面積40,470平方米(60.70畝)，發給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予其自用。吾等獲 貴集團告知，上述土地面積約為154.48畝(102,987.18平方米)之土地乃從一幅215.18畝(143,454.05平方米)之主要土地分割而來。換句話說，土地面積約154.48畝(102,987.18平方米)之土地組成一幅總土地面積為215.18畝(143,454.05平方米)之土地之部分，即215.18畝(143,454.05—60.70畝(40,470平方米) = 154.48畝(102,987.18平方米)。
3. 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而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就該物業之所有權而言，吾等已獲 貴集團之中國律師告知，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東莞華藝」)已符合下列規定：
 - (a) 根據土地出讓合同書，東莞華藝已向政府悉數支付土地使用費(即土地之代價)，並已履行土地出讓合同書所述之責任。
 - (b) 東莞華藝現正就該土地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c) 東莞華藝為該土地之法定擁有人。基於上文a點、b點及c點， 貴集團之中國律師已告知，東莞華藝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就取得上述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遇上問題。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假設東莞華藝擁有該物業尚待批准之法定所有權。
東莞華藝有權使用該土地直至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正在申請中)。該證書之土地使用期自發出日期起為期50年。
 - (ii) 一切土地出讓金已經付清。
 - (iii) 由於上述面積為4,320平方米之單層車間並未獲發房地產權證，因此儘管其可由擁有人使用，其仍不可轉讓，故其並無市值。
 - (iv) 吾等根據上述154.48畝(約102,987.18平方米)之土地面積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v)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vi)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中國境內及境外之買家。

4.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權益之業權及有關該物業權益之發展及使用之必要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狀況如下：

土地出讓合同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 已簽訂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編號2002-23-00015) - 已獲得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 已獲得

- 營業執照註冊號441900400064289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8.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常平鎮(埔田)木椽管理區環常北路(前稱北環路)之工業綜合項目。	<p>該物業包括由一幢辦公室樓宇、一幢主要廠房樓宇、一幢宿舍連食堂、一個倉庫及三幢鐵架廠房以及八幢建築物組成之工業綜合項目，佔用於木椽管理區內一幅面向環常北路(前稱北環路)之土地。木椽管理區位於常平鎮北面及東莞市東南面。該物業距離常平火車站約15分鐘車程。相信上述所有樓宇及建築物於一九九八年或前後建成。</p> <p>根據房地產權證，上述四層高辦公室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3,405.68平方米，而主要單層廠房樓宇、六層高宿舍及兩層至三層高倉庫之建築面積分別為3,704.85平方米、5,552.53平方米及2,897.5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合共為15,560.58平方米。</p> <p>有關其他三幢鐵架廠房及十幢建築物(並無房地產權證)之詳情如下：</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佔用為工業綜合項目，作工場、辦公室、倉庫、宿舍及配套用途。</p>	<p>51,528,000 港元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應佔價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098 461 1123">樓宇</th> <th data-bbox="658 1098 757 1161">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16 1204 615 1229">三幢鋼架廠房樓宇</td> <td data-bbox="658 1204 757 1229">13,824.00</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236 584 1261">液化站(值勤室)</td> <td data-bbox="703 1236 757 1261">32.00</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268 486 1293">退火室</td> <td data-bbox="703 1268 757 1293">65.00</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300 589 1325">防火水池及泵房</td> <td data-bbox="690 1300 757 1325">200.25</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332 538 1357">空氣壓縮室</td> <td data-bbox="690 1332 757 1357">106.25</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364 512 1389">冷卻塔牀</td> <td data-bbox="690 1364 757 1389">104.00</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395 589 1421">氧及乙炔儲存室</td> <td data-bbox="690 1395 757 1421">120.25</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427 538 1453">電力總制室</td> <td data-bbox="690 1427 757 1453">264.00</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459 486 1485">衛生間</td> <td data-bbox="703 1459 757 1485">24.89</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491 486 1517">守衛室</td> <td data-bbox="703 1491 757 1517">33.54</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523 512 1549">潤滑油池</td> <td data-bbox="690 1523 757 1549">361.10</td> </tr> <tr> <td data-bbox="416 1630 461 1655">總計</td> <td data-bbox="658 1630 757 1668"><u>15,135.28</u></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三幢鋼架廠房樓宇	13,824.00	液化站(值勤室)	32.00	退火室	65.00	防火水池及泵房	200.25	空氣壓縮室	106.25	冷卻塔牀	104.00	氧及乙炔儲存室	120.25	電力總制室	264.00	衛生間	24.89	守衛室	33.54	潤滑油池	361.10	總計	<u>15,135.28</u>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三幢鋼架廠房樓宇	13,824.00																												
液化站(值勤室)	32.00																												
退火室	65.00																												
防火水池及泵房	200.25																												
空氣壓縮室	106.25																												
冷卻塔牀	104.00																												
氧及乙炔儲存室	120.25																												
電力總制室	264.00																												
衛生間	24.89																												
守衛室	33.54																												
潤滑油池	361.10																												
總計	<u>15,135.28</u>																												
	<p>該土地大致呈長方形，並已鋪築地面，設有園景佈置及圍欄，面積為51,976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附註：

1. 由常平鎮人民政府(「甲方」)及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乙方」)就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土地出讓合同書所訂立之主要條件如下：
 - a. 甲方向乙方出售一幅位於北環路(現稱為環常北路)之土地，面積為78.37畝(52,246.93平方米)，並附有50年土地使用權，於國有土地使用證發出日期起計。該土地作廠房及其他配套設施用途。
 - b. 甲方負責申請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有關證書。
 - c. 乙方須每年支付每畝人民幣1,000元之管理費。
2. 根據由東莞市人民政府發出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用(1997)字第特372號，該土地之面積為51,976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四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該物業之業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
3. 根據由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之日期均為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之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2480828、2480829、2480830及2480931號，該五層高辦公室樓宇(包括天台)之總建築面積為3,405.68平方米，而該兩層高廠房樓宇(包括天台)、七層高多用途樓宇(包括天台)及四層高倉庫(包括天台)之總建築面積分別為3,704.85平方米、5,552.53平方米及2,897.52平方米，合共總建築面積為15,560.58平方米。如上述房地產權證所載，上述三幢樓宇之地基面積分別為844.66平方米、2,906.08平方米、930.59平方米及942.08平方米。該物業之業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
4. 根據最高額抵押合同GDY475970120050006之相關物已按予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分行。
5. 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而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根據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發出之信託聲明，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代表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持有該物業。然而，按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之權利則歸於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鑑於上文附註2及3，東莞華藝銅業有限公司擁有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之物業土地使用權。
 - (ii) 一切土地出讓金已經付清。
 - (iii) 上述擁有房地產權證之辦公室樓宇、廠房樓宇、宿舍及倉庫之設計、施工及完成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並經相關政府當局批准。
 - (iv) 吾等根據上述51,976平方米之土地面積以及上述擁有房地產權證之辦公室樓宇、廠房樓宇、宿舍及倉庫之總建築面積15,560.58平方米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v) 儘管並無房地產權證之其他三幢鐵架廠房及十幢建築物可被業主或佔用者用作其特定用途，但由於該等鐵架廠房及十幢建築物不得轉讓，故並無獲賦予市值。
- (vi)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vii)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中國境內及境外之買家。
6.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權益之業權及有關該物業權益之發展及使用之必要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狀況如下：

土地出讓合同書(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已簽訂
國有土地使用證 (東府國用(1997)字第特372號)	—已獲得
房地產權證 (粵房地證字第2480828、2480829、2480830及2480931號)	—已獲得
周氏電業(海外)有限公司，註冊編號106015	—已獲得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9.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泰州市靖江斜橋鎮安寧村章春港路之土地。	<p>該物業包括一幅位於泰州市管轄下靖江縣級市斜橋鎮安寧村章春港路之空置土地。位於揚子江北堤之靖江重點發展為貫通江蘇省北部至南部之交通樞紐。</p> <p>上述土地屬於輕微低窪地區，惟相對較平整，現時尚未開發，部分土地長滿野草及矮木叢。大部分土地未有設置圍欄，若干兩層高樓宇建於該土地近邊緣之地區上。</p> <p>該土地大致呈長方形，面積為33,171.00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現時並無計劃發展該土地。</p> <p>(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稱為「位於中國江蘇省靖江斜橋鎮安寧村內之土地」)。</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	<p>5,311,000港元</p> <p>(靖江華凌銅業有限公司應佔價值)</p>

附註：

1. 由江蘇省靖江經濟開發區新港園區管委會(「甲方」)及靖江華凌銅業有限公司(「乙方」)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土地出讓合同書—靖開招協(新港)<2006>19號所訂立之主要條件如下：
 - a. 甲方提供一幅位於靖江經濟開發區新港園區章春港路之土地，面積為50畝(33,334平方米)。該土地之實際面積依照國土局測繪報告書所載之土地邊界。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作生產用地。
 - b. 江蘇省相關文件內其中一條條文載列，該土地之最低保護性銷售價格為每畝人民幣93,000元之總額。然而，倘乙方保證於全面投產期間後，應付予國家及市政府之稅款總額為每畝人民幣100,000元，則土地之價格(土地使用權為50年)按每畝人民幣60,000元及50畝計算，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實際土地面積依照國土局測繪報告所載。上述銷售價格包括所有關於向國土部申請收購土地及相關程序之費用。
 - c. 倘乙方於全面投產期間後支付少於每畝人民幣100,000元之稅款，則根據江蘇省出售土地條文之相關文件，甲方有權要求乙方就該土地支付不少於每畝人民幣93,000元之保護性價格，即合共人民幣4,650,000元。因此，乙方須支付人民幣1,650,000元之差額。
 - d. 甲方已保留一幅面積為50畝之土地予乙方使用(倘擴展)，並將根據重新磋商之出售條款及條件。
2. 根據由靖江市人民政府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靖國用(2007)第1456號，該土地之面積為33,171.0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該土地作工業用途。該物業之業權已授予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靖江華凌銅業有限公司。
3. 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而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靖江華凌銅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並且有權毋須向政府繳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費用而按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
 - (ii) 一切土地出讓金已經付清。
 - (iii) 該土地之代價為人民幣2,985,420.00元。
 - (iv) 吾等根據上述土地面積約33,171.00平方米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v) 吾等作估值時，並無考慮於發展物業時於適當時候應付之任何土地出讓金或其他地價。

- (vi)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vii)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中國境內及境外之買家。
4.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權益之業權及有關該物業權益之發展及使用之必要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狀況如下：
- | | |
|---|------|
| 合同書(靖開招協(新港)<2006>19號) | —已簽訂 |
| 國有土地使用證(靖國用(2007)第1456號) | —已獲得 |
| 營業執照註冊編號 Qi Du Su Tai Zong Zi Di 001531 | —已獲得 |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1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龍岩上杭縣南崗工業開發區第二期之工業綜合項目。	<p>該物業包括由十六幢工業樓宇及建築物組成之工業綜合項目，佔用一幅位於上杭南崗工業開發區內之土地。上杭位於福建省省會福州西南面及漳州市西北面之縣級市龍岩市之西面。相信上述所有樓宇及建築物均建於二零零七年或前後。</p> <p>建於該土地之上的為五幢樓高一至四層之廠房樓宇、一幢三層高辦公室樓宇、一幢單層高製塑房以及九幢單層至兩層高樓宇及建築物(由鍋爐房、分配控制房、煤棚、滅火房、泵房、空氣壓縮房、警衛室以及作其他用途之房間及實驗室組成)。上述樓宇及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為28,542.47平方米。</p> <p>該土地已鋪築地面，設有園景佈置及圍欄，面積為50,691.10平方米。</p> <p>該物業已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亦稱為「位於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上杭縣南崗工業開發區之工業綜合設施」)。</p>	<p>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業主佔用為工業物業，作工場、辦公室及配套用途。</p>	46,556,000 港元

附註：

1. 由上杭縣南崗工業開發區辦公室(甲方)及上杭建潤電業有限公司(乙方)就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入區項目供地協議書訂立之主要條件如下：
 - a. 甲方提供位於第二期A4面積約為48,100平方米之土地，並附有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
 - b. 乙方承諾提供人民幣150,000,000元作為該項目之總投資費用。
 - c. 建築期間乃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 d. 該土地之代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總額為人民幣1,443,000元。
 - e. 乙方須符合該合同所載建築標準之規定。倘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之優惠條款將會取消，如此情況下，乙方須支付原來銷售價格每平方米人民幣50元。
2. 根據由上杭縣Town and Village Construction Planning Bureau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編號2007-002，該物業之土地面積約為48,090平方米。
3. 根據由上杭縣Town and Village Construction Planning Bureau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編號2007-001，該建築項目之總建築面積約為30,371平方米。
4. 根據由上杭縣人民政府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上杭縣國用(2007)第0329號，該土地之面積為50,691.1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土地作工業用途。該物業之業權已授予建潤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杭建潤電業有限公司。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352624200701260101，該項目之動工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而完成日期則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6. 根據由上杭縣Town and Village Construction Planning Bureau發出之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四日之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2008)字第80411及80412號，全部十六幢樓宇及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為28,542.47平方米，而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作工業用途。該物業之業權已授予建潤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杭建潤電業有限公司。

如上述房屋所有權證所載，該十六幢樓宇及建築物之總建築面積如下：

建築物編號及名稱		層數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證書編號
1	衛生間	1	22.47	杭房權證(2008)字第80411號
2	鍋爐房	1	386.17	
3	煤棚	1	148.93	
4	滅火泵房	1	48.75	
5	工場	2	6,501.19	
6	水泵房	2	107.43	
7	增塑劑	1	129.17	
8	工場	4	4,641.86	杭房權證(2008)字第80412號
9	配電房	2	231.08	
10	空壓機	1	83.51	
11	工場	1	3,959.45	
12	辦公室樓宇	3	1,818.61	
13	其他用途樓宇	1	481.54	
14	警衛室	1	59.75	
15	工場	1	4,961.28	
16	工場	1	4,961.28	
總計			<u>28,542.47</u>	

7.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最高額抵押合同—2007 Nian(Di) Zi 0009 號註冊之相關物業已按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
8. 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而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上杭建潤電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並且有權毋須向政府繳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費用而按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
 - (ii) 為數人民幣643,000元之未償付土地出讓金款項(總金額為人民幣1,443,000元)將於估值日期起計3個月內付清。
 - (iii) 上述十六幢樓宇及建築物之設計、施工及完成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並經相關政府當局批准。
 - (iv) 吾等根據該等樓宇及建築物於上述之土地面積及總建築面積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v) 該土地之代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總額為人民幣1,443,000元。
 - (vi)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上述樓宇及建築物之建築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8,558,000元。
 - (vii)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viii)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中國境內及境外之買家。

9. 根據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權益之業權及有關該物業權益之發展及使用之必要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狀況如下：

入區項目供地協議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	—已簽訂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編號2007-002)	—已獲得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編號2007-001)	—已獲得
國有土地使用證(上杭縣國用(2007)第0329號)	—已獲得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352624200701260101)	—已獲得
房地產權證(杭房權證(2008)字第80411及80412號)	—已獲得
營業執照註冊編號350800400001041	—已獲得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之市值
11.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淀山湖鎮北苑路66及69號之工業綜合項目。	<p data-bbox="416 317 757 587">該物業包括由多幢廠房樓宇及配套樓宇以及建築物組成之工業綜合項目，佔用兩幅位於昆山市淀山湖鎮北苑路及曙光路交界之土地之上。昆山市為位於江蘇省東南部邊緣之二級城市，處於上海之西北面，在上海與蘇州之間。</p> <p data-bbox="416 625 757 895">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佔之兩幅土地相鄰，且均為平整，土地面積分別為16,596.70平方米及33,879.50平方米，總土地面積合共約50,476.20平方米。每幅組成該物業一部分之土地分別設有圍欄，而各部分之主要入口均裝有可摺合之金屬門以加強保安。</p> <p data-bbox="416 934 757 1140">佔用該土地之該等樓宇包括兩幢廠房樓宇(作啤頭車間及壓出車間之用)及三幢宿舍以及配套建築物(包括兩間警衛室，位於該物業兩部分之入口)。相信該等樓宇於二零零五年建成。</p> <p data-bbox="416 1178 757 1325">根據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兩幢建議廠房樓宇(塑膠工場及物料工場)將於可見未來建於第二幅土地之北面部分邊緣。</p> <p data-bbox="416 1364 757 1481">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已落成之兩幢廠房樓宇及三幢宿舍之總建築面積為22,352.74平方米。</p> <p data-bbox="416 1519 757 1666">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該等配套樓宇及建築物(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等相關許可證)之總建築面積為418.79平方米。</p> <p data-bbox="416 1704 757 1821">每幅土地分別獲授國有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九日屆滿，作工業用途。</p> <p data-bbox="416 1859 757 1976">(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亦稱為「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淀山湖鎮北苑路66及69號之廠房」)。</p>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被業主佔用為工業物業，作工場、倉庫、辦公室、宿舍及配套用途。	62,489,000 港元

附註：

1. 根據由昆山市人民政府發出之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昆國用(2004)字第12004113046及12004113047號，該兩幅土地之面積分別為16,596.70平方米及33,879.50平方米，總土地面積合共為50,476.20平方米，各土地使用權均於二零五四年六月九日屆滿。該兩幅土地作工業用途。該兩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榮盛科技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2. 根據由昆山市規劃局發出之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鎮(2004) 2425、2426、2427、2428、2429、2430、2431號，建設單位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獲准許興建一幢用作啤頭車間之單層廠房樓宇、一幢用作壓出車間之單層廠房樓宇、一幢用作塑膠工場之兩層高廠房樓宇、一幢用作物料工場之單層廠房樓宇、一幢五層高科學大樓、一幢五層高發展研究大樓及一幢五層高辦公室大樓。上述三幢五層高樓宇稱為A座、B及C座以及D座，現時作宿舍之用。上述所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30,322平方米。
3. 根據由昆山市建設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之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3205232004090104，該項目將興建一幢用作啤頭車間之單層廠房樓宇、一幢用作壓出車間之單層廠房樓宇、一幢五層高科學大樓、一幢五層高發展研究大樓及一幢五層高辦公室大樓。上述三幢五層高樓宇稱為A座、B及C座以及D座，現時作宿舍之用。上述所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22,295平方米。
4. 根據由昆山市人民政府發出之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房屋所有權證—昆房權證定山湖字第211002521及211002522號，兩幢廠房樓宇及三幢宿舍之總建築面積分別為12,124.39平方米及10,228.35平方米。該物業作企業辦公室、科研及工業樓宇用途。房屋所有權證已授予榮盛科技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各幢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細分如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層數
宿舍(A)	2,382.68	5
宿舍(B及C)	5,387.97	5
宿舍(D)	2,457.70	5
廠房(啤頭車間)	6,923.28	1
廠房(壓出車間)	5,201.11	1
總計：	<u>22,352.74</u>	

5. 根據全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日之最高額抵押合同—06115Nong Yin Guo Di Zi 2008 Di 0013、0014及0015號之註冊之相關物業已由中國農業銀行昆山市支行作三項按揭。

6. 吾等依賴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而吾等之估值乃依據下列基準編製：
- (i)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擁有該物業之合法業權，並且有權毋須向政府繳付額外土地出讓金或其他費用而按土地使用權剩餘期限轉讓、出租或按揭該物業。
 - (ii) 該土地之價格為每畝人民幣50,000元，總額為人民幣3,785,715.00元。
 - (iii) 一切土地出讓金已經付清。
 - (iv) 上述兩幢廠房樓宇及宿舍樓宇之設計、施工及完成符合當地規劃規定，並經相關政府當局批准。吾等假設現時作宿舍用途之科研大樓、發展研究大樓及辦公室大樓（稱為A座、B及C座以及D座）已獲相關政府當局批准作宿舍用途。
 - (v) 吾等就上述廠房樓宇及宿舍根據第一幅土地面積為16,596.70平方米之土地及第二幅土地面積為33,879.50平方米之土地以及22,352.74平方米總樓面或總建築面積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vi)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上述已獲發房地產權證之大樓及建築物之建築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5,458,000元。
 - (vii) 就上述並無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或建設工程竣工驗收證書或房屋所有權證之配套樓宇及建築物而言，由於該等樓宇及建築物不可於未有上述許可證或證書之情況下轉讓，故吾等並無替該等樓宇及建築物釐訂市值。
 - (viii) 吾等根據應佔該物業100%權益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 (ix) 該物業可自由出售予中國境內及境外之買家。
7.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 貴集團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該物業權益之業權及有關該物業權益之發展及使用之必要批文、同意書、證書、許可證及執照之狀況如下：
- | | |
|--|------|
| 國有土地使用證(昆國用(2004)字第12004113046及12004113047號) | —已獲得 |
|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鎮(2004)2425、2426、2427、2428, 2429、2430、2431號) | —已獲得 |
|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編號3205232004090104) | —已獲得 |
| 房屋所有權證(昆房權證定山湖字第211002521及211002522號) | —已獲得 |
| 營業執照註冊編號Qi Du Hu Zong Fu Zi Di No. 007673 (Qing Pu) | —已獲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包銷商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包銷商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包銷商之董事周先生、劉先生及Toprun Holdings Limited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並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u>603,654,362</u>	股股份	<u>6,036,544</u>

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時，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並繳足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30,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並繳足：		
603,654,362	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	6,036,544
2,414,617,448	股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根據 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將予發行	24,146,174
<u>3,018,271,810</u>	股股份(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時)	<u>30,182,718</u>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發行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退還資本方面之權利。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及發行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榮盛科技公開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及繳足後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3. 市價

下表顯示(i)最後一個交易日；(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曆月各月份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

日期	股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	0.37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0.35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0.245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0.194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0.13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0.042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053
最後一個交易日	0.055
最後可行日期	0.053

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之每股0.37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每股0.032港元。

4. 權益披露

4.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榮盛科技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盛科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榮盛科技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榮盛科技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之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32,692,000	21.98%

附註：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0%之50,700,000股股份由周先生擁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58%之81,992,000股股份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

(b) 相聯法團—華藝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 股份之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先生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78,800	0.33%

周先生為本公司及華藝之董事，亦為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4.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有關人士各自擁有該等證券權益之數額，連同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之身分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992,000 (附註)	13.58%
Yin Jin Hua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	5.91%

附註：該81,992,000股股份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之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持有。

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其他人士

本公司 附屬公司 名稱	有關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 數目／繳足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百分比
東莞新寶精化 有限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 港元	14.24%
FT Multi-Media Limited	Noblem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股	4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表示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i)下列董事亦為下列華藝集團以及建潤集團及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兩者於建潤協議及榮盛科技企業協議完成後即成為華藝集團之一部分)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ii)周禮謙先生持有

華藝578,800股股份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姓名	其他相關職位
周禮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華藝執行董事 • 建潤執行董事 • 上杭建潤電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榮盛科技企業執行董事 • 昆山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周錦華	上杭建潤電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6. 權益及買賣證券之其他披露

- (a) 除周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132,692,000股股份以及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在市場購入之860,000股股份外，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任何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上述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即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概無進行任何該等本公司證券之有價交易。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承諾於承諾日期起至並包括記錄日期止，不會出售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受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一節所述包銷商作出之包銷安排所限，周先生已表示其／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除此以外，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可能發行及配發予包銷商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包銷商或與之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透過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之安排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透過與本公司或因屬於收購守則中有關「聯繫人士」之定義第(1)、(2)、(3)及(4)類別而成為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安排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股權。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周先生於包銷商74%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包銷商股份之衍生工具，而自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彼等概無就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包銷商股份之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擁有132,69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及包銷商之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除周先生於討論及磋商該公佈所披露事宜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在市場購入860,000股股份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就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有關股份之衍生工具進行有價交易。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退休金；(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中第(2)類別所指明者)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權益，而彼等概無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曾就本公司任何證券進行有價交易。
- (h)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以全權方式管理。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i)周先生、包銷商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ii)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股份。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於本公司擁有或控制股權之人士於寄發此

通函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 (k) 董事將不會獲得任何利益作為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的補償或作為其他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法定賠償除外)。
- (l) 除(i)董事會函件「終止包銷協議」一節載有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載列之安排；(ii)周先生承諾於承諾日期起至並包括記錄日期止，不會出售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及(iii)受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一節所述包銷商作出之包銷安排所限外，周先生已表示其／其聯繫人士將不會接納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除此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包銷商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或清洗豁免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要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
- (n)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又或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o)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與包銷商及周先生或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透過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性質之安排而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7.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任何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通函所載函件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立信浩華」)	執業會計師
衡量行(「衡量行」)	專業估值師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及第6類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立信浩華、衡量行及滙富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收錄彼等各自之函件及報告(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彼等各自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立信浩華、衡量行及滙富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彼等亦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當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兩年內，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等協議；
- (b) 包銷協議；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華藝與中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交易對方」)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華藝與交易對方同意合作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勘探及開採金屬及礦產(尤其是鐵礦)，而華藝則同意向交易對方授予將在(a)合作及投資於

華藝所選開採項目及(b)按相宜市價購買有關開採項目所生產之鐵礦及鐵精礦粉上享有之優先權。此外，華藝同意在達成框架協議所載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授予交易對方一項共同期權，以便在由授予期權當日起計5年內按每股華藝股份0.614港元之行使價隨時局部或全部認購105,000,000股華藝股份。框架協議及期權之詳情載於華藝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由於各訂約方乃未能就合作模式及條款達成協議，故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終止契據，所有訂約方均互相同意終止框架協議。茲提述本公司與華藝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之聯合公佈。

- (d)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公佈，本公司與若干涉及於歐洲自動化生產電源線，並於中國設有分部之實體(「建議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建議賣方之若干業務及資產，包括(其中包括)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電線、有形資產(包括製造兩極橡膠及PVC線之設備)，以及製造、銷售、推廣或分銷插頭所需之批准、授權及證明(「該業務」)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受多項條件所限，並須待訂立具實質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後方告作實。然而，諒解備忘錄構成(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i)建議賣方不可就出售該業務與任何其他方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及(ii)各方須於諒解備忘錄終止後最多保密三年。建議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將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收購另作公佈。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七日，華藝與Bellevue Global Limited(「Bellevue」)訂立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華藝同意以代價向賣方收購Yeading Enterprises Limited(「Yea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代價包括(i)華藝於完成時應付之61,11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5,000,000元)(可予調整(如適用))之現金款項；(ii)以華藝於完成時向Bellevue發行100,000,000股華藝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應付之110,000,000港元；及(iii)華藝於完成時根據華藝與Bellevue將於完成時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向Bellevue授予一項期權，以於緊隨簽訂期權協議當日之營業日起計5年期內按行使價每股期權股份1.10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華藝股份(「期權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經過滿足或獲豁免收購事項所有先決條件後，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代價股份已經配發及發行予Bellevue。由於認購期權協議經訂約

雙方相互同意取消，除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發行予Bellevue之代價股份外，概無其他有關收購事項之華藝礦業股份將予以發行。因此，華藝礦業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及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11頁及第12頁。

- (f)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兼華藝當時之控股股東Skywal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Skywalk」)與華藝及金利豐證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Skywalk同意按每股0.96港元之價格，透過金利豐證券向獨立投資者配售華藝8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後認購80,000,000股華藝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華藝新股份0.96港元(「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完成。配售及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詳情載於華藝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佈。
- (g)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周禮謙先生及Chau's Family 1996 Limited(「賣方」)、金利豐證券與本公司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金利豐以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6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97,000,000股股份，並按每股股份0.68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97,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之得款項淨額達約63,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擬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維持約38,800,000港元擬用作落實本集團巴西業務之拓展。先舊後新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

- (h)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華藝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股華藝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完成，並已配售合共3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華藝普通股。配售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華藝與本公司公佈公佈，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兼華藝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rightpower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Brightpower」）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Eternal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Eternal Gain」）與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持有Eternal Gain全部股權之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Brightpower同意出售而同意購買精藝遠東有限公司（「精藝遠東」）及精藝中國有限公司（「精藝中國」）（即出售公司及Brightpower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精藝遠東結欠Brightpower為數80,786,000港元之負債須由Brightpower轉讓予Eternal Gain，總代價為60,000,000港元。總代價部分以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簽立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部分以江山於完成日期向Brightpower或其可能指定之代名人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精藝遠東、精藝中國及買賣協議項下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第9及10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以(i)將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ii)將江山簽發構成可換股票據的平邊契據形式的債券票據之若干條款更改，及(iii)將Brightpower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溢利保證及資產淨值保證之參考期改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第一份補充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華藝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訂立函件協議，進一步延展最後期限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展最後期限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展最後期限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延展最後期限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公佈，出售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後，Brightpower收取經調整總代價約53,400,000港元，部分以江山向賣方簽立為數約13,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部分以江山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已根據買賣協議(經修訂)之條款調整)。

- (j)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華藝與江西華贛磊鑫銅業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據此，華藝有條件同意收購江西鴻陽銅業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銅材料及硫酸生產業務，並計劃從事銅礦開採業務(「建議收購」)。意向書之重要條款詳情請見於華藝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華藝與本公司聯合宣佈，由於意向書項下條件未能達成，故意向書訂約方同意不再繼續建議收購。
- (k)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北京福斯汽車電線有限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據此，各方有條件同意於中國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從事汽車聯接線及電線生產及銷售業務。備忘錄之重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備忘錄項下條件未能達成，故訂約方同意不再繼續進行建議交易。

10.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僅就本集團而言)並不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滙富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滙富函件」一節；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一節；
- (v) 本通函附錄十一所載之經擴大集團物業估值報告；
- (vi)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華藝銅業集團會計師報告；
- (vii)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華洋集團會計師報告；
- (viii) 本通函附錄八所載之榮盛科技企業集團會計師報告；
- (ix) 本通函附錄九所載之建潤集團會計師報告；

- (x) 本通函附錄十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xi) 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x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xiii)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已刊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載列之規定而刊發之各通函之副本；
- (xiv) 周先生就彼向本公司承諾自承諾日期起計直至並包括記錄日期止彼將不會出售彼實益擁有之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而作出之承諾；
- (xv) 包銷協議；
- (xvi) 該等協議；及
- (xvii) 本通函。

上述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截至及包括榮盛科技公開發售完成期間，於本公司網站 www.1166hk.com 及證監會網於 www.sfc.hk 可供查閱。

12. 參與榮盛科技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聯席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6樓3618室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1期
28樓2801室

包銷商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授權代表	周禮謙 陳錦儀

13.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錦儀女士。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陳錦儀女士。陳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設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設於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周先生之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
- (g) 包銷商由周先生(即其最終控股股東)擁有74%權益及由劉先生擁有26%權益。周先生、劉先生及Toprun Holdings Limited為包銷商之董事。Toprun Holdings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其唯一董事為劉先生。
- (h)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1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會議室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下列協議以及履行及落實各協議所述之交易：—

- (a)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作為擔保人與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 (華藝之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作為賣方就買賣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1股股份及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5,000,000股股份以及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欠負Wah Yeung之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周氏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作為賣方與華藝作為買方就買賣建潤有限公司(「建潤」)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1股股份以及建潤及其附屬公司欠負周氏電業之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hau's Industrial」) 作為賣方與華藝作為買方就買賣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 (「榮盛科技企業」) 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股股份以及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欠負Chau's Industrial之股東貸款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d) 本公司、華藝、Chau's Industrial、周氏電業及Wah Yeung就上文(a)至(c)所載協議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訂立之對銷契約及過渡安排(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並**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所需或所宜以就落實1(a)至1(d)所載協議以及該等協議所述一切交易而作出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於上文1(a)至1(c)所載買賣協議完成時訂立之協議)。

2. 動議：

- (a) 批准由本公司及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Venture Success」)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所需或所宜以就落實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作出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待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後，謹此批准發行透過公開發售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2,414,617,4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按每一股當時持有之現有股份獲配發四股發售股份之比例或依照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於確定公開發售之配額之參照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以及董事會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因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而將其排除於公開發售之外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按每股發售股份0.027港元之價格(「認購價」)發行新股份；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尤其授權董事就除外股東作出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或適當之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不向除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 (d) 謹此批准根據包銷協議處置未有獲股東透過由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該等認購人認購有關發售股份之形式有效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全權酌情認為所需或所宜以就落實公開發售以及上文(c)所載安排(如需要)而作出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3.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第2號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就周禮謙先生、Venture Success及彼等各自之所有一致行動人士(統稱為「該等人士」)因認購由Venture Success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發售股份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遵守就所有該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授出有關豁免之條款，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按其全權酌情認為所需或所宜而作出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及劉錦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